

支付牌照申请(内外资)政策汇编 核心政策篇

编辑整理:北京信陵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本汇编分为核心政策篇、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篇和检测认证篇, 更多资讯,欢迎扫码关注"金融科技大讲堂"微信公众平台





支付牌照申请 (内外资) 服务咨询

- 申请政策解读
- 申请材料准备
- 配合检测认证工作
- 配合反洗钱措施材料准备



扫一扫, 即可关注我们

咨询联系方式: 13601260375

北京信陵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一、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7号1
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准入和监管政策有关问题答记者问1
三、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2
四、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答记者问内容9
五、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17号)15
六、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6号)20
七、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答记者问25
八、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的通知(银发〔2013〕256
号)29
九、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35
十、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问题答记问36
十一、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43 号)38
十二、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答记者问46
十三、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2〕第 12 号)52
十四、人民银行就《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答记者问59
十五、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64
十六、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69
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75
十八、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14]5号)80
十九、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199号)83
二十、中国人民银行等十四部门发布《关于促进银行卡清算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86
二十一、.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
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促进银行卡清算市场健康发展的意
见87
二十二、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90
二十三、支付结算执法检查规定92
二十四、《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的通知95
二十五、.关于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由直连模式迁移至网联平台处理的通知(银支付
(2017)209 号)98



二十六、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支付创新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281号)	102
二十七、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银发〔2017〕	296号)
		105
二十八、	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	107
二十九、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办发
(20	018)114 号)	113
附录. 支	· 付牌昭申请(内外资)咨询服务内容	115



一、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7号

为推动形成支付服务市场全面开放新格局,经国务院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现将外商投资支付机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境外机构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主体的境内交易和跨境交易提供电子支付服务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 二、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安全、规范、能够独立完成支付业务处 理的业务系统和灾备系统。
- 三、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存储、处理和分析应当在境内进行。为处理跨境业务必须向境外传输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境外主体履行相应的信息保密义务,并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

四、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的公司治理、日常运营、风险管理、资金处理、备付金交存、应急安排等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管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

2018年3月19日

二、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准入和监管政策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近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7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的准入和监管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日前,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公告》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放开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准入限制有何考虑?对支付行业将带来哪些影响?

改革开放一直是我国支付服务市场发展的主基调。自2010年建立支付业务许可制度以来,我国支付服务市场快速发展。通过业务及技术革新顺应消费转型升级趋势,支付机构满足了社会公众多样化的支付需求,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在小额零售支付服务领域发挥了重要补充作用。2013年至2017年,支付机构处理的业务量从371亿笔增长到3193亿笔,金额从18万亿元增长到169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71%和75%。一些大型支付机构已经"走出去"面向全球客户提供支付服务。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外资机构表示希望进入我国支付服务市场。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扩大金融对外开放,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制定并发布了本公告,明确了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的准入条件和监管政策。

放开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准入限制,通过对内资、外资同等对待的方式,实现统一的准入标准和



监管要求,有助于培育创新驱动的竞争新优势,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有利于营造支付产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升支付机构的服务水平;有利于加快中国支付服务市场的改革开放和创新转型,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 二、在准入和监管方面有哪些基本原则?
- 一是鼓励公平竞争、促进市场开放。《公告》明确了外资和内资支付机构须遵守相同规定,实现 统一的准入标准与监管要求,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不断扩大金融对外开放。
- 二是防范风险、保障信息安全。《公告》要求外商投资支付机构遵守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支付业务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防范业务风险,维护经济社会的稳定运行。
- 三是合理引导,坚持规范发展。《公告》要求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的日常运营、风险管理、资金处理、备付金交存等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对支付机构的监管要求,并引导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的运营管理持续合规,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 三、外资机构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应具备哪些条件?

《公告》规定境外机构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主体的境内交易和跨境交易提供电子支付服务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及准入条件,享受"国民待遇",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规定的条件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主要包括:

- (1) 商业存在。境外机构应当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作为申请支付业务许可的主体。
- (2) 支付业务设施。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应当在境内拥有安全、规范、能够独立完成支付业务处理的业务系统和灾备系统。
- (3) 信息存储要求。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金融信息应在境内存储。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商投资支付机构还应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规定的资本实力、主要出资人、反洗钱措施等要求。

四、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对于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监管思路是什么?

人民银行将继续坚持"规范创新与促进发展并重,强化安全与提升效率并重,加强监管与提升服务并重"的监管导向,将《公告》与《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有机结合,共同构成内资、外资支付机构的监管框架,实现内资外资支付机构准入条件和监管政策的统一。

根据《公告》要求,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在公司治理、日常运营、风险管理、资金处理、备付金交存等方面应当持续符合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

三、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规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行为,防范支付风险,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是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

- (一) 网络支付:
- (二) 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
- (三)银行卡收单;
- (四)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

本办法所称网络支付,是指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包括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

本办法所称预付卡,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发行的、在发行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包括 采取磁条、芯片等技术以卡片、密码等形式发行的预付卡。

本办法所称银行卡收单,是指通过销售点(POS)终端等为银行卡特约商户代收货币资金的行为。

第三条 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支付机构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

第四条 支付机构之间的货币资金转移应当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不得通过支付机构相互存放货币资金或委托其他支付机构等形式办理。支付机构不得办理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货币资金转移,经特别许可的除外。

第五条 支付机构应当遵循安全、效率、诚信和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和客户合法权益。

第六条 支付机构应当遵守反洗钱的有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二章 申请与许可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需 经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查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办法所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的分支机构。

第八条《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为非金融机构法人;
- (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 (三)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出资人;
- (四)有5名以上熟悉支付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 (五) 有符合要求的反洗钱措施;



- (六) 有符合要求的支付业务设施;
- (七)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
- (八)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安全保障措施;
- (九)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 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

第九条 申请人拟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支付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拟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支付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实缴货币资本。本办法所称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支付业务,包括申请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从事支付业务,或客户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办理支付业务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调整申请人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的业务范围、境外出资人的资格条件和出资比例等,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申请人的主要出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二)截至申请日,连续为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处理支持服务 2 年以上,或连续为电子商务活动提供信息处理支持服务 2 年以上;
- (三) 截至申请日, 连续盈利2年以上;
- (四)最近3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 本办法所称主要出资人,包括拥有申请人实际控制权的出资人和持有申请人 10%以上股权的出资人。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书面申请, 载明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组织机构设置、拟申请支付业务等;
- (二)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公司章程;
- (四)验资证明:
- (五)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六) 支付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七) 反洗钱措施验收材料;
- (八)技术安全检测认证证明;
- (九) 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材料;
- (十)申请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十一) 主要出资人的相关材料;
- (十二) 申请资料真实性声明。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受理通知后按规定公告下列事项:

- (一) 申请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 (二)主要出资人的名单、持股比例及其财务状况;
- (三) 拟申请的支付业务;
- (四) 申请人的营业场所:
- (五) 支付业务设施的技术安全检测认证证明。

第十三 条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依法受理符合要求的各项申请,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资料报送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的,依法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支付业务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支付机构拟于《支付业务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事支付业务的,应当在期满前 6 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续展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续展的,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 5 年。

第十四条 支付机构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在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前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

- (一) 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或组织形式;
- (二)变更主要出资人;
- (三) 合并或分立; 高管
- (四)调整业务类型或改变业务覆盖范围。

第十五条 支付机构申请终止支付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资料:

-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申请,载明公司名称、支付业务开展情况、拟终止支付业务及终止原因等:
- (二)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支付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四)客户合法权益保障方案;
- (五) 支付业务信息处理方案。

准予终止的,支付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完成终止工作,交回《支付业务许可证》。

第十六条 本章对许可程序未作规定的事项,适用《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4)第3号)。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七条 支付机构应当按照《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核准范围之外的业务,不得将业务外包。支付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

第十八条 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要求,制订支付业务办法及客户权益保障措施,建立健



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报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支付机构应当确定支付业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报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支付机构应当公开披露其支付业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支付机构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支付业务统计报表和财务 会计报告等资料。

第二十一条 支付机构应当制定支付服务协议,明确其与客户的权利和义务、纠纷处理原则、违约责任等事项。支付机构应当公开披露支付服务协议的格式条款,并报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支付机构的分公司从事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及其分公司应当分别到所在地中国人 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支付机构的分公司终止支付业务的,比照前款办理。

第二十三条 支付机构接受客户备付金时,只能按收取的支付服务费向客户开具发票,不得按接 受的客户备付金金额开具发票。

第二十四条 支付机构接受的客户备付金不属于支付机构的自有财产。支付机构只能根据客户发 起的支付指令转移备付金。禁止支付机构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备付金。

第二十五条 支付机构应当在客户发起的支付指令中记载下列事项:

- (一) 付款人名称;
- (二) 确定的金额:
- (三) 收款人名称;
- (四)付款人的开户银行名称或支付机构名称;
- (五) 收款人的开户银行名称或支付机构名称;
- (六) 支付指令的发起日期。

客户通过银行结算账户进行支付的,支付机构还应当记载相应的银行结算账号。客户通过非银行结算账户进行支付的,支付机构还应当记载客户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名称和号码。

第二十六条 支付机构接受客户备付金的,应当在商业银行开立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存放备付金。 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支付机构只能选择一家商业银行作为备付金存管银行,且在该商业 银行的一个分支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支付机构应当与商业银行的法人机构或授 权的分支机构签订备付金存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支付机构应当向所在地中国人 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备付金存管协议和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的信息资料。

第二十七条 支付机构的分公司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开立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只能将接受的备付金存放在支付机构开立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第二十八条 支付机构调整不同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头寸的,由备付金存管银行的法人机构对支付机构拟调整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的余额情况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告知支付机构及有关备付



金存管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持备付金存管银行的法人机构出具的复核意见办理有关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头寸调拨。

第二十九条 备付金存管银行应当对存放在本机构的客户备付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按规定向备付金存管银行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备付金存管银行的法人机构报送客户备付金的存管或使用情况等信息资料。对支付机构违反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使用客户备付金的申请或指令,备付金存管银行应当予以拒绝;发现客户备付金被违法使用或有其他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备付金存管银行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备付金存管银行的法人机构报告。

第三十条 支付机构的实缴货币资本与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10%。本办法所称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是指备付金存管银行的法人机构根据最近90日内支付机构每日日终的客户备付金总量计算的平均值。

第三十一条 支付机构应当按规定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支付机构明知或应知客户利用其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停止为其办理支付业务。

第三十二条 支付机构应当具备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支付指令的完整性、一致性和不可抵赖性, 支付业务处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支付业务的安全性;具备灾难恢复处理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确 保支付业务的连续性。

第三十三条 支付机构应当依法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支付机构应当按规定妥善保管客户身份基本信息、支付业务信息、会计档案等资料。 第三十五条 支付机构应当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 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对支付机构的公司治理、业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状况、反洗钱工作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支付机构进行现场检查,适用《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1号发布)。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支付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一) 询问支付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被检查事项作出解释、说明;
- (二)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藏匿或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三)检查支付机构的客户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及相关账户;
- (四)检查支付业务设施及相关设施。

第三十八条 支付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责令其停止办理部分 或全部支付业务:



- (一)累计亏损超过其实缴货币资本的50%;
- (二)有重大经营风险:
- (三)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支付机构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四章 罚则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规定审查批准《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终止等事项的;
- (二)违反规定对支付机构进行检查的:
- (三) 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
- (四)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其暂停或终止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

- (一)未按规定报送客户备付金的存管或使用情况等信息资料的;
- (二) 未按规定对支付机构调整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头寸的行为进行复核的:
- (三) 未对支付机构违反规定使用客户备付金的申请或指令予以拒绝的。

第四十二条 支付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或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制度办法或风险管理措施的;
- (二)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
- (三)未按规定公开披露相关事项的;
- (四)未按规定报送或保管相关资料的;
- (五) 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事项的:
- (六)未按规定向客户开具发票的;
- (七) 未按规定保守客户商业秘密的。

第四十三条 支付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 罚款;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注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 侦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转让、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的;
- (二)超出核准业务范围或将业务外包的;



- (三)未按规定存放或使用客户备付金的;
- (四)未遵守实缴货币资本与客户备付金比例管理规定的;
- (五) 无正当理由中断或终止支付业务的;
- (六) 拒绝或阻碍相关检查监督的;
- (七) 其他危及支付机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危害支付服务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四条 支付机构未按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据国家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注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支付机构超出《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继续从事支付业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终止支付业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但未获批准的,申请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权的出资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或参与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且已获批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终止支付业务,注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权的出资人不得再次申请或参与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终止支付业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从事支付业务的非金融机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申请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逾期未取得的,不得继续从事支付业务。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四、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答记者问内容

据央行网站消息,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该负责人指出,中国人民银行对《支付业务许可证》不做数量限制,鼓励所有具有资质的非金融机构在支付服务市场中平等竞争、促进支付服务市场资源优化配置。

以下为答问全文:

1. 问:《办法》的出台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随着网络信息、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支付服务的不断分工细化,越来越多的非金融机构借助互联网、手机等信息技术广泛参与支付业务。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与银行业既合作又竞争,已经成为一支重要的力量。传统的支付服务一般由银行部门承担,如现金服务、票据交换服务、



直接转账服务等,而新兴的非金融机构介入到支付服务体系,运用电子化手段为市场交易者提供前 台支付或后台操作服务,因而往往被称作"第三方支付机构"。实践证明,非金融机构利用信息技术、 通过电子化手段提供支付服务,大大丰富了服务方式,拓展了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业务的广度和深 度,有效缓解了因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不足等产生的排队等待、找零难等社会问题。非金融机构支 付服务的多样化、个性化等特点较好地满足了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的支付需求,促进了电子商务的 发展,在支持"刺激消费、扩大内需"等宏观经济政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虽然非金融机构的支 付服务主要集中在零售支付领域,其业务量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的支付服务量相比还很小,但其 服务对象非常多,主要是网络用户、手机用户、银行卡和预付卡持卡人等,其影响非常广泛。截至 2010年一季度末,共有260家非金融机构法人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了支付业务登记材料,其中多数 非金融机构从事互联网支付、手机支付、电话支付以及发行预付卡等业务。 随着非金融机构支付服 务业务范围、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新的支付工具推广,以及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这个领域一些固有 的问题逐渐暴露,新的风险隐患也相继产生。如客户备付金的权益保障问题、预付卡发行和受理业 务中的违规问题、反洗钱义务的履行问题、支付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安全问题,以及违反市场竞争 规则、无序从事支付服务问题等。这些问题仅仅依靠市场的力量难以解决,必须通过必要的法规制 度和监管措施及时加以预防和纠正。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监管工 作,多次做出重要批示。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支付体系的法定监督管理者,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金融市场,鼓励金融创新"、"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的要求, 在鼓励各类支付服务主体通过业务创新不断丰富支付方式、提高支付服务效率、顺应社会公众不断 发展变化的支付服务需求的同时,大力推进支付服务市场相关制度建设,强化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 务的监督管理, 防范各类金融风险。在组织开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登记、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和 建议、学习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发布了本《办法》。 《办法》的制定和实 施,是以科学发展观指导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支付体系的重要实践,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 同志指示精神、顺应社会公众意愿的一项重要举措。《办法》的出台符合非金融机构在遵循平等竞争 规则基础上规范有序发展的需要,符合广大消费者维护正当权益、保障资金安全的需要,符合国家 关于鼓励金融创新、发展金融市场、维护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要求的需要,必将对我国金融体系的 健康发展产生积极而重要的影响。

2. 问:《办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中国人民银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监督管理,明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监督管理工作思路为"结合国情、促进创新、市场主导、规范发展",并据此确定《办法》的指导思想是"规范发展与促进创新并重"。"规范发展",主要是指建立统一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市场准入制度和严格的监督管理机制。保证不同机构从事相同业务时遵循相同的规则,防止不正当竞争,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支付服务市场稳定运行。



"促进创新",主要是指坚持支付服务的市场化发展方向,鼓励非金融机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以市场为主导,不断创新,更好地满足社会经济活动对支付服务的需求。

3. 问: 国际上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是如何进行监管的,《办法》是否借鉴了国际经验?

答:国际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市场发展较早、较快的一些国家,政府对这类市场的监管逐步从偏向于"自律的放任自流"向"强制的监督管理"转变。美国、欧盟等多数经济体从维护客户合法权益角度出发,要求具有资质的机构有序、规范从事支付服务。具体措施包括实行有针对性的业务许可、设置必要的准入门槛、建立检查和报告制度、通过资产担保等方式保护客户权益、加强机构终止退出及撤销等管理。美国将类似机构(包括非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界定为货币服务机构。美国有40多个州参照《统一货币服务法案》制定法律对货币服务进行监管。这些法律普遍强调以发放执照的方式管理和规范从事货币服务的非银行机构。从事货币服务的机构必须获得专项业务经营许可,并符合关于投资主体、营业场所、资金实力、财务状况、从业经验等相关资质要求。货币服务机构应保持交易资金的高度流动性和安全性等,不得从事类似银行的存贷款业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客户交易资金。这类机构还应符合有关反洗钱的监管规定,确保数据信息安全等。

欧盟就从事电子货币发行与清算的机构先后制定了《电子货币指令》和《内部市场支付服务指令》等,并于 2009 年再次对《电子货币指令》进行修订。这些法律强调欧盟各成员国应对电子货币机构以及支付机构实行业务许可制度,确保只有遵守审慎监管原则的机构才能从事此类业务。支付机构应严格区分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并对客户资金提供保险或类似保证;电子货币机构提供支付服务时,用于活期存款及具备足够流动性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自有资金的 20 倍。与之类似,英国的《金融服务与市场法》要求对从事电子支付服务的机构实行业务许可,并且电子货币机构必须用符合规定的流动资产为客户预付价值提供担保,且客户预付价值总额不得高于其自有资金的 8 倍。韩国、马来西来、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泰国等亚洲经济体先后颁布法律规章,要求电子货币发行人必须预先得到中央银行或金融监管当局的授权或许可,并对储值卡设置金额上限等。 我国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相关问题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而逐步显现。人民银行在全面客观地分析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的发展趋势、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确立了符合我国国情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监督管理工作思路。

- 4.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的主要内容。
- 答:《办法》共五章五十条,主要内容是:

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办法》的立法依据、立法宗旨、立法调整对象、支付业务申请与许可、 人民银行的监管职责以及支付机构支付业务的总体经营原则等。

第二章申请与许可,主要规定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市场准入条件和人民银行关于《支付业务许可证》的两级审批程序。市场准入条件主要强调申请人的机构性质、注册资本、反洗钱措施、支付业务设施、资信状况及主要出资人等应符合的资质要求等。此外,明确了支付机构变更等事项的审



批要求。

第三章监督与管理,主要规定支付机构在规范经营、资金安全、系统运行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规范经营主要强调支付机构应按核准范围从事支付业务、报备与披露业务收费情况、制定并披露服务协议、核对客户身份信息、保守客户商业秘密、保管业务及会计档案等资料、规范开具发票等。资金安全主要强调支付机构应在同一商业银行专户存放接受的客户备付金,且只能按照客户的要求使用。系统运行主要强调支付机构应具备必要的技术手段及灾难恢复处理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等。此外,支付机构还需配合人民银行的依法监督检查等。

第四章罚则,主要明确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商业银行、支付机构等各责任主体相应承担的法律 责任等。

第五章附则, 主要明确《办法》的过渡期要求、施行日期等。

- 5. 问: 非金融机构可以提供哪些支付服务?
- 答:《办法》明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是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的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包括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以及银行卡收单等。
- (1) 网络支付业务。《办法》所称网络支付是指非金融机构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 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包括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 支付等。
- (2)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办法》所称预付卡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发行的、在发行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包括采取磁条、芯片等技术以卡片、密码等形式发行的预付卡。
- (3)银行卡收单业务。《办法》所称银行卡收单是指通过销售点(POS)终端等为银行卡特约商户代收货币资金的行为。
 - (4)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支付服务市场的发展趋势等确定的其他支付业务。
 - 6. 问: 为什么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实行业务许可制度?
-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服务业准入制度,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等工作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经国家行政审批部门认定,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实行支付业务许可制度。无论是国有资本还是民营资本的非金融机构,只要符合《办法》的规定,都可以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办法》旨在通过严格的资质条件要求,遴选具备良好资信水平、较强盈利能力和一定从业经验的非金融机构进入支付服务市场,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下规范从事支付业务,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对《支付业务许可证》不做数量限制,鼓励所有具有资质的非金融机构在支付服 务市场中平等竞争,促进支付服务市场资源优化配置。

7. 问: 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具备哪些条件?



- 答:《办法》规定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以此建立统一规范的非金融 机构支付服务市场准入秩序,强化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的持续发展能力。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 应具备的条件主要包括:
- (1) 商业存在。申请人必须是在我国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为非金融机构 法人。
- (2)资本实力。申请人申请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支付业务的,其注册资本至少为1亿元;申请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支付业务的,其注册资本至少为3千万元人民币,且均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 (3)主要出资人。申请人的主要出资人(包括拥有其实际控制权和 10%以上股权的出资人)均应符合关于公司制企业法人性质、相关领域从业经验、一定盈利能力等相关资质的要求。
- (4) 反洗钱措施。申请人应具备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的反洗钱措施,并于申请时提交相应的 验收材料。
 - (5) 支付业务设施。申请人应在申请时提交必要支付业务设施的技术安全检测认证证明。
- (6)资信要求。申请人及其高管人员和主要出资人应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并出具相应的无犯罪证明材料。

考虑支付服务的专业性和安全性要求等,申请人还应符合组织机构、内控制度、风控措施、营业场所等方面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将在《办法》实施细则中细化反洗钱措施验收材料、技术安全 检测认证证明和无犯罪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

- 8. 问:《支付业务许可证》的审批流程包括哪些环节?
-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其实施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 规定等,《办法》规定《支付业务许可证》的审批流程主要包括:
- (1)申请人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申请资料。《办法》所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及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 (2)申请符合要求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依法予以受理,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资料报送中国 人民银行总行。
- (3)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各分支机构的审查意见及社会监督反馈信息等,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准予成为支付机构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依法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 9. 问:《办法》规定了哪些保护客户备付金的措施?
- 答: 支付机构可以自主确定其所从事的支付业务是否接受客户备付金。客户备付金是指客户自愿委托支付机构保管的、只能用于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的货币资金。

《办法》在客户备付金保护措施方面做出了以下规定:



- (1) 明确备付金的性质。支付机构接受的客户备付金不属于支付机构的自有财产。支付机构只能根据客户发起的支付指令转移备付金。禁止支付机构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备付金。
- (2)限定备付金的持有形式。第一,支付机构必须选择商业银行作为备付金存管银行,专户存放接受的客户备付金。第二,支付机构只能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专户存放客户备付金。第三,支付机构的分公司不能自行开立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 (3)强调商业银行的协作监督责任。商业银行作为备付金存管银行,应当对存放在本机构的客户 备付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支付机构违反规定使用客户备付金的申请或指令予以拒绝。 支付机构拟调整不同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头寸时,必须经其备付金存管银行的法人机构进行复核。
- (4) 突出人民银行的法定监管职责。支付机构和备付金存管银行应分别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备付金存管协议、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及客户备付金的存管或使用情况等信息资料。中国人民银行将依法对支付机构的客户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及相关账户等进行现场检查。
 - 10. 问:如何处理虚假申请行为?
- 答:《办法》强调申请行为必须真实、可信。区分申请是否已被受理或申请人是否已经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等情形,《办法》对申请人的虚假申请行为规定了不同的处理方式。
- (1)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但未获批准的,申请人及持有其 5%以上 股权的出资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或参与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
- (2)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且已获批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终止支付业务,注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人及持有其5%以上股权的出资人不得再次申请或参与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
 - 11. 问: 擅自提供支付服务将受到怎样的惩罚?
- 答:《办法》规定: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的,或者支付机构超出《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继续从事支付业务的,均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终止支付业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2. 问:《办法》实施后有哪些过渡期安排和配套措施?
- 答:《办法》平等适用于在我国境内从事支付业务的非金融机构,包括《办法》实施前未经批准但已从事支付业务的非金融机构,和拟于《办法》实施后申请从事支付业务的非金融机构。前者可以自主决定退出市场或者在《办法》实施后1年内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逾期未能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金融机构不得继续从事支付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将抓紧拟定《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业务办法。实施细则主要对《办法》中有关申请人的资质条件、相关申请资料的内容以及有关责任主体的义务等条款进行细化与说明。相关业务办法主要是指导支付机构规范开展各类业务的



具体办法(或指引),特别是有关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的业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还将 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拟定相关配套措施,组织开展相关专项检查,形成合力,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 务实施有效监管,切实维护支付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

五、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17号)

为配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实施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予公布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1.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发布,以下简称《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办法》所称预付卡不包括:

- (一) 仅限于发放社会保障金的预付卡;
- (二) 仅限于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预付卡:
- (三) 仅限于缴纳电话费等通信费用的预付卡;
- (四)发行机构与特约商户为同一法人的预付卡。

第三条 《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所称有5名以上熟悉支付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5名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会计、经济、金融、计算机、电子通信、信息安全等专业的中级 技术职称;
- (二) 从事支付结算业务或金融信息处理业务 2 年以上或从事会计、经济、金融、计算机、电子通信、信息安全工作 3 年以上。

前款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

第四条 《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所称反洗钱措施,包括反洗钱内部控制、客户身份识别、可 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预防洗钱、恐怖融资等金融犯罪活动的措施。

第五条 《办法》第八条第 (六) 项所称支付业务设施,包括支付业务处理系统、网络通信系统 以及容纳上述系统的专用机房。

第六条 《办法》第八条第(七)项所称组织机构,包括具有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资金管理和 系统运行维护职能的部门。

第七条 《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所称信息处理支持服务,包括信息处理服务和为信息处理提供支持服务。



第八条 《办法》第十条所称拥有申请人实际控制权的出资人,包括:

- (一) 直接持有申请人的股权超过 50%的出资人;
- (二) 直接持有申请人股权且与其间接持有的申请人股权累计超过50%的出资人;
- (三)直接持有申请人股权且与其间接持有的申请人股权累计不足 50%, 但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 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出资人。

第九条 《办法》第十条所称持有申请人 10%以上股权的出资人,包括:

- (一) 直接持有申请人的股权超过 10%的出资人;
- (二)直接持有申请人股权且与其间接持有的申请人股权累计超过10%的出资人。

第十条 《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称书面申请应当明确拟申请支付业务的具体类型。

第十一条 《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应当加盖申请人的公章。

第十二条 《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称财务会计报告,是指截至申请日最近1年内的财务会计报告。

申请人设立时间不足1年的,应当提交存续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三条 《办法》第十一条第 (六) 项所称支付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从事支付业务的市场前景分析;
- (二)拟从事支付业务的处理流程,载明从客户发起支付业务到完成客户委托支付业务各环节的业务内容以及相关资金流转情况:
- (三) 拟从事支付业务的技术实现手段;
- (四) 拟从事支付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其管理措施,并区分支付业务各环节分别进行说明;
- (五) 拟从事支付业务的经济效益分析。

申请人拟申请不同类型支付业务的,应当按照支付业务类型分别提供前款规定内容。

第十四条 《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所称反洗钱措施验收材料,是指包括下列内容的报告:

- (一) 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载明反洗钱合规管理框架、客户身份识别和资料保存措施、可疑交易报告措施、交易记录保存措施、反洗钱审计和培训措施、协助反洗钱调查的内部程序、反洗钱工作保密措施:
- (二) 反洗钱岗位设置及职责说明, 载明负责反洗钱工作的内设机构、反洗钱高级管理人员和专职 反洗钱工作人员及其联系方式:
- (三) 开展可疑交易监测的技术条件说明。

第十五条 《办法》第十一条第 (八) 项所称技术安全检测认证证明,是指据以表明支付业务设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文件、资料,应当包括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前款所称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均应当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的认可,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技术安全检测认证能力的要求。



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进行技术安全检测认证,或技术安全检测认证的程序、方法存在重大缺陷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重新进行检测认证。

第十六条 《办法》第十一条第(九)项所称履历材料,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说明以及学历、技术职称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所称主要出资人的相关材料,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 (一) 申请人关于出资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材料;
- (二) 主要出资人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主要出资人的信息处理支持服务合作机构出具的业务合作证明,载明服务内容、服务时间, 并加盖合作机构的公章:
- (四) 主要出资人最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五)主要出资人最近 3 年内未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的证明材料。

主要出资人为金融机构的,还应当提交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准予其投资支付机构的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办法》第十一条第 (十二) 项所称申请资料真实性声明,是指由申请人出具的、据 以表明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的书面文件。

申请资料真实性声明应当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需申请文件、资料均以中文书写为准,并应当提供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数据光盘)一式三份。

第二十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在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网站上连续公告《办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 3 日。

第二十一条 《支付业务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支付机构应 当将《支付业务许可证》(正本)放置其住所显著位置。支付机构有互联网网站的,还应当在网站主 页显著位置公示其《支付业务许可证》(正本)的影像信息。

第二十二条 支付机构申请续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申请,载明公司名称、支付业务开展情况、申请续展的理由;
- (二)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支付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支付机构申请续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的,不得同时申请变更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支付机构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后作出是否准予续



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续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的,支付机构应当交回原许可证,领取新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支付业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非因不可抗力灭失、损毁的,支付机构应当自其确 认许可证灭失、损毁之日起 10 日内,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全国性报纸和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指定的地方性报纸上连续公告 3 日,声明原许可证作废。

第二十五条 支付机构应当自公告《支付业务许可证》灭失、损毁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持登载声明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重新申领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审核后向支付机构补发《支付业务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支付业务许可证》(副本)在有效期内灭失、损毁的,比照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办理。

第二十七条 支付机构拟变更《办法》第十四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申请,载明公司名称、拟变更事项及变更原因。

第二十八条 《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所称客户合法权益保障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对客户知情权的保护措施,明确告知客户终止支付业务的原因、停止受理客户委托支付业务的时间、拟终止支付业务的后续安排;
- (二)对客户隐私权的保护措施,明确客户身份信息的接收机构及其移交安排、销毁方式及其监督 安排;
- (三)对客户选择权的保护措施,明确可供客户选择的、两个以上客户备付金退还方案。

客户合法权益保障方案涉及其他支付机构的,还应当提交与所涉支付机构签订的客户身份信息移交 协议、客户备付金退还安排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九条 《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所称支付业务信息处理方案,应当明确支付业务信息的接收机构及其移交安排、销毁方式及其监督安排。

涉及其他支付机构的,还应当提交与所涉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业务信息移交协议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十条 支付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确定其支付业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未明确支付业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支付机构可以按照市场原则合理确定其支付业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支付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披露其支付业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支付机构有互联网网站的,还应当在网站主页显著位置进行披露。支付机构调整支付业务的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的,应当在实施新的支付业务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之前按照前款规定连续公示30日。

第三十一条 支付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上一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办法》第二十一条所称支付服务协议,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可供调取查用的



纸质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的合同。支付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披露其支付服务协议的格式条 款内容。支付机构有互联网网站的,还应当在网站主页显著位置进行披露。

第三十三条 支付机构的支付服务协议格式条款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全面、准确界定支付机构与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支付机构应当提请客户注意支付服务协议格式条款中免除或者限制 其责任的内容,并予以说明。

支付机构拟调整支付服务协议格式条款的,应当在调整前30日告知客户,并提示拟调整的内容。 未向客户履行告知义务的,调整后的条款对该客户不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四条 《办法》第二十二条所称支付机构的分公司从事支付业务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报告;
- (二)《支付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三)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上述文件、资料需提供纸质文档一式两份,由支付机构及其分公司分别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支付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为备案的分公司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副本)。分公司应当将《支付业务许可证》(副本)放置分公司住所显著位置。

第三十五条 《办法》第二十二条所称支付机构的分公司终止支付业务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报告;
- (二)《支付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三)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客户合法权益保障方案:
- (五)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前款第(四)项所称客户合法权益保障方案比照本细则第二十八条办理。

上述文件、资料需提供纸质文档一式两份,由支付机构及其分公司分别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支付机构分公司应当于备案时交回其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副本)。

第三十六条 《办法》第三十二条所称灾难恢复处理能力,是指支付机构应当在支付业务中断后 24 小时之内恢复支付业务,并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具有应急处理和灾难恢复的制度规定;
- (二) 具有稳妥的应急处理预案及演练计划;
- (三) 具有必要的灾难恢复处理人员和应急营业场所;
- (四) 具有同机房数据备份设施和同城应用级备份设施。



第三十七条支付机构因突发事件导致支付业务中止超过 2 小时的,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事故的原因、影响及补救措施。支付机构的分公司出现上述情形的,支付机构及其分公司应当比照前款分别报告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第三十八条 支付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止客户身份信息和支付业务信息等资料灭失、损毁、泄露。支付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客户身份信息和支付业务信息等资料。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支付机构对客户身份信息和支付业务信息的保管期限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起至少 保存5年。

司法部门正在调查的可疑交易或违法犯罪活动涉及客户身份信息和支付业务信息,且相关调查工作在前款规定的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支付机构应当将其保存至相关调查工作结束。

第四十条 支付机构对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适用《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会字〔1998〕32 号文印发)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包括:

- (一) 支付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明知他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仍为其办理支付业务的;
- (二)支付机构多次发生工作人员明知他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仍为其办理支付业务的。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

六、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管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支付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客户备付金的存放、归集、使用、划转等存管活动。

本办法所称客户备付金,是指支付机构为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而实际收到的预收待付货币资金。

第三条 支付机构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必须全额缴存至支付机构在备付金银行开立的备付金专用 存款账户。

本办法所称备付金银行,是指与支付机构签订协议、提供客户备付金存管服务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备付金存管银行和备付金合作银行。

本办法所称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是指支付机构在备付金银行开立的专户存放客户备付金的活期存款账户,

包括备付金存管账户、备付金收付账户和备付金汇缴账户。

第四条 客户备付金只能用于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和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占用、借用客户备付金,不得擅自以客户备付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五条 支付机构和备付金银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双方协议约定,开展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保障客户备付金安全完整,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备付金银行依照本办法对客户备付金的存放、使用、划转实行监督,支付机构应当配合。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支付机构和备付金银行的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活动进行 监督管理。

第二章 备付金银行账户管理

第七条 支付机构的备付金银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总资产不得低于 2000 亿元,有关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规定。支付机构在同一备付金银行仅开立备付金汇缴账户的,该银行的总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亿元。
- (二)具备监督客户备付金的能力和条件,包括有健全的客户备付金业务操作办法和规程,监测、核对客户备付金信息的技术能力,能够按规定建立客户备付金存管系统。
- (三)境内分支机构数量和网点分布能够满足支付机构的支付业务需要,并具有与支付机构业 务规模相匹配的系统处理能力。
 - (四) 具备必要的灾难恢复处理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能够确保业务的连续性。

第八条 支付机构应当并且只能选择一家备付金存管银行,可以根据业务需要选择备付金合作银行。

本办法所称备付金存管银行是指可以为支付机构办理客户备付金的跨行收付业务,并负责对支付机构存放在所有备付金银行的客户备付金信息进行归集、核对与监督的备付金银行。

本办法所称备付金合作银行是指可以为支付机构办理客户备付金的收取和本银行支取业务,并负责对支付机构存放在本银行的客户备付金进行监督的备付金银行。

第九条 支付机构应当与备付金银行或其授权的一个境内分支机构签订备付金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备付金协议应当约定支付机构从备付金银行划转客户备付金的支付指令,以及客户备付金发生 损失时双方应当承担的偿付责任和相关偿付方式。

备付金协议对客户备付金安全保障的责任约定不明的,支付机构和备付金银行应当优先保证客户备付金安全及支付业务的连续性,不得因争议影响客户正当权益。

第十条 支付机构与备付金银行或其授权分支机构应当自备付金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支付机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备付金协议内容发生变更的,比照前款办理。

第十一条 支付机构应当在备付金存管银行开立至少一个自有资金账户。支付机构的备付金专



用存款账户应当与自有资金账户分户管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第十二条 备付金存管账户是支付机构在备付金存管银行开立的,可以以现金形式接收客户备付金、以银行转账方式办理客户备付金收取和支取业务的专用存款账户。

支付机构在同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只能开立一个备付金存管账户。

第十三条 备付金收付账户是支付机构在备付金合作银行开立的,可以以现金形式或以银行转账方式接收客户备付金、以本银行资金内部划转方式办理客户备付金支取业务的专用存款账户。支付机构在同一备付金合作银行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备付金收付账户。

第十四条 备付金汇缴账户是支付机构在备付金银行开立的可以以现金形式接收或以本银行资 金内部划转方式接收客户备付金的专用存款账户。

备付金银行应当于每日营业终了前,将备付金汇缴账户内的资金全额划转至支付机构的备付金 存管账户或在同一备付金合作银行开立的备付金收付账户。

支付机构可以通过备付金汇缴账户将客户备付金直接退回至原资金转出账户。

第十五条 支付机构开立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应当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支付业务许可证》(副本)和备付金协议。

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应当标明支付机构名称和"客户备付金"字样。

第十六条 支付机构在满足办理日常支付业务需要后,可以以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形式存放客户备付金。

支付机构以前款规定的非活期存款形式存放客户备付金的,应当将备付金存管账户或备付金收付账户内的客户备付金转存至支付机构在同一开户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视同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

支付机构通过备付金收付账户转存的非活期存款,存放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非活期存款转为活期存款的,应退回至原转存的备付金账户。

第十七条 支付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将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存放在以支付机构名义开立的备付金银行账户,不得以该分支机构自身的名义开立备付金银行账户。

第十八条 支付机构拟撤销部分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应当书面告知该备付金银行或其授权 分支机构,并于拟撤销账户内的资金全额转入承接账户后,办理销户手续。

支付机构拟撤销部分备付金存管账户的,承接账户为支付机构在备付金存管银行或其授权分支机构开立的备付金存管账户;拟撤销备付金收付账户的,承接账户为备付金存管账户;拟撤销备付金汇缴账户的,承接账户为支付机构的备付金存管账户或在同一备付金合作银行开立的备付金收付账户。

第十九条 支付机构拟变更备付金存管银行并撤销全部备付金存管账户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变更理由、时间安排、变更后的备付金存管银行以及承接账



户信息等事项。

变更前的备付金存管银行应当于资金划转结清当日,撤销支付机构在该行开立的全部备付金存管账户。

第二十条 支付机构终止支付业务的,应当在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提交的客户权益保障方案中,说明备付金银行账户撤销事项,并根据批复办理销户手续。

第二十一条 支付机构和备付金合作银行应当在备付金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当日分别书 面告知备付金存管银行或其授权分支机构。

支付机构和备付金银行应当在备付金银行账户开立起 5 个工作日内、变更或撤销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支付机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第二十二条 支付机构和备付金银行应当妥善保管备付金银行账户信息,保障客户信息安全和 交易安全。

第三章 客户备付金的使用与划转

第二十三条 支付机构应当在收到客户备付金或客户划转客户备付金不可撤销的支付指令后, 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不得提前办理。

第二十四条 支付机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应当直接缴存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按规定可以现金形式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应当在收讫日起2个工作日内全额缴存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第二十五条 支付机构每月在备付金存管银行存放的客户备付金日终余额合计数,不得低于上月所有备付金银行账户日终余额合计数的50%。

第二十六条 支付机构只能通过备付金存管银行办理客户委托的跨行付款业务,以及调整不同 备付金合作银行的备付金银行账户头寸。

支付机构在备付金合作银行存放的客户备付金,不得跨行划转至备付金存管银行之外的商业银行。

第二十七条 不同支付机构的备付金银行之间不得办理客户备付金的划转。

第二十八条 支付机构按规定为客户办理备付金赎回的,应当通过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资金,不得使用现金;按规定可以现金形式为客户办理备付金赎回的,应当先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办理,再从其备付金存管账户将相应额度的客户备付金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第二十九条 支付机构应当按季计提风险准备金,存放在备付金存管银行或其授权分支机构开 立的风险准备金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弥补客户备付金特定损失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用途。

风险准备金按照所有备付金银行账户利息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支付机构开立备付金收付账户的合作银行少于 4 家(含)时,计提比例为 10%。支付机构增加开立备付金收付账户的合作银行的,计提比例动态提高。



风险准备金的计提与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支付机构的支付业务手续费收入划转至客户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的,支付机构应当通过备付金存管银行或其授权分支机构结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第三十一条 支付机构因办理客户备付金划转产生的手续费费用,不得使用客户备付金支付。

第三十二条 支付机构因以现金形式为客户办理备付金赎回、结转支付业务手续费收入等涉及 的自有资金账户,应当在备付金存管银行开立的自有资金账户中确定,且一家支付机构只能确定一 个自有资金账户。

支付机构和备付金存管银行应当自自有资金账户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支付机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支付机构拟变更自有资金账户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变更原因、变更后的自有资金账户、变更时间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备付金协议约定向备付金银行提交支付指令,并确保相关资金 划转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备付金银行应当对支付指令审核无误后,办理资金划转,必要时可以 要求支付机构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备付金银行有权拒绝执行支付机构未按约定发送的支付指令。

第三十四条 支付机构和备付金银行应当建立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机制,逐日核对客户备付金的存放、使用、划转等信息,并保存核对记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支付机构和备付金银行的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 活动实施非现场监管以及现场检查。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根据监管需要,调阅支付机构和备付金银行相关交易、会计处理和档案资料,要求支付机构对其客户备付金等相关项目进行外部专项审计。

中国人民银行建立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统计监测、核对校验制度,组织建设相关系统。

第三十六条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监督管理支付机构实缴货币资本与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比例、备付金存管银行的客户备付金存放比例、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

支付机构在备付金银行账户中存放客户备付金以外资金的,可以在计算前款规定的比例时,向 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扣减。

第三十八条 支付机构和备付金银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支付机构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 适当调整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比例:

- (一) 支付机构的支付业务能够被备付金银行实时监测;
- (二)支付机构和备付金银行能够逐日逐笔核对客户备付金交易明细;



- (三) 支付机构能通过备付金银行为客户提供备付金信息查询;
- (四)支付机构的公司治理规范、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客户备付金安全保障措施有效,以及能够主动配合备付金银行监督、备付金银行对其业务合规性评价较高。

第三十九条 备付金银行应当与支付机构定期或不定期核对账务,发现客户备付金异常的,应 当立即督促支付机构纠正,并立即报告支付机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付金银行法人或 其授权分支机构。

第四十条 备付金银行与支付机构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备付金银行向支付机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各类信息、材料时,还应当抄送其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第四十一条 备付金银行应当于每年第一个季度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上年度与其合作的所有支付机构的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专项报告,包括备付金存放、归集、使用、年终余额以及对支付机构业务合规性评价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 支付机构或备付金银行违反本办法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据《非金融 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七、 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答记者问

2013年6月7日,人民银行发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办法》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问:《办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近年来,随着技术和服务创新,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蓬勃发展,日渐成为支付服务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大部分非金融机构通过为客户开立支付账户、吸收客户备付金的方式开展支付业务,相关客户备付金的安全与支付体系安全以及金融稳定密切相关。为此,人民银行于 2010 年 6 月发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发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从业务准入、客户备付金安全、业务规范角度建立了对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的监督管理机制,防范支付风险、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人民银行已依法许可 223 家支付机构,其中 90%以上涉及客户备付金问题,一旦这些资金被挪用、占用,将影响广大客户切身利益。

随着《管理办法》的实施及人民银行监管工作的推进,支付机构日益重视并加强客户备付金管理。但是,《管理办法》重点在于建立统一的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市场准入机制,在资金管理方面主要强调了客户备付金的权属关系、存管方式、客户备付金与实缴货币资本的比例等原则性要求,在



指导支付机构进行资金管理的细化要求方面仍需完善。支付机构在实际运营中仍存在客户备付金与 自有资金不分、银行账户数量多且过于分散、资金存放形式多样、资金账户的关联关系复杂且透明 度低等问题。

因此,亟待尽快制定并出台《办法》,明确和细化人民银行关于客户备付金的监管要求,强化支付机构的资金安全保护意识和责任,以及备付金银行的监督责任,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二、问:请介绍一下《办法》的主要内容和起草原则。

答:《办法》共五章四十四条,包括总则、备付金银行账户管理、客户备付金的使用与划转、监督管理、附则。

《办法》制定时坚持三个主要原则:一是以保护客户合法权益为根本,从严管理客户备付金的存放和使用,确保客户资金安全。二是适度把握制度的原则性和灵活性,科学平衡监管成效与支付服务效率,既尊重客观实际又避免片面迁就现状,在维护备付金安全这一基本监管目标的同时灵活强化各项规定的可操作性和易实施性。三是统筹兼顾,合理设置激励与约束机制,平衡备付金存管银行、合作银行以及支付机构之间的责权利。

根据以上原则,《办法》从客户备付金的范围和性质界定、备付金银行和账户体系设计、支付机构和商业银行备付金业务的规范合作与管理方面出发,明确了备付金银行分类和账户分层管理、资金封闭运行和使用、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重要监管指标动态调整以及人民银行、自律组织和商业银行共同监督等系列监管措施,全面规范了客户备付金的存放、归集、使用、划转等存管活动。

三、问:如何界定客户备付金的范围和性质?

答:合理界定客户备付金的内涵和外延是制定《办法》的前提和基础。《办法》参考国际经验,综合考虑国内支付业务涉及客户备付金的各种情形,从备付金产生和存放两个角度,明确支付机构为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而实际收到的预收代付货币资金属于客户备付金。其中,重点强调了"预收待付"和"实际收到"的资金属于备付金,不属于"预收待付"以及虽属于"预收待付"但未实际收到的资金(即在途资金)不属于客户备付金。

同时,《办法》在《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客户备付金的应用范围,规定"客户备付金 只能用于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和本办法规定的情形",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占用、借 用客户备付金,不得擅自以客户备付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此外,为进一步明确客户备付金接收与办理的业务关系,明晰各方权利义务,《办法》强调支付机构的资金转移中介性质,规定其应当在收到客户备付金或客户划转客户备付金不可撤销的支付指令后,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不能提前办理。

四、问:《办法》对备付金银行是如何分类管理的?

答:支付机构客户具有量大、分散的特点,其与支付机构之间的资金往来涉及不同银行、不同银行账户之间的跨行资金划转,支付机构主要通过在多个银行开立账户实现。《办法》适度考虑支付



机构与多家银行收付款项的需求,引入备付金合作银行的概念,规定备付金存管银行可为支付机构办理客户委托的跨行收付业务,备付金合作银行仅为支付机构办理客户备付金的收取和本行支取业务。

同时,加强备付金的集中存放和监管,调动存管银行的积极性,《办法》要求支付机构每月在存管银行存放的备付金日终余额合计数,不得低于上月所有备付金银行账户余额合计数的 50%。对于合作银行的数量,则通过风险准备金计提机制适当控制。

五、问:《办法》如何规范备付金银行账户管理?

《办法》根据备付金存管银行和合作银行的职能定位,兼顾制度原则性和灵活性,明确了三类备付金专用账户:存管账户、收付账户和汇缴账户。各类账户功能、数量、使用条件不同,功能上由强到弱。

存管账户由存管银行开立和管理,功能齐全,具备本行和跨行收付款、调整备付金账户头寸、结转手续费和计提风险准备金等功能,支付机构在同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只能开立一个备付金存管账户。收付账户由合作银行开立和管理,仅具备本行付款功能,支付机构在同一备付金合作银行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备付金收付账户。汇缴账户由存管银行或合作银行开立,支持本行收款和原路退回业务,资金日终清零,考虑到汇缴账户不具备付金出金功能,风险较为可控,其数量由支付机构根据业务需要、账户维护及管理成本等因素,自主确定,并向人民银行报备。

应该说,支付机构在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根据自身情况,按照两类银行和三类账户的存管框架,合理自主选择开户银行、开户地区、开户数量等,可完全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

六、问:《办法》如何加强对客户备付金使用和划转环节监管,以防范客户备付金挪用等风险?答:客户备付金管理的主要风险在于被挪用、占用、借用可能引发的损失,《办法》在严格规范客户备付金账户开立、变更、撤销以及日常资金收付等行为的同时,为隔离支付机构之间可能的风险传递,明确不同支付机构的备付金银行之间不能办理客户备付金的划转。同时,考虑到备付金账户出金行为是防范备付金挪用风险的关键,《办法》从以下方面对备付金账户出金行为进行了重点规定:一是合理控制具备付款功能的备付金账户数量。对具备付款功能的存管账户和收付账户,严格限定数量;对汇缴账户仅允许原路退回,不能开通一般付款功能。二是加强对支付机构跨行支取资金和调整备付金账户头寸的管理,规定除备付金存管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不得处理跨行支取业务。三是加强手续费收入结转等出金业务管理,控制出金渠道,明确接收该类业务的自有资金账户只能开立在存管银行,并向人民银行报备。四是加强现金支出管理。强调支付机构现金赎回业务必须先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办理,再将相应额度的备付金从备付金存管账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七、问:《办法》如何发挥商业银行在客户备付金存管过程中的监督职能?

答:为有效监管客户备付金,《办法》充分发挥各方监督力量,探索构建人民银行政府监管、行



业组织自律管理、商业银行外部监督、支付机构自我管理的多方位监管体系。对于商业银行的监督职能,主要从以下方面予以体现:一是从资产规模、技术能力、网点资源、应急处理等方面明确商业银行成为备付金银行的条件,确保备付金银行具备履行监督职责的基本能力。二是强调支付机构与备付金银行之间的民事责任,要求双方通过备付金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和责任,特别要求约定支付机构划转客户备付金的支付指令。三是要求支付机构在备付金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时履行向相关备付金存管银行法人或授权分支机构的报告义务。四是考虑到支付机构的业务量大,备付金银行单纯依靠手工操作较难确保客户备付金信息归集、核对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规定备付金银行产建立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系统。五是要求支付机构与备付金银行建立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机制,备付金银行应当与支付机构定期或不定期核对账务。

另外,《办法》发布后,人民银行还将制定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统计监测细则并建立相关系统,进一步强化商业银行对客户备付金存管的监督职能。

八、问:《办法》规定支付机构应当按季计提风险准备金,并存放在风险准备金专用存款账户,请介绍一下有关情况。

答:为进一步加强客户权益保障,建立客户备付金损失赔偿和分担机制,《办法》借鉴国内外金融行业管理经验,设计了从客户备付金利息收入中动态计提风险准备金的机制,以覆盖客户备付金特定损失。同时,考虑我国支付机构市场现状,经过慎重论证、评估,确定了10%的基础计提要求。

考虑到实际业务运作中,各支付机构的业务类型、稳健程度、风险敞口和合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静态、统一的计提方案不利于正向激励和逆向调整,因此,《办法》建立了差别化的风险准备金计算、调整、缴存和使用方案。目前,人民银行正在起草有关支付机构风险准备金具体计提和使用管理办法,将尽快发布。

九、问:客户备付金在商业银行的存放形式有哪些?

答:考虑到支付机构预收的客户备付金主要用于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办法》规定客户备付金应当主要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同时,适当考虑支付机构关于增加资金收益的诉求,《办法》允许支付机构在充分满足办理日常支付业务需要的前提下,可以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备付金。在定期存款存放期限方面,为调动合作银行参与存管业务的积极性,并保障支付机构办理支付业务的流动性,《办法》规定通过备付金收付账户转存的单位定期存款的存放期限最长为12个月。

对于流动性充足、风险控制能力强、经营状况好的支付机构,《办法》允许其以"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形式"存放备付金。

十、问:《办法》发布后,人民银行将采取哪些措施加强客户备付金监管?

答:一是加强宣传培训工作,使支付机构和商业银行正确了解并有效执行《办法》政策要求。二是开展监督检查和整改规范工作,以查代训、以查促改。三是抓紧制定和发布支付机构风险准备金



管理、客户备付金信息统计监测和核对校验制度等相关操作性文件,细化和强化《办法》要求。四 是建设以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监测功能为核心的监管系统,健全监管措施和手段,提升客户备付金 监管的信息化和专业化水平。(完)

八、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的通知(银发(2013)256号) 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 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C2010J 第 2 号发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 6 号公布,以下简称联存管办法》),现就建立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强化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营业务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依据《存管办法》、(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见附件 1)的规定,完善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操作办法和规程,建立健全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系统,提升监测,核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的技术能力。商业银行的备付金存管系统和支付机构的业务处理系统不符合《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要求的,应于2014年9月底之前完成改造工作。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对于合作方不能如期完成系统改造的,应与其中断合作备付金存管业务。
- 二、符合联存管办法》规定且拟开展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应确定本银行负责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的牵头部门,并由该牵头部门按照《存管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向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提交下列资料:(一)拟从事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的书面报告;(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三)近期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值及计算说明;(四)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备付金协议样本;(五)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系统建设运营、功能特点、应用实践;(六)境内分支机构数星和网点分布情况;(七)关于保障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连续性的说明材料;(八)关于总行授权分支机构代为签订备付金协议、具体承担备付金存管职责等情况的说明材料;(九)上述材料真实性声明。

经审核,符合《《存管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将通过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支付结算部门告知支付机构,由支付机构从中自主选择备付金银行。

支付机构选择与上述银行之外的商业银行进行备付金存管业务合作的,应确保商业银行符合《存管办法》)第七条规定,并比照本条第一教的要求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相关材料。

三、支付机构应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商业银行签订备付金协议。备付金协议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与备付金存管业务有关妁账户开立与管理要求: (二)客户备付金的使用,存取、划转、查询相关要求; (三)客户备付金信息相关核对校验要求; (四)支付机构与商业银行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包括业务连续性约定、信息保密及凭证管理要求等; (五)业务办理过程中的差错和争议



处理、纠纷和事故处置方法;(六)客户权益保障措施,风险及责任承担:(七)备付金协议终止及违约责任。

备付金协议签订后,支付机构应与备付金银行尽快完成客户备付金的核对。核实工作,并在确保客户备付金安全、完整的前提下,尽快将客户备付金全部迁移至按斌存管办法:》规定开立的备付金银行账户,资金迁移完成后,支付机构应将备付金银行账户及其存放的客户备俐金金额等信息报送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备付金存管银行法人(或其授权分支机构)。

四、备付金银行应与支付机构定期核对客户备付金信息,重点审核因办理现金赎回、结转手续赞收入等从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向支付机构自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的相关业务的合规性。备付金银行发现客户备付金被挤占、挪用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的,应督促支付机构纠正,并立即报告支付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备付金银行法人(或其授权分支机构)。

备付金存管银行与备付金合作银行应加强协调,合作,探索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认真履行核对职责,有效监督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的安全。

鼓励各备付金银行建立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业务事前、事中监测机制,前移风险管控关口,提高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核验校对水平。

五、支付机构应于每月初7个工作日内,根据《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统计报表》(见附件2)的填报要求,与各备付金银行法人(或其授权分支机构)完成关于该银行客户备付金信息(附件2表1-1至1-3、1-6、1-9、1-10、1-13)的核对校验工作。支付机构应将填报完整的统计报表(附件2表1-1至1-10、1-13)、各备付金银行法人(或其授权分支机构)应将统计报表(附件2表2-1)及《备付金银行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的核对意见)》(见附件3)于每月初7个工作日内报送支付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备付金存管银行法人(或其授权分支机构)应于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账户发生额与余额的核对校验工作(附件2表1-11、1-12),并将相关(《备付金银行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的核对意见》及统计报表(附件2表1-11、1-12)一并报送支付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支付机构应同步将相关统计报表(附件2表1-11、1-12)报送支付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六、支付机构应确保所提供客户备付金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并在向备付金银行提交客户备付金信息时出具联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真实性承诺函》(见附件4)。

在充分保障客户备付金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支付机构、备付金银行法人(或其授权分支机构) 可采用电子方式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客户备付金信息。

七、鼓励支付机构选择与其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备付金银行法人(或其授权分支机构)。对于确因业务发展需要异地选择备付金银行法人(或其授权分支机构)的,备付金银行法人(或其授权分支机构)应按要求向支付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信息时,同时



抄迭其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付金银行法人(或其授权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应积极配合支付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有关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以及相关存管业务检查监督 工作。

八、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切实履行职责,对辖区内支付机构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要求,主动与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建立协调沟通机制,指导和督促辖区内支付机构认真落实《《存管办法》)和本通知要求。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充分发挥辖区内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对支付机构监管工作的积极性,特别是对支付机构法人所在地不在省会(首府)城市、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的,可以要求支付机构、备付金银行同步向所在地的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报送相关客户备付金信息。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存管办法》及本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对辖区内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的检查、监督。对于支付机构、备付金银行违反本通知有关备付金银行选择、备付金存管系统建立、备付金信息统计报送和核对校验要求的,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将视情节轻重,按照IX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每半年对辖区内有关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工作以及存管业务监管情况 进行总结,总结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报总行。2014年7月提交首次报告,报告应包括本通知发布 之日起至2014午6月期间的工作情况。

九、支付机构、备付金银行在按照〈存管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完成系统改造前,如客户备付金信息报送工作量较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以要求支付机构、备付金银行以电子方式定期报送《《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统计报表》,以纸质方式报送加盖公章的《《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真实性承诺函洚、《备付金银行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的核对意见〉,并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确定定期报送频率和报表项目统计周期,其中信息报送频率不得小于1次/2个月,项目统计周期不得长于1个月。

备付金银行和支付机构可根据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确定的定期报送频率和报表项目统计周期,确定双方数据报送、核对的频率和周期。备付金银行应履行本通知有关要求,特别是要认真做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统计报表》相关报表项目及勾稽关系的核对校验工作。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支付机构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联系人: 殷实何正根

电 话: (010)66194066 66195351

附件: 1.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

- 2.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统计报表
- 3. 备付金银行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的核对意见



- 4.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 5. 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统计报表》的填表说明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1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

支付机构、备付金银行应当建立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按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原则,于每个工作日对每个交易日客户备付金的存放、使用、划转等信息进行核对,并妥善保存核对记录。备付金银行应在 T+2 日内与支付机构完成 T 日客户备付金信息的核对校验工作。

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应至少包括:双方约定的客户备付金信息查询方式;支付机构向 备付金银行传输的客户备付金信息内容、传输时间与传输方式;备付金合作银行对支付机构存放在 本银行的客户备付金信息进行核对校验的方式与标准;备付金存营银行对支付机构存放在所有备付 金银行的客户备付金信息进行归集以及核对校验的方式与标准。

一、所涉账户

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涉及三类账户:

- (一)支付机构的客户资金账户。即支付机构在自身业务系统中为客户开立的,用于记录客户资金收付结算信息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账户,待清算资金账户、预付卡交易与余额记录。
- (二)备付金银行账户。即支付机构按规定在备付金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客户备付金的各种银行账户,分为备付佥专用存款账户(备付金存管账户、备付金收付账户和备付金汇缴账户)和非活期存款账户(包括定期,通知存款等账户)。
- (三)管理账户。即备付金银行为支付机构客户建立的、与支付机构的客户资金账户——对应 并同步变动的影子账户。对于业务规模较大的支付机构,备付金银行可根据系统承载能力,在保障 核对校验效果的前提下,适当简化管理账户交易信息传递工作,例如,以支付机构报送金量的客户 资金账户日终余额信息代替日间实时传递每笔交易信息。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来强制要求备付金存管银行为支付机构客户建立管理账户。 如果备付金银行为支付机构客户建立了管理账户并提供相关信息的银行端查询

方式,支付机构可申请对其备付金存管银行的客户备付金存放比例、或实缴货币资本与客户备付金的日均余额比例、或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适当调整。

二、主要过程

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按参与主体及核对校验的内容分为两个过程。

(一)支付机构和各备付金银行核对支付机构业务系统中当期出入企业务与备付金银行账户的 出入金信息。客户备付金出入金业务是指,使备付金银行账户余额增加或减少的支付业务活动。其 中,增加备付金银行账户余额的业务活动称为入金业务,减少备付金银行账户余额的业务活动称为



出企业务。本过程的目的是,核对、确认当期支付机构各备付金银行账户发生额、期末余额及未达账项金额。支付机构与其备付金银行能逐日逐笔核对客户备付金出入金业务明细信息的,可申请对其备付金存管银行的客户备付金存放比例、或实缴货币资本与客户备付金的日均余额比例、或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适当调整。

(二)支付机构和备付金存管银行法人(或其授权分支机构)核对支付机构业务系统中客户资 金账户当期发生额、期末余额与全部备付金银行账户的变动颧及余额。本过程的目的是,核对、校 验客户备付金的安全性与完整性。

支付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通过支付机构、备付金存管银行法人(或其授权分支机构),备付金合作银行法人(或其授权分支机构)分别报送的客户备付金信息,加强对各方履责情况的监督、评价。

三、主要规则

- (一) 支付机构与备付金银行逐一比对客户备付金出入金信息.
- 1. 目的: 检查支付机构提供的每日客户备付金出、入金记录是否与备付金银行的记录相一致, 确认客户备付金未达账项。
- 2. 方法: 逐一比对支付机构与各备付金银行提供的备付会出入金明细数据。若不存在未达账项, 支付机构提交的客户备付金出入金逐笔金额等于备付金银行记载的账户逐笔变动金额。
- 3. 说明:未达账项是指,对于一笔支付业务,支付机构或备付金银行一方已反映,另一方尚未反映。包括支付机构已增加(减少)客户资金账户余额、备付金银行未增加(减少)备付金银行账户余额以及备付金银行已增加(减少)备付金银行账户余额,支付机构末增加(减少)客户资金账户余额等情形。
 - 4. 对应关系: 本规则通过附件 2 表 1-1、表 1-2、表 1-3、表 1-9 反映。
 - (二)支付机构与备付金银行核对 T-N 目的未达账项是否在 T 日前到账。
 - 1. 目的: 核验支付机构提供的客户备付会未达账项的真实性。
- 2. 方法: 通过交易流水号识别,支付机构报送的 T-N 日客户备付金信息中的未达账项是否已在 T 日前到账。
- 3,说明:对于挂账账期超过 N 日的未达账项,支付机构应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逐笔解释 形成原因。考虑支付机构与商业银行的资金结算周期及支付系统运营时间等因素,初步确定 N=5(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依据支付服务市场发展情况及有关政策要求,适时调整 N 的数值。
 - 4. 对应关系: 本规则通过附件 2表 1-9、表 1-10 反映。
 - (三)备付金银行对支付机构有关备付金存款账户余额及客户资金账户余额进行连续性检查。
 - 1. 目的: 检查支付机构有关备付金银行账户及客户资金账户余额变动信息是否完整、连续。
 - 2. 方法: 将备付金银行上一日的账户余额加减支付机构发送的当日变动额与备付金银行的当日



账户余额比对;将支付机构上一日客户资金账户余额加减支付机构发送的当日变动额与支付机构当日客户资金账户余额比对。存在以下校验公式:

T-1 日客户备付金银行账户余额+T 日备付金银行账户变动金额=T 日备付金银行账户余额: T-1 日客户资金账户余额+T 日客户资金账户变动金额=T 日客户资金账户余额。

- 3. 说明:由于客户备付金信息的核对校验并不是对支付机构提供的每笔交易按原交易场景进行事后还原、逐笔计算并汇总,通过该条规则可检查支付机构逐日提供的备付金银行账户余额、客户资金账户余额是否连续。
- 4. 对应关系: 附件 2 表 1-11 中备付金银行账户余额期初、期末值,与表 1-1、表 1-2 中有关出入金项目之间应存在勾稽关系。表 1-11 中期初. 期束客户资金账户余额与表 1-5 中相关项目应存在勾稽关系。
- (四)支付机构与备付金存管银行法人(或其授权分支机构)比对客户资金账户变动额与全部 备付金银行账户变动额。
 - 1. 目的: 检查支付机构提供的当日备付金业务信息的完整性与真实性。
- 2. 方法: 将支付机构发送的当日客户资金账户变动效与备付金存管银行法人(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归集的当日该支付机构备付金银行账户金额变动总数进行比对。应存在以下校验公式:

T 日备付金银行账户变动总金额='r 日客户资金账户变动金额+T 甘收到的利息收入+T 日手续费净收入-T 日结转的风险准备金-T 日结转的利息收入-T 日结转的手续费净收入+T 日申请存放的净自有资金一(T 日接受现金形式的客户备付金一 T 日向备付金银行缴存的现金备付金)+ (T 日以自有资金先行赎回预付卡的金额-T 日向各付金存管银行办理预付卡先行赎回资金结转业务)+T 日未达账项金额+其他调整项目。

- 3. 对应关系: 本规则通过附件 2表 1-11 体现。
- (五)支付机构与备付佥存管银行法人(或其授权分支机构)比对客户资金账户日终余额与全部备付金银行账户余额。
 - 1. 目的: 检查支付机构接受的所有客户备付金是否金额存放在备付金银行账户内。
- 2. 方法: 将支付机构实际存放在备付金银行账户中的资金余额与其业务系统中的客户资金账户 余额比对, 印备付金存管银行法人(或其授权分支机构)归集的、支付机构所有备付金银行账户余 额总和,与支付机构业务系统中的全部客户资金账户余额比对。应存在以下校验公式:

备付金银行账户余额=支付机构业务系统中客户资金账户余额合计数一期末以现金形式持有的客户备付金余额+期来存在的以自有资金先行偿付的预付卡赎回金额+备付金银行账户中所含的未结转利息收入+备付仓银行账户中所合的未结转手续费收入+备付金银行账户中所含的申请存放的自有资金+未达账项金额+其他调整项目。

3. 对应关系: 本规则通过附件 2表 1-12体现。



- (六)备付金银行对支付机构出金支付指令中有关收款人信息是否已列示在客户信息库中进行 核验。
 - 1. 目的: 核验支付机构出金业务的真实性(事中控制)。
- 2. 方法: 对于从事拼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支付机构,备付金银行应要求其提供特约商户账户信息,并建立相应信息库。备付金银行对支付机构提交的每一笔出金支付指令,应核验收款人是否在其客户信息库中。对于从事冈络支付,银行卡收单业务的支付机构,备付金银行可根据风险控制需要,要求支付机构提交交易金额超过一定规模客户的银行账户信息。
- (七)备付金存管银行法人(或其授权分支机构)比对其为支付机构客户建立的管理账户与支付机构客户资金账户余额.
- 1. 目的: 检查支付机构记录的客户资金会额与备付金存管银行(或其授权分支机构)记录的该客户的存管资金余额是否一致。
- 2. 方法: 将备付金存管银行为每个客户建立的管理账户余额与支付机构每个客户资金账户余额相比对。应存在以下校验公式:

每个客户资金账户余额=每个客户管理账户余额;

客户资金账户余额合计数=客户管理账户余额合计数。

3. 说明: 该规则仅适用于备付金存管银行已为客户建立管理账户的情形。

九、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办发〔2017〕10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非银行支付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总体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号)提出的"非银行支 付机构不得挪用、占用客户备付金、客户备付金账户应开立在人民银行或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人 民银行或商业银行不向非银行支付机构备付金账户计付利息"相关要求,人民银行决定对支付机构 客户备付金实施集中存管。现通知如下:

- 一、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支付机构应将客户备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机构专用存款 账户,该账户资金暂不计付利息。
- 二、人民银行根据支付机构的业务类型和最近一次分类评级结果确定支付机构交存客户备付金的比例,并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
- 三、2017 年 4 月 17 日起,支付机构交存客户备付金执行以下比例,获得多项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从高适用交存比例。

网络支付业务: 12% (A 类)、14% (B 类)、16% (C 类)、 18% (D 类)、20% (E 类);



银行卡收单业务: 10% (A 类)、12% (B 类)、14% (C 类)、 16% (D 类)、18% (E 类);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16% (A 类)、18% (B 类)、20% (C 类)、 22% (D 类)、24% (E 类)。

四、支付机构应交存客户备付金的金额根据上季度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与支付机构适用的交存比例计算得出,每季度调整一次,每季度首月16日完成资金划转(遇节假日顺延)。

五、商业银行为支付机构交存的客户备付金不计入一般存款,不纳入存款准备金交存基数。

六、支付机构和备付金交存银行未按照本通知有关要求执行的,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将视情节轻重,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并将支付机构相关行为纳入分类评级管理。

七、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根据本通知要求切实履行职责,指导支付机构和备付金交存银行做好 相关工作,并加强相关工作的检查、监督。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有客户备付金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告知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7年1月13日

十、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一、什么是客户备付金,目前人民银行是如何监管的?

答:客户备付金是支付机构预收其客户的待付货币资金,不属于支付机构的自有财产。客户备付金的所有权属于支付机构客户,但不同于客户本人的银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也不以客户本人名义存放在银行,而是以支付机构名义存放在银行,并且由支付机构向银行发起资金调拨指令。

保障客户备付金安全一直是中国人民银行对支付机构监管的重中之重。2013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明确和细化人民银行关于客户备付金的监管要求,对客户备付金存放、归集、使用、划转等存管活动作了严格规定,强化支付机构的资金安全保护意识和责任,以及备付金银行的监督责任。随着人民银行监管工作的推进,逐步构建了人民银行政府监管、行业组织自律管理、商业银行外部监督、支付机构自我管理的多方位客户备付金监管体系。

二、为什么要将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

答:目前,支付机构将客户备付金以自身名义在多家银行开立账户分散存放,平均每家支付机构开立客户备付金账户13个,最多的开立客户备付金账户达70个。截至2016年第三季度,267家支付机构吸收客户备付金合计超过4600亿元。

客户备付金的规模巨大、存放分散,存在一系列风险隐患。一是客户备付金存在被支付机构挪用的风险。如 2014 年 8 月,浙江易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发生挪用客户备付金事件,涉及资金



5420.38 万元; 2014 年 9 月,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加油金"业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造成资金风险敞口达 6 亿元; 2014 年 12 月,上海畅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发生挪用客户备付金事件,造成资金风险敞口达 7.8 亿元,涉及持卡人 5.14 万人。二是一些支付机构违规占用客户备付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其他高风险投资。三是支付机构通过在各商业银行开立的备付金账户办理跨行资金清算,超范围经营,变相行使央行或清算组织的跨行清算职能。甚至有支付机构借此便利为洗钱等犯罪活动提供通道,也增加了金融风险跨系统传导的隐患。四是客户备付金的分散存放,不利于支付机构统筹资金管理,存在流动性风险。

同时,许多支付机构通过扩大客户备付金规模赚取利息收入,偏离了提供支付服务的主业,一定程度上造成支付服务市场的无序和混乱,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也违背了人民银行许可其 开展业务的初衷。

针对上述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号)提出了"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挪用、占用客户备付金,客户备付金、账户应开立在人民银行或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不向非银行支付机构备付金账户计付利息,防止支付机构以'吃利差'为主要盈利模式,理顺支付机构业务发展激励机制,引导非银行支付机构回归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的工作要求,人民银行经过深入研究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最终确定了将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的方案。该方案也获得了支付机构和其他市场参与者的普遍认可与支持。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是人民银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强化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管理,降低备付金风险,纠正和防止支付机构挪用、占用客户备付金,还原支付机构的业务本源,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和市场秩序,更好地促进支付服务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 三、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后是否会影响支付机构的日常经营?
- 答:目前实施的交存比例对支付机构的日常经营影响不大,也不会影响支付市场平稳发展。
- 一是根据客户备付金管理要求,支付机构应将客户备付金的 50%以上集中存放在备付金存管银行;另据统计,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有较大部分(2016年第三季度为 42%)以非活期存款形式存放。因此,目前实施的交存比例(最低 12%、最高 24%)不会影响支付机构的流动性安排。
- 二是对于交存至专用存款账户的客户备付金,支付机构在日间可以使用,通过委托备付金交存银行办理支取,但须在当日营业终了前将支取部分补齐。
- 三是人民银行正在指导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组织建设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清算平台,通过该 清算平台的支撑,未来支付机构只需开立一个银行账户即可办理客户备付金的所有收付业务。
 - 四、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的交存比例是如何确定的?
 - 答:目前支付机构开展的支付业务类型共分三种,即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网络支付、银行卡收



单,这三类业务的交易特点不同,导致其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的沉淀效应有较大差别,从预付卡、网络支付、银行卡收单依次降低,在实际经营中支付机构对备付金利息收入的依赖程度也各不相同。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的交存比例根据支付机构的业务类型和分类评级结果综合确定。一方面,根据支付机构开展的业务类型,对客户备付金利息收入的依赖程度越高,交存比例越高,以抑制支付机构扩张客户备付金规模的冲动;另一方面,人民银行每年对支付机构开展分类评级工作,综合反映支付机构的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等情况,支付机构的合规和风控能力及管理能力越差,评级结果越低,适用的交存比例越高。

五、实施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对备付金存管银行有什么影响?

答:实施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只是将支付机构存放在备付金存管银行中的部分资金交存到指定 机构专用存款账户,其他流程没有变化,不改变原有备付金银行与支付机构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备 付金存管银行除配合完成备付金交存专用存款账户相关工作外,须继续履行对支付机构存放在所有 备付金银行的客户备付金信息的归集、核对与监督工作职责;备付金合作银行应继续做好对支付机 构存放在本银行客户备付金的监督。

另外,客户备付金作为商业银行存款的一部分,统一纳入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交存基数,对于 交存至专用存款账户的客户备付金,将从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交存基数中扣除。(完)

十一、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5) 第 4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防范支付风险,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付机构从事网络支付业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网络支付业务的非银行机构。本办法所称网络支付业务,是指收款人或付款人通过计算机、移动终端等电子设备,依托公共网络信息系统远程发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电子设备不与收款人特定专属设备交互,由支付机构为收付款人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活动。本办法所称收款人特定专属设备,是指专门用于交易收款,在交易过程中与支付机构业务系统交互并参与生成、传输、处理支付指令的电子设备。

第三条 支付机构应当遵循主要服务电子商务发展和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基于客户的银行账户或者按照本办法规定为客户开立支付账户提供网络支付服务。本办法所称支付账户,是指获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根据客户的真实意愿为其开立的,用于记录预付交易资金余额、客户凭以发起支付指令、反映交易明细信息的电子簿记。支付账户不得透支,不得出借、出租、出售,不得利用支付账户从事或者协助他人从事非法活动。

第四条 支付机构基于银行卡为客户提供网络支付服务的,应当执行银行卡业务相关监管规定和



银行卡行业规范。支付机构对特约商户的拓展与管理、业务与风险管理应当执行《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公布]等相关规定。支付机构网络支付服务涉及跨境人民币结算和外汇支付的,应当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支付机构应当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第五条 支付机构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接受分类评价,并执行相应的分类监管措施。

第二章 客户管理

第六条 支付机构应当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机制。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支付账户的,应当对客户实行实名制管理,登记并采取有效措施验证客户身份基本信息,按规定核对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建立客户唯一识别编码,并在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采取持续的身份识别措施,确保有效核实客户身份及其真实意愿,不得开立匿名、假名支付账户。

第七条 支付机构应当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至少明确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功能和流程、身份识别和交易验证方式、资金结算方式等],收费项目和标准,查询、差错争议及投诉等服务流程和规则,业务风险和非法活动防范及处置措施,客户损失责任划分和赔付规则等内容。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支付账户的,还应在服务协议中以显著方式告知客户,并采取有效方式确认客户充分知晓并清晰理解下列内容:"支付账户所记录的资金余额不同于客户本人的银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其实质为客户委托支付机构保管的、所有权归属于客户的预付价值。该预付价值对应的货币资金虽然属于客户,但不以客户本人名义存放在银行,而是以支付机构名义存放在银行,并且由支付机构向银行发起资金调拨指令。"支付机构应当确保协议内容清晰、易懂,并以显著方式提示客户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

第八条 获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经客户主动提出申请,可为其开立支付账户;仅获得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不得为客户开立支付账户。 支付机构不得为金融机构,以及从事信贷、融资、理财、担保、信托、货币兑换等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开立支付账户。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九条 支付机构不得经营或者变相经营证券、保险、信贷、融资、理财、担保、信托、货币 兑换、现金存取等业务。

第十条 支付机构向客户开户银行发送支付指令,扣划客户银行账户资金的,支付机构和银行应 当执行下列要求:

- [一]支付机构应当事先或在首笔交易时自主识别客户身份并分别取得客户和银行的协议授权, 同意其向客户的银行账户发起支付指令扣划资金;
 - [二]银行应当事先或在首笔交易时自主识别客户身份并与客户直接签订授权协议,明确约定扣



款适用范围和交易验证方式,设立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单笔和单日累计交易限额,承诺无 条件全额承担此类交易的风险损失先行赔付责任;

[三]除单笔金额不超过 200 元的小额支付业务,公共事业缴费、税费缴纳、信用卡还款等收款 人固定并且定期发生的支付业务,以及符合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外,支付机构不得代替银行进 行交易验证。

第十一条 支付机构应根据客户身份对同一客户在本机构开立的所有支付账户进行关联管理,并按照下列要求对个人支付账户进行分类管理:

[一]对于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一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验证,且为首次在本机构开立支付账户的个人客户,支付机构可以为其开立 I 类支付账户,账户余额仅可用于消费和转账,余额付款交易自账户开立起累计不超过 1000 元[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二]对于支付机构自主或委托合作机构以面对面方式核实身份的个人客户,或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三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多重交叉验证的个人客户,支付机构可以为其开立II类支付账户,账户余额仅可用于消费和转账,其所有支付账户的余额付款交易年累计不超过10万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三]对于支付机构自主或委托合作机构以面对面方式核实身份的个人客户,或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五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多重交叉验证的个人客户,支付机构可以为其开立III类支付账户,账户余额可以用于消费、转账以及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类产品,其所有支付账户的余额付款交易年累计不超过20万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外部验证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数据库、商业银行信息系统、商业化数据库等。其中,通过商业银行验证个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的,应为 I 类银行账户或信用卡。

第十二条 支付机构办理银行账户与支付账户之间转账业务的,相关银行账户与支付账户应属于同一客户。支付机构应按照与客户的约定及时办理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银行账户转账业务,不得对II类、III类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银行账户转账设置限额。

第十三条 支付机构为客户办理本机构发行的预付卡向支付账户转账的,应当按照《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2)第12号公布]相关规定对预付卡转账至支付账户的余额单独管理,仅限其用于消费,不得通过转账、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类产品等形式进行套现或者变相套现。

第十四条 支付机构应当确保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以及在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不得篡改或者隐匿交易信息。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一]交易渠道、交易终端或接口类型、交易类型、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以及直接向客户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特约商户名称、编码和按照国家与金融行业标准设置的商户类别码;[二]收付款客户名称,收付款支付账户账号或者银行账



户的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三]付款客户的身份验证和交易授权信息; [四]有效追溯交易的标识; [五]单位客户单笔超过 5 万元的转账业务的付款用途和事由。

第十五条 因交易取消[撤销]、退货、交易不成功或者投资理财等金融类产品赎回等原因需划回资金的,相应款项应当划回原扣款账户。

第十六条 对于客户的网络支付业务操作行为,支付机构应当在确认客户身份及真实意愿后及时办理,并在操作生效之日起至少五年内,真实、完整保存操作记录。客户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和注销登录、身份识别和交易验证、变更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调整业务功能、调整交易限额、变更资金收付方式,以及变更或挂失密码、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

第四章 风险管理与客户权益保护

第十七条 支付机构应当综合客户类型、身份核实方式、交易行为特征、资信状况等因素,建立客户风险评级管理制度和机制,并动态调整客户风险评级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支付机构应当根据客户风险评级、交易验证方式、交易渠道、交易终端或接口类型、交易类型、交易金额、交易时间、商户类别等因素,建立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交易监测系统,对疑似欺诈、套现、洗钱、非法融资、恐怖融资等交易,及时采取调查核实、延迟结算、终止服务等措施。

第十八条 支付机构应当向客户充分提示网络支付业务的潜在风险,及时揭示不法分子新型作案 手段,对客户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对高风险业务在操作前、操作中进行风险警示。支付机构为 客户购买合作机构的金融类产品提供网络支付服务的,应当确保合作机构为取得相应经营资质并依 法开展业务的机构,并在首次购买时向客户展示合作机构信息和产品信息,充分提示相关责任、权 利、义务及潜在风险,协助客户与合作机构完成协议签订。

第十九条 支付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风险准备金制度和交易赔付制度,并对不能有效证明因客户原因导致的资金损失及时先行全额赔付,保障客户合法权益。支付机构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将前一年度发生的风险事件、客户风险损失发生和赔付等情况在网站对外公告。支付机构应在年度监管报告中如实反映上述内容和风险准备金计提、使用及结余等情况。

第二十条 支付机构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客户信息保护的规定,制定有效的客户信息保护措施和风险控制机制,履行客户信息保护责任。支付机构不得存储客户银行卡的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验证码、密码等敏感信息,原则上不得存储银行卡有效期。因特殊业务需要,支付机构确需存储客户银行卡有效期的,应当取得客户和开户银行的授权,以加密形式存储。支付机构应当以"最小化"原则采集、使用、存储和传输客户信息,并告知客户相关信息的使用目的和范围。支付机构不得向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客户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经客户本人逐项确认并授权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支付机构应当通过协议约定禁止特约商户存储客户银行卡的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 验证码、有效期、密码等敏感信息,并采取定期检查、技术监测等必要监督措施。特约商户违反协 议约定存储上述敏感信息的,支付机构应当立即暂停或者终止为其提供网络支付服务,采取有效措



施删除敏感信息、防止信息泄露,并依法承担因相关信息泄露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支付机构可以组合选用下列三类要素,对客户使用支付账户余额付款的交易进行验证:

- [一]仅客户本人知悉的要素,如静态密码等;
- [二]仅客户本人持有并特有的,不可复制或者不可重复利用的要素,如经过安全认证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及通过安全渠道生成和传输的一次性密码等;
- [三]客户本人生理特征要素,如指纹等。支付机构应当确保采用的要素相互独立,部分要素的 损坏或者泄露不应导致其他要素损坏或者泄露。

第二十三条 支付机构采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作为验证要素的,数字证书及生成电子签名的过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金融电子认证规范》[JR/T0118-2015]等有关规定,确保数字证书的唯一性、完整性及交易的不可抵赖性。支付机构采用一次性密码作为验证要素的,应当切实防范一次性密码获取端与支付指令发起端为相同物理设备而带来的风险,并将一次性密码有效期严格限制在最短的必要时间内。支付机构采用客户本人生理特征作为验证要素的,应当符合国家、金融行业标准和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要求,防止被非法存储、复制或重放。

第二十四条 支付机构应根据交易验证方式的安全级别,按照下列要求对个人客户使用支付账户余额付款的交易进行限额管理:

- [一]支付机构采用包括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有效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单日累计限额由支付机构与客户通过协议自主约定:
- [二]支付机构采用不包括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有效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单个客户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5000 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 [三]支付机构采用不足两类有效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单个客户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1000 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且支付机构应当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此类交易的风险损失赔付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相关系统设施和技术,应当持续符合国家、金融行业标准和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如未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或者尚未形成国家、金融行业标准,支付机构应当无条件全额承担客户直接风险损失的先行赔付责任。

第二十六条 支付机构应当在境内拥有安全、规范的网络支付业务处理系统及其备份系统,制定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系统安全性和业务连续性。支付机构为境内交易提供服务的,应当通过境 内业务处理系统完成交易处理,并在境内完成资金结算。

第二十七条 支付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客户在执行支付指令前可对收付款客户名称和账号、交易金额等交易信息进行确认,并在支付指令完成后及时将结果通知客户。因交易超时、无响



应或者系统故障导致支付指令无法正常处理的,支付机构应当及时提示客户;因客户原因造成支付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延迟执行的,支付机构应当主动通知客户更改或者协助客户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八条 支付机构应当通过具有合法独立域名的网站和统一的服务电话等渠道,为客户免费提供至少最近一年以内交易信息查询服务,并建立健全差错争议和纠纷投诉处理制度,配备专业部门和人员据实、准确、及时处理交易差错和客户投诉。支付机构应当告知客户相关服务的正确获取途径,指导客户有效辨识服务渠道的真实性。支付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将前一年度发生的客户投诉数量和类型、处理完毕的投诉占比、投诉处理速度等情况在网站对外公告。

第二十九条 支付机构应当充分尊重客户自主选择权,不得强迫客户使用本机构提供的支付服务,不得阻碍客户使用其他机构提供的支付服务。支付机构应当公平展示客户可选用的各种资金收付方式,不得以任何形式诱导、强迫客户开立支付账户或者通过支付账户办理资金收付,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三十条 支付机构因系统升级、调试等原因,需暂停网络支付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予以公告。支付机构变更协议条款、提高服务收费标准或者新设收费项目的,应当于实施之前在网站等服务渠道以显著方式连续公示30日,并于客户首次办理相关业务前确认客户知悉且接受拟调整的全部详细内容。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支付机构提供网络支付创新产品或者服务、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与境外机构合作在境内开展网络支付业务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法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支付机构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向法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同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结合支付机构的企业资质、风险管控特别是客户备付金管理等因素,确立支付机构分类监管指标体系,建立持续分类评价工作机制,并对支付机构实施动态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评定为"A"类且 II 类、III类支付账户实名比例超过 95%的支付机构,可以采用能够 切实落实实名制要求的其他客户身份核实方法,经法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评估认可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评定为"A"类且 II 类、III类支付账户实名比例超过 95%的支付机构,可以对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且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不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个人客户[以下简称个人卖家]参照单位客户管理,但应建立持续监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对个人卖家实施动态管理的有效机制,并向法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支付机构参照单位客户管理的个人卖家,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与其签订登记协议,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



电子商务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

[二]支付机构已按照开立III类个人支付账户的标准对其完成身份核实;[三]持续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满6个月,且期间使用支付账户收取的经营收入累计超过20万元。

第三十五条 评定为"A"类且 II 类、III类支付账户实名比例超过 95%的支付机构,对于已经实名确认、达到实名制管理要求的支付账户,在办理第十二条第一款所述转账业务时,相关银行账户与支付账户可以不属于同一客户。但支付机构应在交易中向银行准确、完整发送交易渠道、交易终端或接口类型、交易类型、收付款客户名称和账号等交易信息。

第三十六条 评定为"A"类且 II 类、III类支付账户实名比例超过 95%的支付机构,可以将达到实名制管理要求的 II 类、III类支付账户的余额付款单日累计限额,提高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2 倍。评定为"B"类及以上,且 II 类、III类支付账户实名比例超过 90%的支付机构,可以将达到实名制管理要求的 II 类、III类支付账户的余额付款单日累计限额,提高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1.5 倍。

第三十七条 评定为 "A" 类的支付机构按照第十条规定办理相关业务时,可以与银行根据业务需要,通过协议自主约定由支付机构代替进行交易验证的情形,但支付机构应在交易中向银行完整、准确发送交易渠道、交易终端或接口类型、交易类型、商户名称、商户编码、商户类别码、收付款客户名称和账号等交易信息;银行应核实支付机构验证手段或渠道的安全性,且对客户资金安全的管理责任不因支付机构代替验证而转移。

第三十八条 对于评定为 "C"类及以下、支付账户实名比例较低、对零售支付体系或社会公众非现金支付信心产生重大影响的支付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在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等规定的基础上适度提高公开披露相关信息的要求,并加强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照上述分类管理措施相应条件, 动态确定支付机构适用的监管规定并持续监管。支付机构分类评定结果和支付账户实名比例不符合上述分类管理措施相应条件的, 应严格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支付机构分类管理需要, 对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范围、模式、功能、限额及业务创新等相关管理措施进行适时调整。

第四十条 支付机构应当加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接受行业自律组织管理。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网络支付业务行业自律规范,建立自律审查机制,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组织实施。自律规范应包括支付机构与客户签订协议的范本,明确协议应记载和不得记载事项,还应包括支付机构披露有关信息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格式。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应当建立信用承诺制度,要求支付机构以标准格式向社会公开承诺依法合规开展网络支付业务、保障客户信息安全和资金安全、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如违法违规自愿接受约束和处罚。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支付机构从事网络支付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据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未按规定建立客户实名制管理、支付账户开立与使用、差错争议和纠纷投诉处理、风险准备金和交易赔付、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建立客户风险评级管理、支付账户功能与限额管理、客户支付指令验证管理、交易和信息安全管理、交易监测系统等风险控制机制的,未按规定对支付业务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的;[三]未按规定进行风险提示、公开披露相关信息的;[四]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

第四十二条 支付机构从事网络支付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据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 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一]不符合支付机构支付业务系统设施有关要求的;
- [二]不符合国家、金融行业标准和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的,采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金融电子认证规范》等规定的;
- [三]为非法交易、虚假交易提供支付服务,发现客户疑似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采取 有效措施的;
 - [四]未按规定采取客户支付指令验证措施的;
 - [五]未真实、完整、准确反映网络支付交易信息,篡改或者隐匿交易信息的;
- [六]未按规定处理客户信息,或者未履行客户信息保密义务,造成信息泄露隐患或者导致信息 泄露的;
 - [七]妨碍客户自主选择支付服务提供主体或资金收付方式的;
 - [八]公开披露虚假信息的; [九]违规开立支付账户,或擅自经营金融业务活动的。
 - 第四十三条 支付机构违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规定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相关用语含义如下:单位客户,是指接受支付机构支付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客户,是指接受支付机构支付服务的自然人。单位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个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姓名、国籍、性别、职业、住址、联系方式以及客户有效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法人和其他组织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是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者或授权经办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个人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在中国境内已登记常住户口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不满十六周岁的,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地区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



陆通行证;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为中国护照;外国公民为护照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边民,按照 边贸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客户本人,是指客户本单位 [单位客户]或者本人[个人客户]。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十二、 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近日,人民银行发布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6 年7月1日起实施。日前,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办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出台《办法》的总体背景与考虑是什么?

答:近年来,支付机构大力发展网络支付服务,促进了电子商务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对支持服务业转型升级、推动普惠金融纵深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15年前三季度,支付机构累计处理网络支付业务562.50亿笔,金额32.9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8.95%和98.80%。

同时,支付机构的网络支付业务也面临不少问题和风险,必须加以重视和规范:一是客户身份识别机制不够完善,为欺诈、套现、洗钱等风险提供了可乘之机;二是以支付账户为基础的跨市场业务快速发展,沉淀了大量客户资金,加大了资金流动性管理压力和跨市场交易风险;三是风险意识相对较弱,在客户资金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机制等方面存在欠缺;四是客户权益保护亟待加强,存在夸大宣传、虚假承诺、消费者维权难等问题。

人民银行长期关注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问题。为规范网络支付业务,防范支付风险,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同时促进支付服务创新和支付市场健康发展,进一步发挥网络支付对互联网金融的基础作用,人民银行从 2010 年开始启动网络支付发展与规范相关研究工作。今年以来,遵循"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组织市场机构、行业协会、专家学者开展多轮研讨、座谈及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最终完成了《办法》的制定工作。

- 问:《办法》的监管思路与主要监管措施是什么?
- 答:按照统筹科学把握鼓励创新、方便群众和金融安全的原则,结合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发展实际,人民银行确立了坚持支付账户实名制、平衡支付业务安全与效率、保护消费者权益和推动支付创新的监管思路。主要措施包括:
- 一是清晰界定支付机构定位。坚持小额便民、服务于电子商务的原则,有效隔离跨市场风险,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及金融稳定。
- 二是坚持支付账户实名制。账户实名制是支付交易顺利完成的保障,也是反洗钱、反恐融资和 遏制违法犯罪活动的基础。针对网络支付非面对面开户的特征,强化支付机构通过外部多渠道交叉 验证识别客户身份信息的监管要求。
 - 三是兼顾支付安全与效率。本着小额支付偏重便捷、大额支付偏重安全的管理思路, 采用正向



激励机制,根据交易验证安全程度的不同,对使用支付账户余额付款的交易限额作出了相应安排, 引导支付机构采用安全验证手段来保障客户资金安全。

四是突出对个人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基于我国网络支付业务发展的实际和金融消费的现状,《办法》引导支付机构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健全客户损失赔付、差错争议处理等客户权益保障机制,有效降低网络支付业务风险,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是实施分类监管推动创新。建立支付机构分类监管工作机制,对支付机构及其相关业务实施 差别化管理,引导和推动支付机构在符合基本条件和实质合规的前提下开展技术创新、流程创新和 服务创新,在有效提升监管措施弹性和灵活性的同时,激发支付机构活跃支付服务市场的动力。

问: 支付账户与银行账户有何不同?

答:支付账户最初是支付机构为方便客户网上支付和解决电子商务交易中买卖双方信任度不高而为其开立的,与银行账户有明显不同。一是提供账户服务的主体不同,支付账户由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主要用于电子商务交易的收付款结算。银行账户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客户开立,账户资金除了用于支付结算外,还具有保值、增值等目的。

二是账户资金余额的性质和保障机制不同。支付账户余额的本质是预付价值,类似于预付费卡中的余额,该余额资金虽然所有权归属于客户,却未以客户本人名义存放在银行,而是支付机构以其自身名义存放在银行,并实际由支付机构支配与控制。同时,该余额仅代表支付机构的企业信用,法律保障机制上远低于《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障下的央行货币与商业银行货币,也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一旦支付机构出现经营风险或信用风险,将可能导致支付账户余额无法使用,不能回提为银行存款,使客户遭受财产损失。

因此,《办法》规定,支付机构应当在客户清晰理解支付账户余额性质和相关风险的前提下,由客户本着"自愿开立、自担风险"的原则申请开立支付账户。

问:《办法》禁止支付机构为金融机构和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开立支付账户的主要考虑是什么?会不会制约互联网金融发展?

答:鉴于金融机构和从事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机构本身存在金融业务经营风险,同时支付机构的资本实力、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普遍还不够完善,抵御外部风险冲击的能力较弱,为保障有关各方合法权益,有效隔离跨市场风险,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办法》规定支付机构不得为金融机构和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开立支付账户。

《办法》上述规定并不影响支付机构为金融从业机构提供网络支付服务,还将进一步支持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

一是我国国家支付清算体系已经为金融从业机构提供了高效、安全的支付清算及结算安排,并 且符合国际支付清算监管惯例和准则,能够支持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需要。



二是支付机构尽管不能为金融从业机构开立支付账户,但仍可基于银行账户为其提供网络支付服务,以有效支持互联网金融的创新需要。

三是人民银行鼓励支付机构按照《指导意见》有关原则,与银行深化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建立良好的网络支付生态环境与产业链,进一步提升业务创新,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抵御能力,共同推动互联网金融业态多元、持续、健康发展。

问:《办法》如何对个人支付账户进行分类?

答:支付账户分类,兼顾支付的安全和效率,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要,体现了尊重客户的选择权。

《办法》将个人支付账户分为三类(详见附表)。其中, I 类账户只需要一个外部渠道验证客户身份信息(例如联网核查居民身份证信息),账户余额可以用于消费和转账,主要适用于客户小额、临时支付,身份验证简单快捷。为兼顾便捷性和安全性, I 类账户的交易限额相对较低,但支付机构可以通过强化客户身份验证,将 I 类账户升级为 II 类或 III 类账户,提高交易限额。

Ⅲ类和Ⅲ类账户的客户实名验证强度相对较高,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假名、匿名支付账户问题,防止不法分子冒用他人身份开立支付账户并实施犯罪行为,因此具有较高的交易限额。鉴于投资理财业务的风险等级较高,《办法》规定,仅实名验证强度最高的Ⅲ类账户可以使用余额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类产品,以保障客户资金安全。

上述分类方式及付款功能、交易限额管理措施仅针对支付账户,客户使用银行账户付款(例如银行网关支付、银行卡快捷支付等)不受上述功能和限额的约束。

个人支付账户分类附表:

账户类别	余额付款功能	余额付款限额	身份核实方式
I 类账户	消费、转账	自账户开立起累	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一个外部渠道验证
		计 1000 元	身份
II 类账户	消费、转账	年累计 10 万元	面对面验证身份,或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
			三个外部渠道验证身份
Ⅲ类账户	消费、转账、投资理财	年累计20万元	面对面验证身份,或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
			五个外部渠道验

问: 为何要强调支付账户实名制?

答:《办法》强调支付账户实名制度。《办法》要求支付机构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机制,并在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确保有效核



实客户身份及其真实意愿, 主要考虑如下:

一是支付账户体现着消费者资金权益,只有实行实名制,才能更好地保护账户所有人的资金安全,才能从法律制度上保护消费者财产权利和明确债权债务关系。

二是账户实名制是经济金融活动和管理的基础,账户是资金出入的起点与终点,只有落实支付账户实名制,才能维护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从而切实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要求,防范和遏制违法犯罪活动。

三是坚持账户实名制有利于支付机构在了解自己客户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改善服务质量,更 好地服务于客户,为提升和改善经营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问: 支付账户的实名验证要求会不会影响便捷性?

答:《办法》要求支付机构在开立II类、III类支付账户时,分别通过至少三个、五个外部渠道验证客户身份信息,是为了保障客户合法权益,防范不法分子开立匿名或假名账户从事欺诈、套现、洗钱、恐怖融资等非法活动,是对支付机构提出的监管要求,支付机构负有"了解你的客户"的义务。

目前,公安、社保、民政、住建、交通、工商、教育、财税等政府部门,以及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征信机构、移动运营商、铁路公司、航空公司、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等单位,都运营着能够验证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的数据库或系统。支付机构可以根据本机构客户的群体特征和实际情况,选择与其中部分单位开展合作,实现多个渠道交叉验证客户身份信息。

在身份验证过程中,客户只需要按照支付机构的要求在网上填写并上传相关信息即可,并不需要本人去相关部门证明"我是我",而是由支付机构负责与外部数据库或系统进行连接并验证客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支付机构应采用必要技术手段确保客户操作流程简便、体验便捷,这对支付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出了一定要求。

此外,《办法》还规定,综合评级较高且实名制落实较好的支付机构在开立II类、III类支付账户时,既可以按照三个、五个外部渠道的方式进行客户身份核实,也可以运用各种安全、合法的技术手段,更加灵活地制定其他有效的身份核实方法,经人民银行评估认可后予以采用。这既鼓励创新,也兼顾了安全与便捷。

问: 支付账户交易限额的规定会不会影响便捷性?

答: 遵循网络支付应始终坚持服务电子商务发展和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为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实际支付需求,兼顾支付便捷性,人民银行对支付机构开展了全面调研。经统计分析,并结合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发展需要,II类、III类个人支付账户年累计10万元、20万元的限额能够满足绝大部分客户使用支付账户"余额"进行付款的需求。对极少数消费者,或者消费者偶发的大额支付,可以通过支付账户余额支付、银行卡快捷支付、银行网关支付等方式组合完成,因此并不会对消费者支付产生实质影响。考虑到I类个人支付账户在开立过程中对客户身



份验证的强度较弱,出现假名、匿名账户的风险较高,《办法》对 I 类账户的"余额"付款交易规定了较低的限额。

同时,为引导支付机构提高交易验证方式的安全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保护,《办法》规定,对于交易验证安全级别较高的支付账户"余额"付款交易,支付机构可以与客户自主约定单日累计限额;但对于安全级别不足的支付账户"余额"付款交易,《办法》规定了单日累计限额。《办法》规定的单日累计1000元、5000元的限额能够有效满足绝大部分客户使用支付账户"余额"进行付款的需求。此外,《办法》规定,综合评级较高且实名制落实较好的支付机构单日支付限额最高可提升到现有额度的2倍,以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

需要强调的是,10万元、20万元的年累计限额,以及1000元、5000元的单日累计限额,都仅针对个人支付账户"余额"付款交易。客户通过支付机构进行银行网关支付、银行卡快捷支付,年累计限额、单日累计限额根据相关规定由支付机构、银行和客户自主约定,不受上述限额约束。

- 问:《办法》对支付账户的转账业务有何规定?
- 答:《办法》没有对支付机构办理银行账户与银行账户之间的转账业务进行额外限制,而是由支付机构、银行和客户以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开展此类业务,并自主约定交易限额等管理措施。

为加强支付账户转账业务的风险管理,《办法》对支付账户与银行账户之间的转账业务提出了具体要求:

- 一是原则上, 支付账户余额仅可回提至客户本人银行卡。
- 二是综合评级较高且实名制落实较好的支付机构可以扩充支付账户转账功能,支付账户余额可 以回提至他人银行卡,他人银行卡也可向支付账户充值。
- 三是支付机构应按照客户意愿足额办理Ⅱ类或Ⅲ类支付账户余额回提至客户本人银行卡的业务, 协助客户及时将支付账户余额回提为银行存款。
 - 问:《办法》对快捷支付业务有何规定?
- 答:快捷支付是支付机构和银行通过协议与客户约定,由支付机构代其向银行发送支付指令,直接扣划客户绑定的银行账户资金的支付方式。快捷支付以其开通简单、交易验证便捷的特点深受客户欢迎,已成为我国电子商务交易的主要支付方式之一。但是,实践中,由于该业务涉及客户、支付机构及银行三方,权责关系相对复杂,一旦发生风险损失,客户维权困难。为此,《办法》明确了支付机构和商业银行合作为客户提供快捷支付业务时,应当事先或在首笔交易时分别与客户建立清晰、完整的业务授权,同时明确约定扣款适用范围、交易验证方式、交易限额及风险赔付责任。《办法》同时强调,银行是客户资金安全的管理责任主体,在后续交易时无论是由银行进行交易验证还是支付机构代为进行交易验证,银行均承担快捷支付资金损失的先行赔付责任。
 - 问: 支付机构分类监管的思路是怎样的?
 - 答:目前,国内支付机构众多,各机构在合规意识、风控能力、业务规模、服务水平等方面存在



明显差异。为提升监管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和监管效率,在加强风险防范的同时进一步支持支付机构 开展业务创新,促进支付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人民银行按照"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 监管、创新监管"原则,建立支付机构分类监管工作机制。

首先,立足国内支付市场发展实际情况,根据支付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能力、风险管控,特别 是客户备付金管理等因素,确立分类监管指标体系,并持续组织开展支付机构分类监管工作。

其次,根据支付机构分类评级情况,在业务监管标准、创新扶持力度、监管资源分配等方面,对支付机构实施差别化管理,以扶优限劣的激励和制约措施充分发挥分类监管对支付机构经营管理的正面引导和推动作用。对于综合评级较高的支付机构,制定弹性和灵活性较高的监管措施,为其业务和技术创新发展预留充足空间;对于综合评级较低的支付机构,人民银行将集中监管资源依法重点监管,以加强风险防范、保障客户权益,维护市场稳定。

问:《办法》中明确了哪些分类监管措施?

答:对于综合评级较高且实名制落实较好的支付机构,《办法》在客户身份验证方式、个人卖家管理方式、支付账户转账功能、支付账户单日交易限额、银行卡快捷支付验证方式等方面,提升了监管弹性和灵活性:

一是支付机构在开立Ⅱ类、Ⅲ类支付账户时,既可以按照"三个"、"五个"外部渠道的方式进行客户身份核实,也可以运用各种安全、合法的技术手段灵活制定其他有效的身份核实方法,经评估认可后予以采用。

二是对于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的个人卖家,支付机构可以参照单位客户进行管理,以更好满足个人卖家的支付需求,进一步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三是支付机构可以扩充支付账户转账交易功能,可以同时办理支付账户与同名银行账户之间、 支付账户与非同名银行账户之间的转账交易。

四是支付机构可以根据客户实际需要,适度提高支付账户余额付款的单日交易限额。

五是在银行卡快捷支付交易中,支付机构可以与银行自主约定由支付机构代替进行交易验证的 具体情形。

同时,《办法》对综合评级较低、实名制落实较差、对零售支付体系或社会公众非现金支付信心产生重大影响的支付机构,增加了信息披露等义务,同时人民银行将依法对其重点加强监管。

问:《办法》提出了哪些风险管理措施?

答: 网络支付业务因依托公共网络作为信息传输通道,不可避免地面临网络病毒、信息窃取、信息篡改、网络钓鱼、网络异常中断等各种安全隐患,也面临欺诈、套现、洗钱等业务风险。为加强风险防范,切实保障客户合法权益,《办法》从风险管理角度对支付机构提出了明确要求:

一是综合客户类型、客户身份核实方式、交易行为特征、资信状况等因素,建立客户风险评级 管理制度和机制,并动态调整客户风险评级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二是建立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交易监测系统,对疑似风险和非法交易及时采取调查核实、延迟 结算、终止服务等必要控制措施。

三是向客户充分提示网络支付业务潜在风险,及时揭示不法分子新型作案手段,对客户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在高风险业务操作前、操作中向客户进行风险警示。

四是以"最小化"原则采集、使用、存储和传输客户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五是提高交易验证方式的安全级别, 所采用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一次性密码、生理特征等 验证要素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安全要求。

六是网络支付相关系统设施和技术,应当持续符合国家、金融行业标准和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七是确保网络支付业务系统及其备份系统的安全和规范,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系统安 全性和业务连续性。

问:《办法》提出了哪些客户权益保护措施?

答:鉴于客户在网络支付业务中可能面临资金被盗、信息泄露等风险隐患,在维权过程中往往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为保障客户合法权益,《办法》结合支付机构目前在客户权益保护方面存在的不足,明确了相关监管要求:

一是知情权方面。要求支付机构以显著方式提示客户注意服务协议中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采取有效方式确认客户充分知晓并清晰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并要求支付机构增加信息透明度,定期公开披露风险事件、客户投诉等信息,加强客户和舆论监督。

二是选择权方面。要求支付机构充分尊重客户真实意愿,由客户自主选择提供网络支付服务的 机构、资金收付方式等,不得以诱导、强迫等方式侵害客户自主选择权;支付机构变更协议条款、 提高服务收费标准或者新设收费项目,应以客户知悉且自愿接受相关调整为前提。

三是信息安全方面。要求支付机构制定客户信息保护措施和风险控制机制,确保自身及特约商 户均不存储客户敏感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泄露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四是资金安全方面。要求支付机构及时处理客户提出的差错争议和投诉,并建立健全风险准备金和客户损失赔付机制,对不能有效证明因客户原因导致的资金损失及时先行赔付;要求支付机构对安全性较低的支付账户余额付款交易设置单日累计限额,并对采用不足两类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无条件全额承担客户风险损失赔付责任。

十三、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2) 第 1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防范支付风险,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公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付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预付卡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是指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发 卡机构和获准办理"预付卡受理"业务的受理机构。本办法所称预付卡,是指发卡机构以特定载体 和形式发行的、可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

第三条 支付机构应当依法维护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安全和交易安全。

第四条 支付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准的业务类型和业务覆盖范围从事预付卡业务,不得在未设立省级分支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从事预付卡业务。

第五条 支付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管理等规定,履行反洗 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第二章 发行

第六条 预付卡分为记名预付卡和不记名预付卡。

记名预付卡是指预付卡业务处理系统中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的预付卡。

不记名预付卡是指预付卡业务处理系统中不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的预付卡。

第七条 发卡机构发行的预付卡应当以人民币计价,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5000 元, 单张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1000 元。

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况调整预付卡资金限额。

第八条 记名预付卡应当可挂失,可赎回,不得设置有效期。

不记名预付卡不挂失,不赎回,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不记名预付卡有效期不得低于 3 年。 预付卡不得具有透支功能。发卡机构发行销售预付卡时,应向持卡人告知预付卡的有效期及计 算方法。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预付卡,发卡机构应当提供延期、激活、换卡等服务,保障持 卡人继续使用。

第九条 预付卡卡面应当记载预付卡名称、发卡机构名称、是否记名、卡号、有效期限或有效 期截止日、持卡人注意事项、客户服务电话等要素。

第十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购买不记名预付卡 1 万元以上的,应当使用实名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发卡机构应当识别购卡人、单位经办人的身份,核对有效身份证件,登记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代理他人购买预付卡的,发卡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方式确认代理关系,核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第十一条 使用实名购买预付卡的,发卡机构应当登记购卡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单位经办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联系方式、购卡数量、购卡日期、购卡总金额、预付卡卡号及金额等



信息。

对于记名预付卡,发卡机构还应当在预付卡核心业务处理系统中记载持卡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预付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第十二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000 元以上,个人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 万元以上的,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

购卡人不得使用信用卡购买预付卡。

第十三条 采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购买预付卡的,付款人银行账户名称和购卡人名称 应当一致。发卡机构应当核对账户信息和身份信息的一致性,在预付卡核心业务处理系统中记载付 款人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收款人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转账金额等信息。

第十四条 发卡机构应当向购卡人公示、提供预付卡章程或签订协议。

预付卡章程或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预付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
- (二) 预付卡的有效期及计算方法:
- (三) 预付卡购买、使用、赎回、挂失的条件和方法:
- (四)为持卡人提供的消费便利或优惠内容;
- (五) 预付卡发行、延期、激活、换发、赎回、挂失等服务

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六) 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交易、账务纠纷处理程序。

发卡机构变更预付卡章程或协议文本的,应当提前 30 日在其网点、网站显著位置进行公告。新章程或协议文本中涉及新增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降低优惠条件等内容的,发卡机构在新章程或协议文本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对原有客户应当按照原章程或协议执行。

第十五条 发卡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购卡人和持卡人信息的保护,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未经购卡人和持卡人同意,不得用于与购卡人和持卡人的预付卡业务无关的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发卡机构应当按照实收人民币资金等值发行预付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第十七条 发卡机构应当通过实体网点发行销售预付卡。除单张资金限额 200 元以下的预付卡外,不得采取代理销售方式。

发卡机构委托销售合作机构代理销售的,应当建立代销风险控制机制。销售资金应当直接存入 发卡机构备付金银行账户。发卡机构应当要求销售合作机构在购卡人达到本办法实名购卡要求时, 参照相关规定销售预付卡。



发卡机构作为预付卡发行主体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不因代理销售而转移。

第十八条 发卡机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并自主运行独立、安全的预付卡核心业务 处理系统,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确保预付卡业务处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预付卡核心业务处理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发卡系统、账务主机系统、卡片管理系统及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预付卡核心业务处理系统不得外包或变相外包。

第十九条 发卡机构不得发行或代理销售采用或变相采用银行卡清算机构分配的发卡机构标识 代码的预付卡,卡面上不得使用银行卡清算机构品牌标识;不得与其他支付机构合作发行预付卡; 不同的发卡机构不得采用具有统一识别性的品牌标识。

第三章 受理

第二十条 发卡机构应当为其发行的预付卡提供受理服务,其自行拓展、签约和管理的特约商户数不低于受理该预付卡全部特约商户数的 70%。

第二十一条 受理机构只能受理发卡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发行的预付卡,受理范围不得超过发 卡机构获准办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的业务覆盖范围。

受理机构应当获得发卡机构的委托,并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与发卡机构、特约商户 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受理机构不得将发卡机构委托其开展的预付卡受理业务外包。

预付卡只能在本发卡机构参与签署合作协议的特约商户使用,卡面上不得使用发卡机构委托的 受理机构的品牌标识。发卡机构对特约商户应承担的资金结算与风险管理责任不因受理机构参与预 付卡受理而转移。

第二十二条 预付卡可与银行卡共用受理终端,但应当使用与银行卡不同的应用程序和受理网络,并采取安全隔离措施,与银行卡交易分别处理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发卡机构、受理机构不得发展非法设立、非法经营或无实体经营场所的特约商户。 发卡机构、受理机构拓展特约商户时应当严格审核特约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留存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对商户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实、 拍照留存。

第二十四条 发卡机构应当通过其客户备付金存管银行直接向特约商户划转结算资金,受理机构不得参与资金结算。特约商户只能指定其一个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进行收款。发卡机构应当核验特约商户指定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第二十五条 发卡机构应当与特约商户签订预付卡受理协议。受理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

- (一) 特约商户基本信息:
- (二) 收费项目和标准:



- (三) 持卡人用卡权益的保障要求;
- (四)卡片信息、交易数据、受理终端、交易凭证的管理要求;
- (五) 特约商户收款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及资金结算周期;
- (六) 账务核对、差错处理和业务纠纷的处置要求;
- (七)相关业务风险承担和违约责任的承担机制;
- (八) 协议终止条件、终止后的债权债务清偿方式。

第二十六条 发卡机构、受理机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并自主运行独立、安全的预付卡受理系统,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确保预付卡业务处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发卡机构、受理机构应当分别建立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及业务风险防控系统。受理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存储与受理业务无关的预付卡信息。

第二十七条 特约商户向持卡人办理退货,只能通过发卡机构将资金退回至原预付卡。无法退回的,发卡机构应当将资金退回至持卡人提供的同一发卡机构的同类预付卡。

预付卡接受退货后的卡内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规定限额。

第二十八条 发卡机构、受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特约商户的巡检和监控,要求特约商户在营业场 所显著位置标明受理的预付卡名称和种类,按照预付卡受理协议的要求受理预付卡,履行相关义务。

特约商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存储与商户结算、对账无关的预付卡信息。

特约商户出现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严重违规违约操作的,发卡机构、受理机构应当立即 终止其预付卡受理服务。特约商户不得协助持卡人进行任何形式的预付卡套现。

第四章使用、充值和赎回

第二十九条 预付卡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提取现金;不得用于购买、交换非本发卡机构发行的 预付卡、单一行业卡及其他商业预付卡或向其充值;卡内资金不得向银行账户或向非本发卡机构开 立的网络支付账户转移。

第三十条 预付卡不得用于网络支付渠道,下列情形除外:

- (一) 缴纳公共事业费;
- (二) 在本发卡机构合法拓展的实体特约商户的网络商店中使用;
- (三)同时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业务的发卡机构,其发行的预付卡可向在本发卡机构开立的实名网络支付账户充值,但同一客户的所有网络支付账户的年累计充值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元。

以上情形下的预付卡交易,均应当由发卡机构自主受理,不得由受理机构受理。

第三十一条 发卡机构办理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记名预付卡充值业务的,应 当参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预付卡只能通过现金、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充值。同时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业 务的发卡机构,还可通过持卡人在本发卡机构开立的实名网络支付账户进行充值。



不得使用信用卡为预付卡赎回。

办理一次性金额 5000 元以上预付卡充值业务的,不得使用现金。

单张预付卡充值后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规定限额。

第三十三条 预付卡现金充值应当通过发卡机构网点进行,但单张预付卡同日累计现金充值在 200 元以下的,可通过自助充值终端、销售合作机构代理等方式充值,收取的现金应当直接存入发 卡机构备付金银行账户。

第三十四条 发卡机构应当向记名预付卡持卡人提供紧急挂失服务,并提供至少一种 24 小时免费紧急挂失渠道。正式挂失和补卡应当在约定时间内通过网点,以书面形式办理。以书面形式挂失的,发卡机构应当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按协议约定办理挂失手续。

发卡机构应当免费向持卡人提供特约商户名录、卡内资金余额及一年以内的交易明细查询服务, 并提供至少一种 24 小时免费查询渠道。

第三十五条 记名预付卡可在购卡 3 个月后办理赎回,赎回时,持卡人应当出示预付卡及持卡人和购卡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由他人代理赎回的,应当同时出示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单位购买的记名预付卡,只能由单位办理赎回。发卡机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识别、核对赎回人及代理人的身份信息,确保与购卡时登记的持卡人和购卡人身份信息一致,并保存赎回记录。

第三十六条 发行可在公共交通领域使用的预付卡发卡机构,其在公共交通领域实现的当年累计预付卡交易总额不得低于同期发卡总金额的 70%;其发行的不记名预付卡,单张卡片余额在 100 元以下的,可按约定赎回。

第三十七条 发卡机构按照规定终止预付卡业务的,应当向持卡人免费赎回所发行的全部记名、 不记名预付卡。

赎回不记名预付卡的,发卡机构应当核实和登记持卡人的身份信息,采用密码验证方式的预付 卡还应当核验密码,并保存赎回记录。

第三十八条 发卡机构办理赎回业务的网点数应当不低于办理发行销售业务网点数的 70%。预付卡赎回业务营业时间应当不短于发行销售业务的营业时间。

第三十九条 预付卡赎回应当使用银行转账方式,由发卡机构将赎回资金退至原购卡银行账户。 用现金购买或原购卡银行账户已撤销的,赎回资金应当退至持卡人提供的与购卡人同名的单位或个 人银行账户。

单张预付卡赎回金额在100元以下的,可使用现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支付机构的预付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及风险状况等进行非现场监管及现场检查。



支付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第四十一条 支付机构应当加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应当组织制定预付卡行业自律规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要求,对支付机构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支付机构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冻结、扣划预付卡内资金,国家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或得到持卡人授权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支付机构办理预付卡发行业务活动获得和产生的相关信息,应当保存至该预付卡 实收人民币资金全部结算后 5 年以上;办理预付卡受理、使用、充值和赎回等业务活动获得和产生 的相关信息,应当保存至该业务活动终止后 5 年以上。

第四十四条 支付机构不得以股权合作、业务合作及其他任何形式,出租、出借、转让或变相 出租、出借、转让预付卡业务资质。

第四十五条 支付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办法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依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警告、限期改正、罚款、暂停部分或全部业务等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注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

支付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十六条 特约商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支付机构取消其特 约商户资格,其他支付机构不得再将其发展为特约商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一) 为持卡人进行洗钱、赌博等犯罪活动提供协助的;
- (二)使用虚假材料申请受理终端后进行欺诈活动,或转卖、提供机具给他人使用的;
- (三) 违规存储、泄露、转卖预付卡信息或交易信息的;
- (四)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为持卡人提供预付卡套现的:
- (五) 在持卡人不知情的情况下, 编造虚假交易或重复刷卡盗取资金的;
- (六) 具有其他危害持卡人权益、市场秩序或社会稳定行为的。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设立预付卡交易场所;不得以牟利为目的倒卖预付卡,不得伪造、变造预付卡,不得使用明知是伪造、变造的预付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是指中国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件、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 港澳台居民通行证、外国公民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有关政府部门的批文、登 记证书或其他能证实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明等。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均包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十四、 人民银行就《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2012 年 9 月 27 日,人民银行发布《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办法》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 问:《办法》制定和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应用和小额支付服务市场的创新,预付卡在经济社会生活中得到 广泛应用,在减少现金使用、便利公众支付、促进消费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促进预付卡业务 规范与健康发展,2010年6月,人民银行发布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第2号,以下简称"2号令"),明确将非金融机构以营利为目的发行的、在发行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 服务的预付卡纳入支付体系监管范畴。2011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 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5号,以下简称"25号 文"),就规范商业预付卡作出了安排和部署,要求抓紧完善预付卡业务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上述要求,更好地发挥预付卡在便利公众小额非现金支付、扩大消费方面的积极作用,防范预付卡被利用进行洗钱套现等违法违纪活动,切实保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人民银行在2号令和25号文确立的总体政策框架下,经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按照规范发展、从严管理的思路制定并发布《办法》,构建符合我国预付卡市场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的制度体系。

二、问:人民银行关于预付卡的监管思路是什么?

答:《办法》作为2号令的配套制度,遵循了2号令确立的"规范发展与促进创新并重"的总体监管思路。考虑到现阶段我国预付卡市场发展存在的业务风险和相关社会问题,《办法》按照审慎监管原则,从严规范和管理预付卡业务。

一方面,满足预付卡持卡人的合法合理需求,适度把握制度设计的灵活性,充分发挥预付卡在小额支付领域的积极作用。如《办法》规定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 1000 元;对记名预付卡持卡人赋予其在挂失、赎回等方面的权利;对资金限额在 200 元以下的预付卡在销售、充值方面给予便利;在不记名预付卡不得赎回的前提下,对与老百姓关系密切的公交行业不记名预付卡,允许余额在 100 元以下时按约定赎回;允许预付卡通过网络支付渠道缴纳公用事业费等,都突出了预付卡在便民支付方面的优势,一定程度上满足和支持了预付卡在小额便民支付领域的创新发展。

另一方面,建立严格的风险监管机制,全面规范预付卡的发行、受理和使用,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预付卡市场秩序,防范风险。《办法》作为2号令的配套制度,本着"疏堵结合"的原则,强调记名预付卡和不记名预付卡在资金限额、有效期、挂失、充值、赎回等方面的权利差别,从而鼓励、引导持卡人在预付卡业务中留下身份信息记录,享有更多权利,以突出预付卡作为非现



金支付工具的"留痕"功能,为打击洗钱、套现等不法活动提供线索。在发行方面,《办法》强调购卡(充值)实名制度、非现金购卡制度等规定;在受理方面,明确发卡机构在商户拓展、签约、资金结算、商户风险管理等方面必须承担的责任,强调商户实名制要求,防范预付卡用于非法设立、非法经营或无实体经营场所的商户;在使用、充值和赎回方面,科学、适当地限定预付卡的使用范围和值途径,明确了充值、挂失和赎回的实名要求,并明确规定不记名预付卡不挂失,不赎回,以防止预付卡被用于洗钱和套现等不当目的。

三、问:请介绍一下《办法》中体现"从严监管"的主要内容。

答:《办法》细化了 25 号文关于建立购卡实名制度、非现金购卡制度和限额发行制度等要求。 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购买不记名预付卡 1 万元以上的,发卡机构应当识别购卡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000 元以上,个人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 万元以上的,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支付机构发行的预付卡应当以人民币计价,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 1000 元。

《办法》还从严制定了预付卡业务其他管理制度,以有效控制预付卡业务盲目扩张。一是发卡机构不得在未设立省级分支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开展预付卡发行销售业务,并通过实体网点发行、销售预付卡。对于单张资金限额 200 元以下的预付卡,发卡机构可委托销售合作机构代理销售,但其作为预付卡发行主体的所有责任不因代理销售而发生转移。二是发卡机构应当为其发行的预付卡提供受理服务,其自行拓展、签约和管理的特约商户数不少于其全部受理商户数的 70%。三是坚持预付卡业务"闭环"运行,与银行卡业务互补发展,因此,《办法》禁止发卡机构发行或代理销售采用或变相采用银行卡清算机构分配的发卡机构标识代码预付卡,禁止支付机构之间合作发行预付卡,禁止不同的发卡机构采用统一识别性的品牌标识,卡面上不得使用发卡机构委托的受理机构的品牌标识。

四、问:《办法》如何体现实名制要求?

答:实行实名制是25号文的明确要求。《办法》从以下方面体现了实名制要求:

一是区分记名预付卡和不记名预付卡。在预付卡资金限额、赎回、有效期等方面赋予了记名预付卡更多的权利,以鼓励记名发行预付卡。《办法》规定,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1000元。记名预付卡可以挂失、赎回,不设置有效期。不记名预付卡不挂失,可设置有效期,有效期不低于3年。

二是购卡实名制规定。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购买不记名预付卡 1 万元以上的,要求购卡人使用实名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发卡机构应当识别购卡人身份,核对有效身份证件,登记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三是充值实名制规定。发卡机构办理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记名预付卡充值业 务的,应当参照购卡实名规定,落实实名制要求。



四是银行转账方式购卡和充值。单位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000 元以上,个人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万元以上,或办理一次性 5000 元以上预付卡充值业务的,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不得使用现金,以增加购卡和充值透明度。

通过以上规定,在发行、购买、充值等环节落实实名要求,有利于防止预付卡被用于洗钱、套现等活动。

五、问:《办法》如何体现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答:《办法》从发卡机构向购卡人公示、提供预付卡章程,告知持卡消费便利或优惠,明示激活、 挂失、换发、赎回等服务的收费事项,提供安全便利的查询、赎回渠道,以及发卡机构收费等方面 进行了规范,充分保障持卡人的知情权、基本服务获取权和资金使用权。具体体现在:

一是保障知情权。《办法》要求发卡机构履行告知义务,向购卡人公示、提供预付卡章程或与其签订协议;针对具有普遍性的维护持卡人权益案例,规定了发卡机构在章程变更时应提前 30 天的公告义务,以及新增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降低优惠条件时,应在新章程和协议文本生效之日起180 天内对原客户执行原章程或协议的要求。

二是保障资金使用权。《办法》规定,对于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预付卡,发卡机构应当提供延期、激活、换卡等服务,保障持卡人继续用卡的权益。考虑到在公共交通领域使用的不记名预付卡主要用于小额便民支付的实际情况,《办法》规定不记名公共交通领域的预付卡单张卡片余额在100元以下的,可以按约定赎回;《办法》还要求发卡机构在新章程或协议文本生效180日内,对原有客户应当按照原章程或协议执行,即原客户对新章程、新协议有异议的,可在210日的保护期内,通过赎回记名预付卡内资金余额或将预付卡内余额消费完等方式,避免资金权益受损。

三是保障基本服务获取权。《办法》明确要求支付机构应按规定提供余额查询、挂失和赎回等基本服务,对于单张预付卡同日累计现金充值在 200 元以下的,可以通过自助充值终端、销售合作机构办理,确保持卡人享有安全便利的服务。

这些规定从满足持卡人合理的用卡需求出发,旨在确保支付机构向持卡人提供公开透明的信息, 维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便利其正常使用。

六、问:《办法》对预付卡客户预付资金的安全管理有哪些考虑?

答:近年来社会资金供应趋紧,发卡机构对预付资金具有很强烈的投资、挤占或挪用冲动。因此,加强发卡机构客户备付金管理是支付机构业务管理的重中之重。为维护社会稳定和持卡人利益,我行研究制定了《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暂行办法》作为与2号令配套的监管制度之一,明确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的监管要求。目前该办法已完成上网公开征求意见,俟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即可发布。故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的普遍性业务要求不再在《办法》中重复,但《办法》仍然结合预付卡业务特点,遵循备付金办法的监管主旨精神和原则,就发卡机构和受理机构应遵守的备付金监管要求作出了特别规定。一是要求发卡机构应当通过其客户备付金存管银行直接向特约商户划转结



算资金,受理机构不得参与资金结算;二是要求发卡机构委托销售合作机构代理销售的,代销售资金应直接存入发卡机构备付金银行账户,以切实防范预付卡业务中可能出现的资金风险。

七、问:《办法》规定预付卡发卡机构不得发行或代理销售采用或变相采用银行卡清算机构分配 的发卡机构标识代码的预付卡,也不得在卡面上使用银行卡清算机构品牌标识,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由于银行卡受理网络资源具有通用性和开放性,如预付卡发卡机构采用银行卡发卡机构标识代码(BIN号)发行预付卡,意味着发卡机构无需自建受理网络,无需直接签约特约商户,直接利用现有的银行卡受理网络资源和商户资源即可,由此将催生一批仅以发卡为主业、以无偿占用备付金为目的的机构,模糊发卡机构和受理机构以及特约商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助长预付卡滥发。另外,允许预付卡发卡机构发行金融标准的预付卡,还将冲击现有的银行卡市场,并关系到整个非现金支付服务市场的发展格局。为此,根据审慎原则,《办法》禁止支付机构发行采用银行卡BIN号的预付卡。

目前,个别境外发卡机构发行银行卡 BIN 号预付卡通过境内支付机构或社会机构代理发行(销售),从而逃避我国对境外机构在境内从事预付卡业务的准入和监管,极易被用于跨境资金非法流动、洗钱、套现等活动,扰乱金融秩序,因此《办法》明确规定发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采用或变相采用银行卡清算机构分配的发卡机构标识代码的预付卡,以维护预付卡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

八、问:《办法》为什么规定:"发卡机构应为其发行的预付卡提供受理服务网络,自行拓展、签约和管理的特约商户数不少于该预付卡全部特约商户数的 70%"?

答:为避免发卡机构单纯为了吸收预付资金而从事预付卡业务,敦促更多的支付机构开展商户拓展和受理网络建设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预付卡经营体制,《办法》规定发卡机构应当为其发行的预付卡提供受理服务,其自行拓展、签约和管理的特约商户数不少于该预付卡全部商户数的70%,以敦促发卡机构拓展受理市场,为持卡人提供顺畅的受理服务。同时规定发卡机构按规定委托其他受理机构为其预付卡提供受理服务的,其对特约商户应承担的资金结算与风险管理责任不因受理机构参与预付卡受理而转移。

九、问:《办法》为何禁止使用信用卡购买预付卡和为预付卡充值?

答:主要考虑是:一是禁止使用信用卡购买预付卡或为预付卡充值,可以有效防范预付卡套现和信用卡套现风险互相传递。根据对预付卡市场的调查了解,为逃避对常规套现方式的监管和打击,用信用卡购买预付卡或充值、再通过地下交易市场变现已经成为套现新手法;尽管《办法》通过限额发行、实名购卡和限期赎回等方式增加了信用卡套现难度,但有必要从源头上切断预付卡和信用卡之间的"以卡购卡、以卡充卡"行为,彻底杜绝信用卡在预付卡领域套现行为的发生。二是从行业实践看,部分预付卡发卡机构已从风险防范的角度出发,自觉关闭了其售卡系统中客户使用信用卡购买预付卡的功能。

十、问: 为什么在网络支付渠道, 只允许预付卡用于三种情况?



答:《办法》规定预付卡不得用于网络支付渠道,但三种情形例外,一是缴纳公共事业费;二是在发卡机构拓展的实体特约商户的网络商店中使用;三是同时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业务的发卡机构,其发行的预付卡可向持卡人在本机构开立的实名的网络支付账户充值,但同一客户的所有网络支付账户的年累计充值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元。

不允许预付卡广泛用于网络支付渠道,主要是考虑现有网络商户的风险管理法规制度和监管体制尚未健全;网络支付账户与银行账户绑定,二者可以进行资金转移,在这种情况下,预付卡在网络商户使用将由于其匿名性而滋生套现、洗钱等问题。为引导预付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办法》适度掌握制度设计的灵活性,对风险可控的小额便民支付给予特例安排:

第一,随着近年来网络支付业务的不断发展,部分地方政府出于方便群众缴费考虑,鼓励预付卡通过网络支付渠道缴纳水、电、汽等公共事业费用,满足了广大群众全天候缴费、不排队缴费的合理需求,受到了持卡人的欢迎。考虑到这类预付卡在现实中应用比较普遍,且其交易背景真实、可信、有据可查,因此,《办法》允许预付卡通过网络支付渠道缴纳公共事业费;

第二,目前很多实体商户出于压缩经营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考虑,纷纷将线下的商品引入网络商店中展示出售。允许预付卡在发卡机构拓展的实体特约商户的网络商店使用,对持卡人而言,只是改变了购买同一商家商品或服务的方式,但可以节约时间,甚至享受更多的优惠;对特约商户而言,能够节省营业场所租金和人工费用,增大利润空间。同时,同一家商户的网上商店出售的商品与实体商店基本吻合,其套现、洗钱风险相对较小。

第三,一些预付卡发卡机构同时也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业务,为满足该机构预付卡持卡人通过其实名的网络支付账户进行小额支付的需求,《办法》对此类机构发行的预付卡适当灵活处理,允许持卡人向其在该发卡机构开立的实名的网络支付账户充值,但实行同一客户年累计5000元的金额控制,一方面风险可控,另一方面也引导不记名预付卡通过其实名的支付账户支付而留下"痕迹"。

十一、问:《办法》规定不记名预付卡不赎回,但为什么公交领域的不记名预付卡允许赎回?

答:为防范匿名预付卡被用于洗钱、套现风险,《办法》规定不记名预付卡不得赎回。单次购买不记名预付卡金额在1万元以下时,由于未达到实名制度要求,因此,发卡机构在发行、销售环节无法记载任何关于购卡人、持卡人的信息。若允许持卡人赎回不记名预付卡,发卡机构在持卡人办理赎回时无任何信息可供核对,也无法记录赎回人的任何个人信息,这或将导致不记名预付卡沦为洗钱、套现的工具;同时,部分发卡机构若通过发行、赎回本机构发行的不记名预付卡,可能使部分发卡机构以此为盈利模式而盲目扩张业务规模,这都与人民银行将预付卡纳入支付体系监管的目标相悖。因此,《办法》明确规定不记名预付卡不得赎回。

同时,考虑到部分预付卡主要应用于公共交通领域,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关系密切,在现实中确实存在赎回小额不记名公共交通领域预付卡的合理需求,《办法》适度把握制度设计的灵活性,对余额在100元以下的公共交通领域不记名预付卡卡,允许按约定赎回。



十二、问:《办法》规定,"发行可在公共交通领域使用的预付卡发卡机构,其在公共交通领域 实现的当年累计预付卡交易总额不得低于同期发卡总金额的70%",请谈谈设立此条款的原因。

答:主要原因:一是该条款借鉴了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八达通"卡应用在公交领域的交易不低于交易总额的50%的经验,防止因其兼具吸收预付资金和可赎回功能而被滥用于不当目的,这种比例限制符合公交领域预付卡的特性,符合预付卡向小额便民发展的管理思路;二是该比例并非针对单张预付卡、单个持卡人,对社会公众的用卡不会带来影响。据调查,北京一卡通用于公交领域支付的金额占比高达94%,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地区的比例分别为85%、75%、72%和76%,因此70%的比例限制不会给现有公交卡发卡机构的业务运营带来影响;三是70%的监管比例要求可通过发卡机构减少或限制拓展大额消费商户来实现,引导其专注于发展泛公交领域的小额便捷支付商户,如公交、地铁、城市快速路、出租车、泊车缴费、城市自行车租赁等,对发卡机构来说是可操作和可控的;四是目前一些城市出现了公交卡的应用范围向大型商场、酒店等其他大额消费的非公交行业渗透的趋势,这与预付卡监管政策目标相悖,应在制度上进行有效防范。

此外,为防止不记名预付卡持卡人通过赎回进行套现等不当行为,《办法》规定不记名预付卡不得赎回。但考虑到社会公众广泛使用公交卡的特点,在限制公共交通领域预付卡应用以公交为主导方向的同时,允许余额在100元以下的不记名公交卡持卡人可以与发卡机构按约定赎回。因此,对公交卡发卡机构进行70%的交易比例限制,与允许其余额在100元以下可以赎回、以及《办法》关于不记名预付卡不得赎回的条款,有其内在的逻辑性和合理性,符合《办法》的主旨精神。

十三、问:《办法》发布后,人民银行将采取哪些措施加强预付卡监管?

答:一是按照规范为主,严格监管的原则,在预付卡业务许可过程中强化对已申请机构落实《办法》情况的审查力度;二是加强政策培训和宣传,促使支付机构正确理解和掌握《办法》精神和内容,提升支付机构合规经营的意识和能力;三是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开展预付卡业务专项检查,进一步传导政策意图,规范支付机构预付卡经营行为;四是健全监管手段,抓紧建立支付机构非现场监管系统,探索建立基于备付金规模和风险权重等因素的机构分类监管工作机制;五是加强与税务、财政、工商、纪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部门联动,确保预付卡业务规范发展。(完)

十五、 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 (2011) 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民银行、监察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预防腐败局《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 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1. 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

人民银行 监察部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预防腐败局近年来,适应信息技术 发展和小额支付服务市场创新的客观需要,商业预付卡市场发展迅速。商业预付卡以预付和非金融主体发行为典型特征,按发卡人不同可划分为两类:一类是专营发卡机构发行,可跨地 区、跨行业、跨法人使用的多用途预付卡;另一类是商业企业发行,只在本企业或同一品牌连锁商业企业购买商品、服务的单用途预付卡。总体看,商业预付卡在减少现钞使用、便利公众支付、刺激消费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同时,商业预付卡市场也存在监管不严、违反财务纪律、缺乏风险防范机制、公款消费和收卡受贿等突出问题,严重扰乱了税收和财务管理秩序,助长了腐败行为。为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防范金融风险、促进反腐倡廉,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职责, 加强管理

强化对商业预付卡发卡人的管理,是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首要环节,必须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分类监管。人民银行要严格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的规定,加强对多用途预付卡发卡人的监督检查,完善业务管理规章,维护支付体系安全稳定运行。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多用途预付卡,一经发现,按非法从事支付结算业务予以查处。对商业企业发行的单用途预付卡,商务部门要强化管理,抓紧制定行业标准,适时出台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未经批准,不得发行预付卡。

二、健全制度,规范行为

规范商业预付卡的发行和购买,是防范利用商业预付卡洗钱、套现、偷逃税款以及行贿受贿的有效途径,必须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大执法力度。一是建立商业预付卡购卡实名登记制度。对于购买记名商业预付卡和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商业预付卡的单位或个人,由发卡人进行实名登记。二是实施商业预付卡非现金购卡制度。单位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使用转账方式购卡的,发卡人要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三是实行商业预付卡限额发行制度。不记名商业预付卡面值不超过1000元,记名商业预付卡面值不超过5000元。

严格发票和财务管理。发卡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具发票。税务部门要加强发票管理和税收稽查,坚决依法查处发卡人在售卡环节出具虚假发票、购卡单位在税前扣除与生产经营无关支出等行为。财政部门要加强财务管理,严厉查处挪用预算资金、利用购卡进行公款消费等行为。

三、坚决治理, 防贿促廉

治理收卡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是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的迫切要求和重要环节,必须进一步



狠抓落实,加大查处力度。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中办发〔1993〕5号)的规定,严禁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公务活动中收受任何形式的商业预付卡。凡收受商业预付卡又不按规定及时上交的,以收受同等数额的现金论处。对涉嫌受贿的,依法严肃查处。

四、防范风险,维护权益

加强预付资金管理,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是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手段,必须引起足够重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多用途预付卡发卡人接受的、客户用于未来支付需要的预付资金,不属于发卡人的自有财产,发卡人不得挪用、挤占。多用途预付卡发卡人必须在商业银行开立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存放预付资金,并与银行签订存管协议,接受银行对备付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多用途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和使用的监管。商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单用途预付卡预付资金的监管,防范资金风险。

人民银行、商务部要继续健全商业预付卡收费、投诉、保密、赎回、清退等业务管理制度,全面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为防止发卡人无偿占有卡内残值,方便持卡人使用,记名商业预付卡不设有效期,不记名商业预付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对于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发卡人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工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消费维权工作力度,严厉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及时开展相关消费提示,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商业预付卡管理涉及部门众多,情况复杂,规范整顿的任务十分艰巨。各有关部门要各负 其责,建立对商业预付卡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2011年年底前,人民银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要联合开展一次商业预付卡市场专项检查,以 检查促整改,促进商业预付卡市场规范发展。

2. 国家预防腐败局就《规范预付卡管理意见》答记者问

人民网 5 月 26 日电 据国家预防腐败局网站消息,国家预防腐败局办公室负责同志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有关问题答记者问,具体内容如下: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人民银行、监察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预防腐败局《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切实贯彻落实国 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的精神,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的领导同志对此十分重视,亲自过 问、大力协调。监察部第二纪检监察室和国家预防腐败局办公室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推动相 关工作并会同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反复修改,研究制定了《意见》。为帮助公众更好地理解 《意见》的重要意义和有关内容,日前国家预防腐败局办公室负责同志接受了记者的专访。



1、问: 出台《意见》的必要性是什么?

答:近年来,随着非现金支付工具的迅速发展,以预付为特征的商业预付卡(也即通常所说的"购物卡")发行规模不断扩大,在经济社会生活中得到广泛应用,在减少现金使用、便利公众、刺激消费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制度不完善、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商业预付卡市场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如对发卡机构缺乏有效监督管理,发卡机构根据购卡人需要随意开具发票,单位购卡支出摊入成本费用,公款消费和收受预付卡现象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普遍存在并有愈演愈烈之势。这些问题产生潜在金融风险,扰乱税收和财务管理秩序,助长不正之风,严重影响党风廉政建设。社会对此反映强烈,亟需研究出台相应规定加以解决。

2、问:请您介绍一下《意见》对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有哪些新的规定?

答:《意见》针对商业预付卡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从防范金融风险、促进反腐倡廉、加强税收管理、维护持卡人权利等方面,全方位地提出了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措施。其中,新规定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是防范金融风险方面。针对当前预付卡市场中发卡人掌握巨额客户预付资金,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缺乏有效监管,隐含潜在金融风险的现象,《意见》在以往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主管部门职责,要求人民银行、商务部分别对多用途预付卡发卡人、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人加强管理。同时规定,发卡人必须在商业银行开立专门账户存放备付金,并接受银行对备付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二是促进反腐倡廉方面。针对当前公款购卡、收卡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易发多发的不正常现象,《意见》在商业预付卡的发行和购买环节新创了一系列制度,包括购卡实名登记制度、非现金购卡制度、预付卡限额发行制度等。《意见》还要求加大惩治收卡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力度,明确规定收受预付卡不上交的,以收受同等数额的现金论处。

三是加强税收管理方面。针对当前发卡人根据购卡人要求随意开具发票、通过税前列支购 卡成本偷逃税款等破坏税收管理秩序行为,《意见》明确规定发卡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发票管理规定》开具发票,要求坚决查处在售卡环节开具虚假内容发票、购卡成本在税 前列支等行为。

四是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方面。针对持卡人意见较多的卡片到期后不退余额、预付卡有关合同存在"霸王条款"等现象,《意见》分别明确规定了记名、不记名预付卡的有效期和超期 卡内尚有余额情况的处理办法,最大限度地防止发卡人无偿占有卡内残值,并要求工商部门多措并举,切实维护持卡人权益。

3、问:我们注意到,《意见》新出台了购卡实名登记、非现金购卡、限额发行等一系列制度。请谈谈这些制度的设计初衷。

答:通过调研,我们发现,商业预付卡市场的违法违规问题大多发生在发行和购买环节。



如发行大额不记名预付卡,为利用预付卡行贿受贿提供了便利;允许使用现金不记名不限额购卡,为利用商业预付卡洗钱、套现提供了便利;根据购卡人需要随意开具发票,为利用购卡公款消费、偷逃税款提供了便利。社会对这些问题反映强烈,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完善制度,堵住相关漏洞,回应社会关切。因此,《意见》设计了购买记名预付卡和一定数额以上的不记名预付卡者实名登记制度、购买一定数额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购买并逐笔登记有关账户信息制度、预付卡限额发行制度,并规定了严格发票和财务管理的具体措施。通过这些制度设计,可以大大增加公款购卡、收卡受贿等行为的难度和成本,达到源头治理的目的。

4、问:应当如何认识利用购物卡送礼乃至行贿受贿屡禁不止的现象?《意见》对此提出了哪些解决措施?

答:当前,在一些地区和部门,确实存在利用购物卡送礼行贿的不正常现象,有的还比较严重。必须指出,党中央、国务院对治理利用购物卡送礼行贿问题历来高度重视、态度鲜明,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开始,就明确禁止违规收送礼金礼券购物卡,下发了一系列规范文件,也陆续开展了一些治理工作。但这一现象多年来屡禁不止,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购物卡本身特点使其容易被用来送礼行贿等外部原因之外,一是思想认识存在误区,有的党员干部存在将在公务活动中收送购物卡简单地看作人情往来的错误观念,甚至不认为这是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有的党员干部存在法不责众的从众心理,认为在工作往来中收送购物卡是普遍现象,不以为意。二是有关制度设计存在不足,只停留在对收送购物卡等行为简单禁止层面,只"治标"不"治本",导致利用购物卡送礼行贿一再死灰复燃。三是工作中对有关纪律规定执行不力。对收受购物卡者的处理往往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缺少应有的威慑力,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收卡受贿问题严重败坏党风政风,损害党和政府威信,迫切需要有效治理。对此,《意见》一方面从预付卡发行购买环节入手,采取建立购卡实名制、非现金购卡制度、限额发行制度等措施,增加利用购物卡行受贿的成本和难度,通过上述一系列相关制度设计从源头上有效预防腐败;另一方面,要求狠抓有关纪律规定的落实,加大查处收卡受贿工作力度,切实发挥查办案件的警示作用、治本作用。《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中办发(1993)5号)、以及最近出台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中纪发(2011)19号)有关规定精神,再次强调严禁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在公务活动中收受任何形式的商业预付卡。收受商业预付卡又不按规定及时上交的,以收受同等数额的现金论处。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



(2008) 33号)文件精神,规定收受购物卡涉嫌受贿的,有关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

5. 问:下一步,国家预防腐败局在具体落实《意见》方面有哪些工作打算? 答:这次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七部门《意见》,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规 范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国家预防腐败局将根据《意见》精神,结合职责全力配合 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一是充分发挥预防腐败组织协调作用,促进加强管理工作深入开展。违规收送预付卡是多年顽症,情况复杂,需要有关部门在各负其责的同时,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国家预防腐败局将充分发挥自身组织协调预防腐败工作的职责,协助有关工作牵头部门研究解决治理工作中需要各部门相互配合的疑难问题,促进工作深入开展。

二是注意把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和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建议商业预付卡相关主管监管部门根据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要求,对现有的规范商业预付卡发行流通的法规制度进行全面评估,论证查找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并根据查找结果对现有法规制度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或废止。同时,国家预防腐败局在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中,将以新制定的商业预付卡相关管理制度为评估重点之一,切实落实将预防腐败贯穿于制度建设之中的精神,力争新出台制度廉洁性风险最小化。

三是结合政务公开工作,从源头上制止利用公款购买预付卡。目前,公款购卡盛行,除发卡人可根据要求开具发票方便报销的原因外,深层次原因是财政资金使用信息不公开、不透明,给公款购卡留下了空间。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制止公款购卡和政务公开工作结合起来,大力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尤其是详细公开有关行政经费使用信息,从源头上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国家预防腐败局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牵头单位,将切实抓好有关工作。

四是将拒绝收送预付卡纳入社会领域廉洁文化建设内容,推动廉洁政府和廉洁社会建设。 违规收送预付卡之所以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社会上存在将公务活动中收送预付卡简单 地看作人情往来的错误观念。要从根本上制止违规收送预付卡,一方面要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加强有关党纪国法的宣传教育,明确公务活动中收受预付卡违反廉洁自律规定,并可能构成行 贿受贿犯罪。另一方面,要结合社会领域防治腐败工作,在全社会,包括企业、学校、社区等 开展拒绝收送预付卡的宣传教育。国家预防腐败局将根据今年工作要点,将有关内容纳入到推 进社会领域廉洁文化建设工作中去,铲除不正之风赖以滋生的土壤。

五是配合人民银行做好《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通知下发后,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落实《意见》内容,对不符合《意见》要求的行为进行自查自纠。国家预防腐败局将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商务部牵头开展的对《意见》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重点从完善制度方面,对各地区各部门自查自纠的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十六、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卡收单业务,保障各参与方合法权益,防范支付风险,促进银行卡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卡收单业务,是指收单机构与特约

商户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在特约商户按约定受理银行卡并与持卡人达成交易后,为特约商户 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收单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收单机构,包括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 为实体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以及获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为 网络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

第四条 收单机构应当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安全和交易安全。

第五条 收单机构应当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第六条 收单机构为境外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收单服务,适用本办法,并应同时符合业务开办国家(地区)的监管要求。业务开办国家(地区)法律禁止或者限制收单机构实施本办法的,收单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二章 特约商户管理

第七条 收单机构拓展特约商户,应当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确保所拓展特约商户是依 法设立、从事合法经营活动的商户,并承担特约商户收单业务管理责任。

第八条 商户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风险信息管理系统中存在不良信息的,收单机构应当谨慎或拒绝为该商户提供银行卡收单服务。

第九条 收单机构应当对特约商户实行实名制管理,严格审核特约商户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申请材料。特约商户为自然人的,收单机构应当审核其有效身份证件。

特约商户使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的,收单机构还应当审核其合法拥有该 账户的证明文件。

第十条 收单机构应当制定特约商户资质审核流程和标准,明确资质审核权限。负责特约商户 拓展和资质审核的岗位人员不得兼岗。

第十一条 收单机构应当与特约商户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就可受理的银行卡种类、开通的交易类型、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的设置和变更、资金结算周期、结算手续费标准、差错和争议处理等事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收单机构在银行卡受理协议中,应当要求特约商户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 (一)基于真实的商品或服务交易背景受理银行卡,并遵守相应银行卡品牌的受理要求,不得歧 视和拒绝同一银行卡品牌的不同发卡银行的持卡人;
- (二)按规定使用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和收单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其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非法活动:
 - (三)妥善处理交易数据信息、保存交易凭证,保障交易信息安全;
 - (四)不得因持卡人使用银行卡而向持卡人收取或变相收取附加费用,或降低服务水平。

第十三条 收单机构应当在提供收单服务前对特约商户开展业务培训,并根据特约商户的经营特点和风险等级,定期开展后续培训,保存培训记录。

第十四条 对特约商户申请材料、资质审核材料、受理协议、培训和检查记录、信息变更、终止合作等档案资料,收单机构应当至少保存至收单服务终止后5年。

第十五条 收单机构应当建立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特约商户名称和经营地址、特约商户身份资料信息、特约商户类别、结算手续费标准、收单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开通的交易类型和开通时间、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类型和安装地址等信息,并及时进行更新。其中网络支付接口的安装地址为特约商户的办公地址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网络地址。

第十六条 收单机构应当对实体特约商户收单业务进行本地化经营和管理,通过在特约商户及 其分支机构所在省(区、市)域内的收单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提供收单服务,不得跨省(区、市)域开展 收单业务。

对于连锁式经营或集团化管理的特约商户,收单机构或经其授权的特约商户所在地的分支机构 可与特约商户签订总对总银行卡受理协议,并按照前款规定落实本地化服务和管理责任。

第十七条 收单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特约商户收取结算手续费,不得变相向持卡人转嫁结算手续费,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收单机构与特约商户终止银行卡受理协议的,应当及时收回受理终端或关闭网络支付接口,进行账务清理,妥善处理后续事项。

第三章 业务与风险管理

第十九条 收单机构应当综合考虑特约商户的区域和行业特征、经营规模、财务和资信状况等因素,对实体特约商户、网络特约商户分别进行风险评级。

对于风险等级较高的特约商户,收单机构应当对其开通的受理卡种和交易类型进行限制,并采取强化交易监测、设置交易限额、延迟结算、增加检查频率、建立特约商户风险准备金等风险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收单机构应当建立特约商户检查制度,明确检查频率、检查内容、检查记录等管理 要求,落实检查责任。

对于实体特约商户,收单机构应当进行现场检查;对于网络特约商户,收单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



检查措施和技术手段对其经营内容和交易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收单机构应当针对风险较高的交易类型制定专门的风险管理制度。对无卡、无密 交易,以及预授权、消费撤销、退货等交易类型,收单机构应当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收单机构应当建立收单交易风险监测系统,对可疑交易及时核查并采取有效措施。

第二十三条 收单机构应当建立覆盖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审批、使用、撤销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的使用范围、交易类型、交易限额、审批权限,以及相关密钥的管理要求。

第二十四条 收单机构为特约商户提供的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应当符合国家、金融行业技术标准和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收单机构应当根据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交易的真实场景,按照相关银行卡清算机构和发卡银行的业务规则和管理要求,正确选用交易类型,准确标识交易信息并完整发送,确保交易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交易信息至少应包括:直接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商户名称、类别和代码,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 类型和代码,交易时间和地点(网络特约商户的网络地址),交易金额,交易类型和渠道,交易发起 方式等。网络特约商户的交易信息还应当包括商品订单号和网络交易平台名称。特约商户和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的编码应当具有唯一性。

第二十六条 收单机构将交易信息直接发送发卡银行的,应当在发卡银行遵守与相关银行卡清 算机构的协议约定下,与其签订合作协议,明确交易信息和资金安全、持卡人和商户权益保护等方 面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收单机构应当对发送的收单交易信息采用加密和数据校验措施。

第二十八条 收单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存储银行卡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卡片验证码、卡片有效期、个人标识码等敏感信息,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特约商户和外包服务机构存储银行卡敏感信息。因特殊业务需要,收单机构确需存储银行卡敏感信息的,应

当经持卡人本人同意、确保存储的信息仅用于持卡人指定用途,并承担相应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十九条 收单机构应当建立特约商户收单银行结算账户设置和变更审核制度,严格审核设置和变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特约商户的收单银行结算账户应当为其同名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或其指定的、与其存在合法资金管理关系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特约商户为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的,可使用其同名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收单银行结算账户。

第三十条 收单机构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将交易资金结算到特约商户的收单银行结算账户,资金结算时限最迟不得超过持卡人确认可直接向特约商户付款的支付指令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因涉嫌违法违规等风险交易需延迟结算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收单机构应当建立资金结算风险管理制度,不得挪用特约商户待结算资金。

第三十二条 收单机构应当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原交易信息发起银行卡交易差错处理、退货交易, 将资金退至持卡人原银行卡账户。若持卡人原银行卡账户已撤销的,应当退至持卡人指定的本人其 他银行账户。

第三十三条 收单机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妥善处理并如实反馈发卡银行的调单、协查要求和银行卡清算机构发出的风险提示。

第三十四条 收单机构发现特约商户发生疑似银行卡套现、洗钱、欺诈、移机、留存或泄漏持 卡人账户信息等风险事件的,应当对特约商户采取延迟资金结算、暂停银行卡交易或收回受理终端 (关闭网络支付接口)等措施,并承担因未采取措施导致的风险损失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 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三十五条 收单机构应当自主完成特约商户资质审核、受理协议签订、收单业务交易处理、资金结算、风险监测、受理终端主密钥生成和管理、差错和争议处理等业务活动。

第三十六条 收单机构应当在收单业务外包前制定收单业务外包管理办法,明确外包的业务范围、外包服务机构的准入标准及管理要求、外包业务风险管理和应急预案等内容。收单机构作为收单业务主体的管理责任和风险承担责任不因外包关系而转移。

第三十七条 收单机构同时提供收单外包服务的,应当对收单业务和外包服务业务分别进行管理。

第三十八条 收单机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灾难备份系统,确保收单业务的连续 性和收单业务系统安全运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收单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终止收单业务,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报告。

第四十一条 收单机构应当加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接受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银行卡收单业务行业自律规范,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采取如下措施,对收单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一) 进入与收单活动相关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 (三)询问有关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说明;
- (四)检查有关系统和设施,复制有关数据资料。

第四十三条 收单机构应当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开展的现场检查及非现场监管,及时报送收单业务统计信息和管理信息,并按照规定将收单业务发展和管理情况的年度专项报告于次年3月31日前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收单机构组织架构、收单



业务运营状况、创新业务、外包业务、风险管理等情况及下一年度业务发展规划。收单机构开展跨境或境外收单业务的,专项报告内容还应包括跨境或境外收单业务模式、清算安排及结算币种、合作方基本情况、业务管理制度、业务开办国家(地区)监管要求等。

第四十四条 支付机构拟成立分支机构开展收单业务的,应当提前向法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拟成立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

第四十五条 收单机构布放新型受理终端、开展收单创新业务、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跨境银行 卡收单业务等,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第四十六条 收单机构应当在收单业务外包前,将收单业务外包管理办法和所选择的外包服务 机构相关情况,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报告。

第四十七条 收单机构或其外包服务机构、特约商户发生涉嫌银行卡违法犯罪案件或重大风险事件的,收单机构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报告。

第五章 罚则

第四十八条 支付机构从事收单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资质审核、风险评级、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档案管理、外包业务管理、交易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制度的;
- (二)未按规定建立特约商户培训、检查制度和交易风险监测系统,发现特约商户疑似或涉嫌违 法违规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三)未按规定对高风险交易实行分类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
- (四)未按规定建立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管理制度,或未能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造成特约商户 违规使用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的;
 - (五)未按规定收取特约商户结算手续费的;
 - (六)未按规定落实收单业务本地化经营和管理责任的。

第四十九条 支付机构从事收单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注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一)未按规定设置、发送收单交易信息的;
- (二)无故未按约定时限为特约商户办理资金结算,或截留、挪用特约商户或持卡人待结算资金的:
- (三)对发卡银行的调单、协查和银行卡清算机构发出的风险提示,未尽调查等处理职责,或导致发生风险事件并造成持卡人或发卡银行资金损失的;



- (四)对外包业务疏于管理,造成他人利益损失的;
- (五)支付机构或其特约商户、外包服务机构发生账户信息泄露事件的。

第五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收单业务,有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责成银行卡清算机构停止为其服务,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分支机构建议采取下列处罚措施:

- (一)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限期整改、暂停收单业务或注销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二)取消银行业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相关用语含义如下:

特约商户,是指与收单机构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按约定受理银行卡并委托收单机构为其完成 交易资金结算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以及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规定, 开展网络商品交易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

实体特约商户,是指通过实体经营场所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特约商户。

网络特约商户, 是指基于公共网络信息系统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特约商户。

受理终端,是指通过银行卡信息(磁条、芯片或银行卡账户信息)读取、采集或录入装置生成银行卡交易指令,能够保证银行卡交易信息处理安全的各类实体支付终端。

网络支付接口,是指收单机构与网络特约商户基于约定的业务规则,用于网络支付数据交换的规范和技术实现。

银行卡清算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通过设立银行卡清算标准和规则,运营银行卡业务系统,为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提供银行卡交易处理,协助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机构。

第五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根据本办法,结合辖区实际制订实施细则,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此前发布的银行卡收单业务有关规定, 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十七、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

1.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银行卡清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精神,



进一步降低商户经营成本,扩大消费,引导银行卡经营机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增强竞争力,促进我国银行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定价机制的具体措施

- (一)降低发卡行服务费费率水平。发卡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由现行区分不同商户类别实行政府定价,对借记卡、贷记卡(含准贷记卡,下同)执行相同费率,改为不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并对借记卡、贷记卡差别计费。费率水平降低为借记卡交易不超过交易金额的0.35%,贷记卡交易不超过0.45%。
- (二)降低网络服务费费率水平。银行卡清算机构收取的网络服务费由现行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定价,改为不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分别向收单、发卡机构计收。费率水平降低为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065%,由发卡、收单机构各承担 50%(即分别向发卡、收单机构计收的费率均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0325%)。
- (三)调整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封顶控制措施。发卡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借记卡交易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13元,贷记卡交易不实行单笔收费封顶控制。银行卡清算机构收取的网络服务费不区分借、贷记卡,单笔交易的收费金额不超过6.5元(即分别向收单、发卡机构计收时,单笔收费金额均不超过3.25元)。
- (四)对部分商户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费率优惠措施。对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慈善机构刷卡交易,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全额减免;自本次刷卡手续费调整措施正式实施起2年的过渡期内,按照费率水平保持总体稳定的原则,对超市、大型仓储式卖场、水电煤气缴费、加油、交通运输售票商户刷卡交易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优惠。
- (五)收单环节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单机构收取的收单服务费由现行政府指导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收单机构与商户协商确定具体费率。国家鼓励收单机构积极开展业务创新,根据商户需求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增值服务,并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双方合作需要和业务开展状况,与商户协商合理确定服务收费。

调整后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项目和费率上限详见附表。由银行卡清算机构在不超过上限标准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确定其品牌银行卡执行的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具体费率及相关优惠措施操作办法,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

二、相关工作要求

此次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政策性强,调整内容多、涉及方面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协同配合,精心组织、依法推进,积极、稳妥做好银行卡刷卡手 续费调整、完善措施的准备和实施工作。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负责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有关政策措施的



组织实施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部署、组织各发卡、收单机构和银行卡清算机构,做好技术改造、业务调整、应急处理等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银行卡刷卡交易领域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

(二)银行卡清算机构及各发卡、收单机构要按各自业务分工,认真做好各项实施准备工作,并组织内部人员培训,向持卡人、商户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银行卡清算机构负责完成转接清算系统改造,组织各成员机构制定具体的业务、技术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开展系统联调测试,确保调整后的系统按照规定时间切换上线并安全运行。

各发卡机构负责发卡、积分、会计、清算对账等内部系统改造;会同银行卡清算机构开展系统联调测试和切换上线工作。

各收单机构负责收单、商户管理、会计、清算对账等内部系统改造;有序开展商户协议换签工作; 会同银行卡清算机构开展系统联调测试和切换上线工作。

(三)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宣传解释 政策,组织协调所属会员单位做好准备工作,落实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各项措施。

本次调整、完善后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政策,适用于我国境内发卡机构发行的银行卡在境内银行卡受理终端发起的消费交易。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此前制定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有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银行卡清算机构应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0日内,将其品牌银行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具体费率和优惠措施操作办法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经审核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后自2016年9月6日起实施。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 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 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各单位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 革委、中国人民银行。

附件: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项目及费率上限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3月14日

2.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答记者问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通知》出台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1、此次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是出于什么考虑?
- 答:银行卡刷卡消费是当前商业服务领域采用较多的一种非现金支付方式,是现代商贸流通的



重要环节之一。银行卡刷卡手续费主要是收单机构收取的收单服务费、发卡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和银行卡清算机构收取的网络服务费。现行刷卡手续费政策是 2013 年出台的,对促进银行卡推广使用,搞活流通,扩大内需,支持各行业企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 2015 年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超过 54 亿张,银行卡联网特约商户超过 1600 万户,POS 机具超过 2000 万台。2015 年,全国共发生银行卡消费业务约 290 亿笔,金额约 55 万亿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降低商户经营成本,改善商户经营环境,扩大消费,促进商贸流通,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组织相关行业协会、主要行业商户代表及银行卡经营机构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论证,提出了按照市场化方向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从总体上较大幅度降低收费水平的政策措施。

2、此次调整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具体包括哪些政策措施?

答:此次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涉及调整政府定价管理的范围、方式,取消商户行 业分类定价,实行借、贷记卡差别计费等多项内容,从总体上较大幅度降低了费率水平。一是降低 发卡行服务费费率水平。发卡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由现行区分不同商户类别实行政府定价,对 借记卡、贷记卡(通常指信用卡)执行相同费率,改为不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 并对借记卡、贷记卡差别计费。费率水平降低为借记卡交易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35%, 贷记卡交易不 超过 0. 45%。 二是降低网络服务费费率水平。 网络服务费由现行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定价, 改为不 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由银行卡清算机构分别向收单、发卡机构计收。费率 水平降低为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065%,由发卡、收单机构各承担 50%(即分别向发卡、收单机构计收 的费率均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0325%)。三是对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实行单笔封顶措施。借记 卡交易的发卡行服务费单笔收费金额最高不超过13元,贷记卡交易不实行单笔封顶控制;网络服务 费不区分借、贷记卡,单笔交易的收费金额最高均不超过6.5元(即分别向收单、发卡机构计收时, 单笔收费金额均不超过 3.25 元)。四是对部分商户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优惠措施。对非 营利性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慈善机构,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 费全额减免: 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关系较为密切的超市、大型仓储式卖场、水电煤气缴费、加油、交 通运输售票商户按照费率水平保持总体稳定的原则,在2年的过渡期内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 务费费率优惠。五是对竞争较为充分的收单环节服务费,由现行政府指导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 由收单机构与商户协商确定具体费率。

3、此次出台的政策实施后,对商户支出有什么影响?

答:此次出台的政策,一个主要特点是从总体上较大幅度下调了费率水平,将直接降低商户经营成本。初步测算,政策实施后各类商户合计每年可减少刷卡手续费支出约74亿元。由于现行不同商户刷卡手续费实行差别费率,调整后不同行业商户受益程度也存在一些差别。餐饮等行业商户贷记卡、借记卡交易的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费率合计可分别降低53%—63%,百货等行业商户可



降低23%—39%; 超市等商户通过实行优惠措施将在改革过渡期内保持费率水平总体稳定; 非营利性的 医疗、教育、社会福利、养老、慈善机构将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全额减免。同时, 对竞争 较为充分的收单环节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有利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保持费率水平合理稳定, 并促进收单机构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

- 4、此次政策调整后,对消费者刷卡交易会有哪些影响?
- 答:银行卡刷卡手续费不向持卡消费者收取。本次政策调整,从总体上较大幅度降低了费率水平,有利于降低商户经营成本,改善经营环境,不仅不会增加消费者支出,而且有利于消费者获得更好的刷卡消费体验。
 - 5、为什么要放开收单服务费,放开后该项收费会不会升高?
- 答:目前,国内已有数百家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的经营机构,大多数在全国范围或跨省(区)经营,各地区均有较多的收单机构同时开展业务,市场竞争比较充分。2013年出台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政策,对收单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以政府规定的基准价为基础,允许收单机构在上下浮动10%的范围内与商户协商确定具体费率水平。从对实际执行情况的调研看,各收单机构普遍按照政府指导价基准价或下浮后的费率执行,没有发现费率上浮的情况。为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价格作用,此次明确收单环节服务收费由政府指导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各收单机构与商户协商确定具体费率,同时鼓励收单机构积极开展业务创新,根据商户需求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增值服务。政策调整后,将为收单机构顺应市场形势发展变化,主动降费、拓展市场创造条件。由于市场竞争充分,预计收单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后,不会出现费率水平上升的情况。
- 6、这次出台的政策,在发卡行服务费的费率上限、单笔收费金额封顶控制措施等方面,均区分借记卡、贷记卡交易做出了不同安排,请问是出于什么考虑?
- 答:借记卡、贷记卡是金融行业使用的专业名词。通俗理解,借记卡主要是工资卡、储蓄卡等不允许持卡人透支的银行卡,贷记卡主要指允许透支的信用卡。对借记卡、贷记卡交易的发卡行服务费做出不同政策安排是因为两类银行卡交易成本构成、业务风险特征等方面存在差异。由于透支权限不同,与借记卡相比,商业银行在贷记卡交易中需要额外承担资金占用等成本,业务损失风险也相对较高。此次政策调整,借鉴国外刷卡手续费通行做法,对借记卡、贷记卡交易的发卡行服务费做出不同安排,体现了贷记卡交易成本和风险较高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商业银行积极性,推广信用卡,拓展信用消费业务。
 - 7、从政策公布到正式实施有6个月左右的间隔期,为什么不能提早执行?
- 答:此次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政策性强,调整内容多、涉及方面广。为保证政策顺利平稳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与各收单、发卡机构需要统筹做好业务调整、系统改造、协议换签、应急处理等一系列准备工作。因此,《通知》安排了必要的准备时间,规定调整后的政策自 2016 年9月6日起正式实施。



3.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

为进一步降低商户经营成本,促进我国银行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印发通知,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从总体上较大幅度降低收费水平。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主要是收单机构收取的收单服务费、发卡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和银行卡清算机构收取的网络服务费。这次政策调整以推进市场化改革和降费减负为导向,涉及调整政府定价管理范围、方式,取消商户行业分类定价,实行借、贷记卡差别计费等多项内容,从总体上较大幅度降低了费率水平。一是降低发卡行服务费费率水平。发卡行服务费不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并对借记卡、贷记卡(通常指信用卡)差别计费。费率水平降低为借记卡交易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35%,贷记卡交易不超过 0.45%。二是降低网络服务费赛率水平。网络服务费不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分别向收单、发卡机构计收。费率水平降低为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065%,由发卡、收单机构各承担 50%(即分别向发卡、收单机构计收的费率均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0325%)。三是调整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封顶控制措施。发卡行服务费借记卡交易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 13 元,贷记卡交易不实行单笔收费封顶控制;网络服务费不区分借、贷记卡,单笔交易的收费金额不超过 13 元,贷记卡交易不实行单笔收费封顶控制;网络服务费不区分借、贷记卡,单笔交易的收费金额不超过 6.5 元(即分别向收单、发卡机构计收时,单笔收费金额均不超过 3.25 元)。四是对部分商户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费本优惠措施。对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等用户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专额减免;对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关系较为密切的超市等商户,在本次刷卡手续费调整措施正式实施起 2 年的过渡期内,按照费率水平保持总体稳定的原则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费本优惠。五是收单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收单机构与商户协商确定具体费率。

此次刷卡手续费政策调整,主要降低了商户经营成本,不涉及向持卡消费者收费。实施后,竞争较为充分的收单环节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利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保持费率水平合理稳定,促进收单机构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餐饮等行业商户贷记卡、借记卡交易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费率合计可分别降低 53%—63%,百货等行业商户可降低 23%—39%;超市等商户将通过实行优惠措施在改革过渡期内保持费率水平总体稳定。初步测算,各类商户每年合计可减少刷卡手续费支出约 74 亿元,有利于改善商户经营环境,将对扩大银行卡刷卡交易覆盖范围和交易规模,拉动消费,促进商贸流通和银行卡产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这次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政策性强,调整内容多,涉及方面广。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精心组织、协同配合,积极、稳妥做好系统调试等改革措施的实施准备工作。调整后的刷卡手续费政策将于2016年9月6日起正式实施。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还将根据银行卡市场和各行业商户发展需要,继续推进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市场化改革。

十八、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14]5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各支付机构:

近年来,国内银行卡市场快速发展,对便利社会生产生活,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和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仍然有部分发卡银行、收单机构对银行卡业务相关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存在放松发卡审核、违规代办银行卡、交易信息不合规、受理终端管理混乱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银行卡业务管理,维护银行卡市场秩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实名制审核,规范银行卡发卡业务
- (一)严格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发卡银行应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和银行账户实名制,认 真审核银行卡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确保银行卡申领为客户本人真实意愿。客户为其所申请 银行卡或所持有银行卡申请开通网上支付、电话支付、手机支付,以及其他电子支付等非柜面业务 的,发卡银行除审核其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外,可要求客户提供其他辅助身份证明文件, 进一步核实客户身份。发卡银行不应盲目追求发卡规模,对于无需使用银行卡也可办理的业务,不 得以申领银行卡作为业务办理的强制附加条件。对于已在同一银行办理银行卡的客户再次申领同一 类型银行卡的,发卡银行应积极引导客户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减少重复办卡。
- (二)规范代理办卡业务流程。对代理办理银行卡的,发卡银行应按照银行账户实名制审核有关规定,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进行身份审核、识别和留存信息,并核实代理行为是否符合被代理人本人真实意愿。如被代理人已在本行留存有效联系方式的,应通过已留存的被代理人联系方式进行核实。

单位代理个人办理银行卡的,应如实提交申请资料,并对被代理人身份的真实性负责,且在被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网点办理身份确认前,该银行卡只收不付。除教育、社会保障、公共管理等行业单位外,其他单位不得为非本单位员工代理办卡。

由其他个人代理办理银行卡的,如需开通网上支付、电话支付、手机支付,以及其他电子支付等非柜面业务,应由被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网点申请办理,不得由他人代理申请。

- 二、强化银行卡风险管理,保障持卡人合法权益
- (一)加强银行卡业务合作风险管理。发卡银行应建立与支付机构业务合作的统一管理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制定管理制度,建立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系统接入,并加强对业务开展情况的动态管理。发卡银行、支付机构应在合作协议中明确交易验证、信息保护、差错处理、风险赔付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切实保障持卡人资金安全和信息安全。

发卡银行按照支付机构发起的支付指令扣划持卡人账户资金的,应事先通过物理网点、电子渠道,或在首笔交易时,由发卡银行验证持卡人身份并签订协议,取得持卡人授权。发卡银行应按照与持卡人约定的验证方式完成交易验证,原则上支付机构不得代为验证;确因业务需要,由支付机构提供验证手段或渠道的,发卡银行应核验验证手段或渠道的安全性,确保持卡人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验证要素与发卡银行留存信息一致,并对单笔、日累计支付金额进行合理限制。发卡银行和支



付机构应严格规范客户身份信息修改流程,针对不同的信息修改渠道完善身份验证措施,提升信息 修改环节的反欺诈水平。

- (二)健全银行卡交易监测机制。发卡银行应对同一持卡人在本行办理的所有银行卡进行综合风险管理,建立卡号、账号、持卡人等多维度的交易监测体系,实现对银行卡交易、额度控制、授权管理等多个环节的实时监测和事后监测。
- (三)依法保障持卡人合法权益。发卡银行应明确告知持卡人银行卡收费项目及标准、协议和章程的主要条款、不同支付渠道下的安全用卡知识等内容,不得损害持卡人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应提醒持卡人妥善保管银行卡,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持卡人不得出租、出借、转卖银行卡;应将对持卡人的风险教育流程化、规范化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 三、严格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维护收单市场秩序
- (一)确保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收单机构应按照《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公布,以下简称《办法》)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 完整传递交易信息,不得仿冒、变造或伪造交易信息。特约商户类别代码应符合国家、金融行业标 准。收单机构应确保刷卡签购单等银行卡交易凭证或电子记录准确反映收单机构名称、特约商户名 称及编码、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编码、经屏蔽处理的银行卡卡号、交易类型、交易时间及金额 等内容。对于直接向持卡人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商户信息,不得以收单机构、外包机构或网络交 易平台等有关信息进行代替。

支付机构向发卡银行传递的银行卡交易信息不符合《办法》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的,发卡银行不得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 (二)落实本地化管理要求。收单机构应按照《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实体特约商户收单业务本地化管理要求,不得在未设立分支机构的省(区、市)开展实体特约商户收单业务,应确保收单机构分支机构切实承担本地商户拓展与审核、日常维护、风险核查、商户巡检、档案管理、外包业务等管理责任。
- (三)规范银行卡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的使用。收单机构应严格控制特约商户受理终端的布放类型。移动销售点终端(POS 机)原则上只能布放于航空、餐饮、交通罚款、上门收费、移动售货、物流配送等确有使用需求的行业商户。尚未纳入国家、金融行业技术标准的音频读卡装置等受理终端,原则上不得用于普通消费收单业务。确有需求的,收单机构应根据银行卡交易信息传输模式,与银行卡清算机构或发卡银行签订协议,明确业务范围、风险管理措施与责任;未经协议约定布放使用的,由收单机构承担全部银行卡交易风险责任。收单机构应建立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手段确保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被用于特约商户实际经营场所(网络地址)、协议约定的范围与用途,防止违规移机或套用网络支付接口用于违法违规活动。

收单机构布放受理终端提供自助购物、缴纳公共事业费用、信用卡还款等自助支付服务的,应



在受理终端申请和布放时严格实行实名制。可布放受理终端的公共场所,应为单位办公场所、银行 网点、便民服务点等满足一定安全管理要求的固定场所,收单机构应与场所管理方签订协议,明确 双方对受理终端的管理责任,并通过安装监控设备、加强交易监测、定期巡检等措施加强风险控制。 收单机构为个人或家庭布放自助支付服务受理终端的,应在开通服务前完成受理终端与终端申领人 指定银行卡的绑定,并对可绑定的银行卡数量进行合理限制。

各类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数量、使用行业范围、风险管理情况等内容应纳入收单业务年度 专项报告,按《办法》有关规定报送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 (四)严控收单外包业务风险。收单机构是银行卡收单业务的责任主体。收单机构应加强外包业务管理,选择符合一定专业背景和内部治理水平的外包机构,禁止外包机构转让、转包业务,并通过定期现场检查等方式控制外包业务风险。
- (五)加强特约商户信用卡受理功能管理。对于从事资金借贷、理财服务等投融资经营活动的特 约商户,收单机构不得为其开通信用卡受理功能。对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的 特约商户,应当审慎开通信用卡受理功能,并通过限制单笔和日累计交易金额、加强交易监测、增 加现场检查频率等措施强化风险控制。
 - 四、加强监督管理,完善银行卡业务管理体系
- (一)以查促改,维护银行卡市场秩序。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结合本通知管理要求和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对辖区内发卡银行和收单机构提出针对性管理要求,建立日常检查监管机制,严厉查处违规行为,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 (二)狠抓落实,强化内控机制。支付机构从事银行卡相关业务,应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通知》(银发[2009]142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通知〉的意见》(银办发[2009]149号)等银行卡业务管理制度,依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发卡银行、收单机构应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有关业务规则、管理系统不符合本通知管理要求和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的,应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 (三)加强协调,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应按照本通知管理要求和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建立和完善银行卡业务行业自律规范,督促会员单位遵守有关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地方性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人民银行。

2014年1月8日

十九、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19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支付机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为规范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维护银行卡市场秩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与外包机构合作管理,强化收单机构管理责任
- (一)严格规范与外包服务机构业务合作。收单机构不得将特约商户资质审核、受理协议签订、 收单业务交易处理、资金结算、风险监测、受理终端主密钥生成和管理、差错和争议处理工作交由 外包服务机构办理;不得将外包服务机构拓展为特约商户并接收其发送的银行卡交易信息;不得将特 约商户的结算资金划转至外包服务机构拥有或实际控制的结算账户。收单机构应通过协议禁止并采 取有效措施防止外包服务机构转让或转包业务。
- (二)审慎选择外包服务机构。与外包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前,收单机构应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慎选择合作机构。收单机构对外包服务机构的调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团队、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内控水平,以及收单业务外包相关资质、专业背景、从业经验、服务能力、业务合规及风险情况。
- (三)切实履行特约商户检查责任。对于自行拓展和外包服务机构拓展的所有实体特约商户,收单机构应每年独立开展至少一次现场核实,对特约商户经营状况、银行卡受理机具安全与维护、相关业务系统安全性以及收单业务风险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形成现场核实及评估报告存档备查。
- (四)强化外包业务风险管理责任。外包服务机构发生经营问题、违法违规行为和风险事件的, 收单机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因外包服务机构原因导致特约商户、 持卡人或发卡银行资金损失的,收单机构应全额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 二、健全收单外包业务自律管理,维护收单市场秩序
- (一) 制定收单外包业务自律规范。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应依照《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 9 号公布)和本通知规定,制定收单机构与外包服务机构业务合作协议范本,以及银行卡收单外包业务自律规范,建立自律检查、违规约束机制,并通过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网站及时公布自律检查结果和会员单位的违规情况,督促会员单位严格自律,切实落实监管规定,共同维护收单市场秩序。
- (二) 建立收单机构及外包服务机构违规行为举报奖励机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应组织会员单位设立专项奖励基金,建立并向社会公布银行卡收单业务及收单业务外包相关违规行为举报方式与奖励标准,结合被举报违规行为的类型、危害性及挽回损失等因素,对举报和提供重要线索的人员或机构给予一定奖励,形成正向激励机制,鼓励全行业和社会公众共同监督收单市场秩序。
 - (三) 建立外包服务机构信息共享与评级管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应建立外包服务机构信息共享系统,组织会员单位客观、详实记录与外包服



务机构启动和终止合作的具体情况,及时报送和更新外包服务机构经营状况、业务合规及风险情况 等信息,并结合共享信息和自律检查结果对外包服务机构实行动态评级管理。

- (四) 建立外包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市场退出机制。对于发生伪造或变造商户资料,留存、窃取或泄露银行卡敏感信息,实施、参与或协助银行卡欺诈、套现、洗钱等恶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外包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应启动市场退出流程,组织会员单位有序终止与相关机构的业务合作,并采取有限措施禁止相关机构和人员进入外包服务市场。
- (五) 建立银行卡业务风险责任纠纷调解机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应成立由银行卡和法律行业专家组成的风险责任纠纷调解委员会,制定纠纷调解工作流程和规则,依据相关法规制度,对银行卡业务风险事件相关责任认定和划分引发的纠纷及时进行客观、专业、公正调解,维护有关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风险事件及早妥善解决.
- (六) 完善银行卡清算机构业务规范。银行卡清算机构应依照《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规定,以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制定的自律规范,制定其品牌银行卡的收单外包业务规范,明确划分相关风险责任并健全争议处理机制。银行卡业务风险事件有关当事人对银行卡清算机构风险责任认定和争议处理结果仍有争议的,可提交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风险责任纠纷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 三、加强自查整改和监督管理,严肃整顿收单市场秩序
- (一) 切实贯彻落实监管规定。收单机构应完善收单业务外包管理制度,对银行卡收单业务及收单业务外包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凡不符合《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规定的,应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形成整改情况报告存档备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以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对于仍存在违规问题的收单机构,应提出进一步整改要求并采取处罚措施。
- (二) 加大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力度。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建立收单业务外包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全面摸清和梳理辖区内收单业务外包情况。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对于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法人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对其收单业务外包相关内部控制、合作管理、风险管理等配套制度健全性进行全面检查,业务开展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加大对其分公司落实相关制度情况的检查力度。支付机构法人所在地和业务开展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加强监管协调,及时沟通支付机构业务合规和风险情况等信息,共同研究存在的问题并协同采取监管措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可以根据辖区内业务发展情况和监管需要,授权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及以下分支机构,结合本通知规定对辖区内收单机构采取针对性管理措施。

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重点支付机构,应每年聘请独立、合格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其银行卡收单 业务和收单业务外包的合规性及风险管理机制的有效性、健全性进行全面审查,在年度监管报告中 如实反映审查结果并附审查报告。重点支付机构名单见《中人民银行关于建立支付机构年度监管报



告制度的通知》(银发[2012]176号)。人民银行将根据支付机构的支付业务发展及风险评估情况,适时调整重点支付机构名单。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以根据辖区内业务发展情况和监管需要,参照上述要求指定其他收单机构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查。

(三)加大违规行为处罚力度。收单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依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以及《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规定从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对相关机构及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地方性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时报告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15年6月28日

二十、 中国人民银行等十四部门发布《关于促进银行卡清算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

近年来,我国银行卡产业快速发展,对扩大消费、拉动内需和服务民生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支付服务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完善银行卡清算服务市场化机制,提升我国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国际竞争力,促进银行卡清算市场健康、持续发展,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最高人民法院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银行卡清算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银发〔2016〕324 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按照"市场主导、创新发展"的原则,从法律制度、技术标准、财税政策等方面夯实银行卡清算市场发展的基础,从市场准入、价格形成、消费者权益保护、市场规范等方面健全银行卡清算服务的市场化机制,推动构建多层次、可持续的银行卡清算服务体系,鼓励新兴技术与支付服务融合应用,促进银行卡支付服务供给水平不断提升。

《意见》按照"防范风险、自主可控"的原则,依法建立银行卡清算服务等金融领域安全审查机制,对银行卡清算机构业务系统、终端、设备和密码产品等提出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强调创新支付相关动态评估和风险防范要求,切实维护支付体系稳定运行和国家金融安全。

《意见》坚持市场化导向,推动相关银行卡清算机构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同时,立足"走向国际、共赢发展"的原则,加强银行卡清算机构和服务"走出去"统筹规划,强化 政策支持,鼓励银行卡清算机构紧跟"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扩大我国技术、标准在国际上的使用范围,为进一步深化双边和区域经济金融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我国银行卡清算市场已步入对内、对外开放的新阶段。《意见》的发布,有利于构建有效竞争、规范有序和安全稳定的银行卡清算市场,提升我国银行卡清算机构的整体实力,为完善支付服务市



场和支付服务创新升级打下坚实基础。(完)

二十一、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促进银行卡清算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局)、公安厅(局)、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外汇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非银行支付机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近年来,我国银行卡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已形成一定产业集群和市场规模,成为扩大消费、拉动内需和服务民生的重要助推力量。银行卡清算机构在银行卡产业中居于核心地位,是金融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基础保障。为增强我国银行卡清算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发挥银行卡清算市场对完善支付体系、发展普惠金融、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积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法律制度, 夯实市场基础

结合市场发展新趋势、新业态、新问题,加快推进支付结算条例立法进程,完善银行卡清算业务相关法规政策,明确各类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加强与司法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完善打击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相关司法政策、银行卡领域违法行为定性和处罚标准,促进银行卡民商事纠纷案件审理原则和标准的明确统一。

二、完善标准体系,支撑产业发展

加快新兴支付服务相关标准研制工作。鼓励市场自主制定满足创新发展需要的技术标准。构建涵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多层次银行卡标准体系。健全检测体系,强化银行卡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支持银行卡市场主体、行业团体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探索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对接融合,推进金融集成电路(IC)卡、移动支付等优势标准国际化,提升自主技术标准的国际影响力。

三、落实财税政策,促进银行卡普及应用

针对银行卡产业特点,统筹完善银行卡跨行交易相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征管配套措施。落实特约商户及时足额进项抵扣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有关规定,提高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的积极性。收单机构和特约商户不得向消费者转嫁或变相转嫁银行卡刷卡手续费,不得对选择银行卡支付方式的消费者采取歧视性措施,切实维护消费者用卡权利。

四、完善市场机制,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稳妥有序开放银行卡清算市场,支持发展成熟、经营稳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试点设立信用卡公司,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发展。逐步实现信用卡利率、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市场化定价,引导市场



主体提高自主定价能力,构建有效促进行业平衡发展的银行卡价格体系。鼓励发卡机构通过保险合作等方式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客户权益保障机制,积极发展银行卡客户损失补偿保险。建立健全安全与效率兼顾、创新与规范结合、监管标准一致的银行卡市场监管体系,强化行业自律机制,充分发挥银行卡清算机构的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准入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倡导公平诚信,打击银行卡领域不正当价格、限制竞争、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合理产业布局,促进协同发展

顺应产业发展规律,坚持需求导向,加强统筹规划,引导银行卡清算机构实施全球性、国际区域性、全国性银行卡清算网络等差异化定位,构建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银行卡清算服务体系。支持银行卡清算机构开展横向合作,在产品、服务、技术、网络等方面优势互补,实现竞合发展。引导银行卡清算机构发挥基础平台和行业引领作用,推动形成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产业链格局,促进发卡、收单、转接清算、机具生产、检测认证、外包服务等各类银行卡市场参与者合作共赢。

六、拓展应用场景,加快推广金融 IC卡

积极推广金融 IC 卡,加快完成金融 IC 卡受理环境改造。努力打破区域分割和行业界限,促进金融 IC 卡应用与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协同推进。在交通领域加快推广应用电子现金,充分发挥金融行业标准和银行卡网络的优势,助推交通领域实现支付服务跨区域互联互通。推动金融 IC 卡在教育、医疗、市政、旅游等行业一卡多应用,促进相关行业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持续完善非接触式受理环境,充分发挥非接触式支付应用的便利、安全优势,促进商场、超市、餐饮、园区等领域支付效率与安全保障双重升级。

七、深化新兴技术应用,推动支付服务创新发展

建立完善与账户分类管理体系相适应的银行卡、移动支付、互联网支付等多种支付模式,积极利用支付标记化、电子认证等创新技术,实现账户分类及其相应功能与客户需求、安全保障的多维匹配和有机统一。支持银行卡清算机构在安全合规前提下,推进银行卡领域大数据、云计算等关键信息技术研发应用。大力发展移动支付业务,加快移动互联网、可穿戴设备、支付标记化、物联网、地理位置服务(LBS)等技术与移动支付融合应用,发挥支付服务对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线上线下互动、创业创新的基础性作用。

八、坚持共享理念,服务社会发展

进一步提升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的覆盖面和使用率,有序拓展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受理机构范围,优化小微商户银行卡支付服务,推进普惠金融纵深发展。支持银行卡清算机构、行业协会立足平台优势,依法建立与法院、价格、教育、公安、铁路、财政、税务、工商等多领域信息共享长效机制,为规范市场秩序、创新社会管理手段提供信息资源。银行卡清算机构要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协助相关部门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非法交易监控、防范、识别和报送,配合有权



机关依法、及时查询涉案银行卡和做好取证、执行工作,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九、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

推动银行卡清算机构立足产业平台特征,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突出抓好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构架、职能分工体系、薪酬考核机制、人才选拔制度和投融资机制等重点环节,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支持条件成熟的银行卡清算机构在资本市场上市,增强资本实力,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鼓励引入合格战略投资者,改善股权结构,借鉴先进经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十、构筑风险防线,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

依法建立银行卡清算服务等金融领域安全审查机制,保障国家金融安全。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切 实落实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安全有关政策,健全支付信息内控管理和安全防护机制。银行卡清 算机构应在境内具备符合规定要求、能够独立完成银行卡清算业务的基础设施和异地灾备系统,使 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的商用密码产品,相关终端、产品、设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十一、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维护支付体系稳定运行

银行卡清算机构应按照银行卡清算基础设施技术要求建设、运行和维护银行卡清算系统,健全业务连续性保障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和灾备体系,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立整体风险管理框架,设立由技术、风控、审计人员组成的"三道防线",定期开展漏洞排查、内部审计和风险外部评估;健全银行卡清算业务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管理机制,防范系统性风险。银行卡产业各方应积极利用新兴技术提升支付安全水平,着力强化创新支付的动态评估、调整和报告机制,加强跨界、跨平台风险防控合作,严守支付风险底线。

十二、加快"走出去"步伐,提升国际竞争力

制定银行卡清算机构和服务"走出去"专项规划,围绕品牌、网络、产品、技术、创新等方面提升银行卡清算机构的核心竞争力,结合市场分类优化全球资源配置,推动银行卡清算服务由跨境支付向境外发卡、全球受理、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延伸。支持银行卡清算机构完善跨境支付服务,探索跨境贸易领域银行卡支付创新。支持银行卡清算机构在境外推动发行人民币银行卡产品,结合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在有条件的国家和地区探索使用人民币进行清算、结算。支持银行卡清算机构紧跟"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完善沿线国家和国内银行卡支付环境,抓住相关国家支付产业转型升级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利契机,与当地政府和企业互利合作,扩大我国技术、标准在国际上的使用范围。加强政府间交流协调,充分发挥现有多双边合作机制和我驻外机构作用,积极把握国际经贸合作和对外援助机遇,借助金融、商务、外交、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合作契机,带动和促进银行卡清算领域国际合作。鼓励丝路基金、中非基金、东盟基金等按照商业原则,在规定业务范围内为银行卡清算机构实施海外投资与国际合作提供支持。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政策,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同



配合,推动本意见确定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市场机构和行业组织要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建立安全稳定、规范有序、创新发展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银行卡清算市场。

二十二、 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举报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支付结算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文印发)、《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等法律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是指违反支付结算有关法律制度和行业自律规范,违 法违规开展有关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支付工具、支付系统等领域支付结算业务的行为。

违法违规主体为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或者非法从事支付结算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应当采用实名举报方式。

第四条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的具体实施,包括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奖励等。

第五条 协会依照本办法组织获准从事支付结算业务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清 算机构设立专项奖励基金,并建立对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的行业自律惩戒机制。

第六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当遵循为举报人保密原则。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 人姓名、身份及举报材料公开或泄漏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无关人员。

第二章 奖励条件与标准

第七条 举报人实名向协会举报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依照本办法给 予奖励: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 (二)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监管部门和协会掌握;
- (三)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且经协会认定对规范市场有积极作用。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奖励:

- (一) 举报人采取盗窃、欺诈或者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手段获取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证据;
- (二)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获取信息用以举报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
- (三)协会规定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同一行为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 内容对举报事项查处有帮助的,可以酌情给予奖励。

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十条 举报奖励标准根据举报事项的违法违规性质及程度、举报人所提供线索和证据对举报事项查处所起的作用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举报奖励标准由协会制定并对外公布。

第三章 举报奖励程序

第十一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网络举报平台等方式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方式由协会制定并对外公布。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当提交举报材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能够证明被举报人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证据,包括书面证据、电子证据及其他形式证据等;
- (二)举报情况说明,包括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事实等;
- (三)举报人对举报事项、内容和证据的真实性承诺;
- (四)举报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与联系方式等。

第十三条 协会收到举报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 应当向举报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协会受理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对举报事项调查核实,被调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举报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案情复杂的,经协会负责人批准,可以适 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协会根据调查情况,依据本办法和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被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对违规 主体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对于可能涉及行政处罚或刑事犯罪的,分别移交人民银行或公安机关。

第十六条 协会应当在作出处理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 还应当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励的, 视为放弃奖励权利。

第十七条 协会应当建立公开、透明、高效的举报奖励实施机制,公布举报受理、调查处理结果 等举报事项。

第四章 纪律监督

第十八条 协会应当建立举报奖励档案,存储举报材料、举报受理、举报核实、举报处理、奖励 领取等记录。

第十九条 协会应当严格执行举报奖励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奖金被骗取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协会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未经举报人同意, 擅自对外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
- (二) 对举报人或举报情况敷衍了事, 未认真核实查处;



(三) 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 管理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协会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和举报奖励基 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二十三、 支付结算执法检查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履行支付体系监管职责,规范支付结算执法检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实施支付结算执法检查,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支付结算执法检查,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根据履行支付体系监管职责需要,进入被检查人现场,监督被检查人执行有关支付体系管理规定的行政执法活动。

支付体系管理规定包括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非现金支付工具管理、支付系统管理、支付机构业务管理、清算组织管理等相关法规制度。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被检查人包括在中国境内经批准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及支付结算业务的财务公司、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提供支付清算服务的清算组织以及参与支付结算业务活动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实施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应遵循依法、公正、合理、效率的原则。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应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促进被检查 人依法、合规开展支付结算业务。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实施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应充分利用科技手段,逐步实现检查的信息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提高检查的效率与质量。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支付结算执法检查中获取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 人信息应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提供。



第二章 检查组职责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组成检查组,开展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工作。

第十条 检查组应行使以下职责:

- (一) 选定检查的范围和方式;
- (二)调取检查资料、检查支付业务设施;
- (三)询问被检查人;
- (四)保存检查证据;
- (五)做出事实认定;
- (六)根据事实认定,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检查组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执法检查工作纪律;
- (二)履行执法检查程序;
- (三) 听取被检查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 (四)保守执法检查工作中的秘密。

第十二条 检查组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前应告知被检查人享有以下权利:

- (一)拒绝提供与检查无关的档案、数据、报表等资料的权利;
- (二)拒绝检查组人员不合理要求的权利;
- (三)对检查过程进行监督,举报检查组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权利;
- (四)依法对《执法检查事实认定书》、《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权利;
- (五)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本辖区的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工作,接受上级行的指导和监督。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按管辖权范围组织实施支付结算异地检查。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统筹安排、合理计划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工作,合理确定 被检查机构数量和覆盖范围,防止不必要的重复检查,并可以根据需要将支付结算执法检查纳入本 单位的综合执法检查统一开展。

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支付结算执法检查计划和检查总结报告应及时上报总行。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遵循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原则,依据以下内容确定检查项目和被检查人:



- (一)上级行执法检查工作部署和本行工作安排;
- (二)非现场监管中发现的违规线索;
- (三)以往检查整改情况;
- (四)中国人民银行其他职能部门执法检查中发现并移交的重要违规线索;
- (五)公众举报,其他监管机构或互联网等媒体反映的信息。

第十六条 进驻现场检查前,检查组可根据检查工作需要了解被检查人的相关事项,收集下列有关资料:

- (一)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 (二)被检查人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
- (三)被检查人的年度综合评价情况;
- (四)以前年度有关被检查人的内部和外部审计(检查)情况及整改情况;
- (五)有关的举报、反映情况的资料;

其他需要调查的事项。

第十七条 检查组应根据检查目的、检查项目、被检查人具体情况等,确定合理的检查方法。

第十八条 检查组在支付结算执法检查中发现被检查人有其他违法行为,应由其他部门或单位查 处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上级行。

第十九条 检查中发现被检查人有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事件,需其他地区中国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予以配合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之间应及时沟通解决。确需总行协调的,应及时报告总行。

第二十条 检查组在进行支付结算执法检查时,需要被检查人法人机构或其他分支机构配合的, 法人机构和其他分支机构应予以配合;需要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支付机构或清算组织等 协助配合的,检查组应要求被检查人按规定协调相关机构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撰写执法检查报告,根据被检查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章 纪律与责任

第二十二条 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工作人员在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工作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 和经济金融秩序做出重要贡献的,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记 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等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利用检查工作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谋 取私利或者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二)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被检查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给国家和他人造成损失:



- (三)擅自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情况告知被检查人,为被检查人隐匿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 (四)与被检查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检查项目涉及的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存在亲属或利害关系,未主动申请回避而妨碍公正执法;
 - (五)不按法定权限、程序和要求实施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和处理,造成不利后果;
 - (六)其他违反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发现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七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建议相关监管机构对其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纪律处分;发现支付机构和清算组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相关规定等予以处罚,依法对其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在接受支付结算执法检查时,拒绝或故意拖延提供资料、提供虚假资料或者转移、隐匿、 毁弃原始资料;
 - (二)暗示、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检查;
 - (三)其他拒绝或阻碍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工作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组织开展对成员单位的自律检查工作,应于检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并抄送被检查人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检查报告,并抄送被检查人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认为被检查人违反支付体系管理规定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应进一步核实情况,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根据在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和日常监管中发现、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反馈或其他部门移交的违法违规和重大案件线索,认为可能给予涉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和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四、《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支付业务许可证》 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5年。为确保《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有序开展,维护支付服务市场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拟于《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部分或全部支付业务的,应于《支付业务许可证》期满前6个月,向法人所在地的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



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续展申请。支付机构拟不继续从事已核准的部分或 全部支付业务的,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要求办理相关支付业务终止手续,不适用本通知。

- 二、支付机构自主决定是否申请续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支付机构(特别是获准从事多种类型支付业务或在多个地区从事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应综合评估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已核准支付业务的运营能力及开展情况、支付服务市场政策及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客观分析续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审慎确定申请续展的支付业务类型及覆盖范围。
 - 三、支付机构申请续展《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应提交下列材料(均须加盖支付机构公章):
-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续展申请,说明拟续展的支付业务类型、覆盖范围及续展理由等内容。
- (二)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支付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加盖工商部门档案查询专用章原件)。
- (三)《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支付机构、支付机构主要出资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应具备条件的证明材料。
- (四)关于许可存续期间经营情况的自评报告(模板及要求见附件)。重点说明支付业务开展、公司运营、客户备付金管理、合规与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支付业务设施等事项。相关数据按年度统计,且自首次获得许可当年起计不少于4年。
- (五)关于拟续展支付业务未获人民银行同意的工作预案。说明如未获同意续展部分(业务类型或业务覆盖范围)或全部支付业务,支付机构关于相关支付业务终止、承接、市场退出等事项的详细以及相应的客户权益保障、风险管控、损失承担等工作安排。
- (六)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真实性声明及承诺函,明确将承担因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材料、信息等导致续展申请不获同意等后果。
 - (七)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 四、支付机构自提交续展申请之日起,至人民银行作出续展决定之日止,不得办理或申请办理 人民银行规定的变更事项(包括审核事项和备案事项)。支付机构擅自变更导致支付机构续展申请相 关材料、信息等发生重大变化的,视同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材料、信息。
- 五、支付机构应合理安排《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申请工作进度,不得拖延。因支付机构原因导致《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在续展决定作出之前届满的,视同该机构主动放弃续展,应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办理支付业务终止手续。
- 六、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全面掌握辖区内支付机构的业务开展情况及续展意愿。对于支付机构 许可存续期间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应指导其客观审慎开展续展申请,敦促引导其开展兼并重组、 调整支付业务类型或覆盖范围、稳妥安排市场退出等工作:



- (一) 截至申请日,累计亏损超过实缴货币资本的50%的;
- (二)已获许可部分或全部支付业务未实质开展过,或连续停止2年以上的;
- (三)发生占用、挪用、借用客户备付金行为的;
- (四)存在转让或变相转让、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行为的;、[^]
- (五)超出核准范围从事支付业务的;
- (六)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数据等手段故意规避监管要求,或恶意拒绝、阻碍检查监督的;
- (七)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
- (八)因利用支付业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较大金额行政处罚的;
- (九)在支付业务设施安全及风险监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较大规模的盗窃、出卖、泄露、丢 失客户信息情形的:
- (十)违反反洗钱法律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
- (十一)存在其他重大突发风险事件,或多次暴露重大风险隐患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严肃续展工作纪律,严密工作程序,严把工作质量,根据《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要点(另文印发),结合已有支付业务准入审查工作机制,建立键全辖区内支付机构续展审查工作流程,细化续展申请时间、材料内容及格式、与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的沟通协调机制、现场核查情形等要求。

鼓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和监管需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地开展外部审计机构 评估工作,组织辖区内支付机构选择具有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声誉良好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外 部审计。

八、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之间应加强协调配合。对于支付机构在辖区外开展支付业务的,应主动向人民银行其他相关分支机构了解支付机构分公司的设立与备案、属地合规经营等情况。对于支付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变更住所,且截至续展申请日在本辖区注册时间不足 2 年的,应会同变更前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共同开展审查,相关分支机构应积极配合。

鼓励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主动向支付机构法人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反馈关于支付机构异地支付业务开展情况的评估意见。

九、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明确出具关于支付机构续展申请的审查意见,并于《支付业务许可证》 有效期期满前3个月提交人民银行总行。有关审查意见应客观分析续展申请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 真实性,重点分析支付机构整体经营的稳健性和合规性,以及支付业务的运营能力、风险防控能力、 客户权益保障能力、发展可持续性及续展必要性等。

十、人民银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支付机构在业务许可存续期间的经营情况后,依法对支付机构的续展申请作出审查决定,并予以公告。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支付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人民银行。 附件:支付机构许可存续期间自评报告(模扳)

中国人民银行

2015年11月16日

二十五、 关于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由直连模式迁移至网联平台处理的通知(银支付〔2017〕209 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银支付[2017]209号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将非银行支付机构 网络支付业务由直连模式迁移至 网联平台处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服务一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会计财务处);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运营管理部;各非银行支付机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人民银行指导支付清算协会建设"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

-1 -



清算平台"(以下简称网联平台),主要处理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发起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现就网络支付业务由支付机构与银行直连模式迁移至网联平台处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 支付机构受理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全部通过网联平台处理。
- 二、各银行和支付机构应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接入 网联平台和业务迁移相关准备工作。
- 三、网联平台运营机构应制定实施计划,组织各银行和支付 机构妥善做好接入工作,包括联调测试、生产验证、压力测试和 存量协议迁移等,并提供相关业务、技术支持。
- 四、各银行和支付机构应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按照计划完成相关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工作对接,并于 8 月 15 日前将联系人名单反馈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 五、请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支付结算处速将本通知转发至辖 区内各银行和支付机构,指导并督促其认真做好接入网联平台和 业务切量工作。

实施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支付结算司: 刘月 , 刘红 , 010-661

网联平台: 胡文 , 杜月 ; 010-681 , 邮

箱: pierudpcac.org.cn.



抄 送: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银联。

2017年8月4日印发

— 3 —



二十六、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支付创新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281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非银行支付机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近年来,我国支付业务创新不断发展,支付服务环境日趋完善,对提高支付效率、便利 社会生产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支付业务管理,促进支付创新,推动支付服务 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支付创新业务应事前报告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提供支付创新产品或者服务、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跨境支付业务、与其他机构开展重大业务合作的,应当对相关业务的合规性和安全性进行全面评估,并于业务开展前 3 0 日书面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全国性银行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其他银行、支付机构按属地管理原则,报告法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拟推出产品或者服务的名称、基本业务流程、支付指令传输路径、资金清算及结算方式,合作机构名称及业务开展情况、合作方式,业务规则、技术标准、客户权益保护措施、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业务试点开展时间及区域,收费项目及标准,潜在市场影响,相关合同及协议模板等。

二、维护支付服务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各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意识,遵循依法合规、安全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稳妥推广支付业务,共同维护支付服务市场健康持续发展。不得滥用本机构及关联企业的市场优势地位,排除、限制支付服务竞争;不得采用低价倾销、交叉补贴等不当手段拓展市场;不得夸大宣传、散布虚假信息,损害其他市场主体的商业信誉。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应当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动态调整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重要举报事项,将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纳入重要举报事项范畴,进一步加大自律惩戒力度。



三、加强收单业务受理终端管理

收单机构应当建立并完善受理终端管理制度,明确受理终端选型、采购、布放、密钥管理、参数设置、程序灌装、日常维护、交易监测和巡检等各环节管理措施;自主完成受理终端采购、主密钥生成和管理,对终端密钥及相关参数实行专人管理。

收单机构及其外包服务机构不得通过任何传播媒体、宣传工具或者方式发布销售银行卡受理终端、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或者收款码的广告。在推广业务时,收单机构及其外包服务机构应当围绕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进行真实、合理的广告宣传,准确披露收单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广告内容中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零扣率"、"低扣率"、"费率自由定义"、"商户滚动切换"、"一机多商户"、"T+O"、"D+O'、"即时到账'、"刷单"、"套现"等涉嫌不正当竞争、误导消费者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的文字。

收单机构应当遵循"谁入网、谁负责"的原则,对通过其加入清算网络的银行卡受理终端、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或者收款码承担管理责任,严格规范与外包服务机构的业务合作。

四、规范小微商户收单业务管理

对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免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实体特约商户(小微商户),收单机构在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审核商户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辅助证明材料为其提供收单服务。辅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租赁协议或者产权证明、集中经营场所管理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反映小微商户真实从事商品或者服务交易活动的材料。

收单机构为上述小微商户提供收单服务的,不得为其开通受理终端磁条交易功能。收单机构应当结合小微商户的风险等级,动态调整其可受理的银行卡种类和交易限额,以同一个身份证件在同一家收单机构办理的全部小微商户受理信用卡的收款金额上限为日累计1000元、月累计1万元。

清算机构应当配套建立小微商户收单业务规则和管理系统,细化小微商户准入、商户注 册数量、交易限额和交易监测等风险管理措施。

五、加强代收业务管理

银行、支付机构等代收服务机构根据收款人的委托协议,定期向付款人开户机构(包括银行和支付机构)发送支付指令,提请付款人开户机构不经交易验证直接扣划付款人账户资金的,应当执行下列要求:



付款人开户机构应当事先或者在首笔交易时取得付款人授权,明确收款人名称、支付款项的用途、扣款时间、授权期限、交易限额、异议处理和交易关闭方式等事项,并在后续交易时及时提示付款人交易信息。

代收服务机构应当要求收款人事先与付款人签订收款协议,并在代收交易处理中验证协议关系。代收服务机构应当真实、完整传输交易金额、交易时间、收款人名称和收款用途等 代收交易信息,并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收款人滥用、出借、出租、出售代收交易接口。

具备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在核准业务范围内提供代收业务的交易转接和资金清算服务的,可通过与成员机构制定业务规则或者签订协议等方式,约定代收服务机构和付款人开户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清算机构应当严格规范代收交易信息,完善交易监测机制,并及时处置违规交易。

上述代收业务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固定收款人定期发起的支付业务,其他支付业务应由付款人开户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易验证,不得由收款人代为验证。

六、加强支付业务系统接口管理

各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应当建立支付业务系统接口统一管理制度,明确牵头部门,严格业务审批,加强接入单位审核、使用范围、交易信息和资金安全等管理。同时,加大交易监测力度,确保接入单位将支付业务系统接口用于协议约定的范围和用途,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支付业务系统接口被用于违法违规用途。各银行、支付机构之间不得相互开放和转接支付业务系统接口,预付卡发卡机构为其受理机构开放支付业务系统接口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严禁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支持或者变相支持无证机构经营支付业务。

七、严格遵守跨行清算政策要求

各银行、支付机构开展支付业务涉及跨行清算业务时,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跨行清算系统或者具备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处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新增不同法人机构间直连处理跨行清算的支付产品或者服务;对存量业务,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尽快迁移到合法的清算机构处理。

八、强化监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将本通知执行情况纳入业务检查重点,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银行、支付机构的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



银行有关管理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依法予以处罚。

请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

二十七、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银发〔2017〕 296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非银行支付机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为规范条码支付业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促进移动支付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将《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附件)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严格遵循业务资质及清算管理要求

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向客户提供基于条码技术的付款服务的,应当取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支付机构为实体特约商户和网络特约商户提供条码支付收单服务的,应当分别取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和网络支付业务许可。

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支付机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涉及跨行交易时,应当通过人民银行跨行清算系统或者具备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处理。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新增不同法人机构间直连处理条码支付业务;存量业务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加快迁移到合法清算机构处理。

二、规范条码支付收单业务管理

条码支付收单业务,是指收单机构与特约商户签订受理协议,在特约商户按约定受理基于条码技术的支付方式并与付款人达成交易后,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的行为。银行和支付机构在为特约商户提供条码支付收单服务时,应执行《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199号)等规定。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加强条码支付收单业务管理,严格遵守商户实名制、商户风险评级、交易风险监测等基本规定。为实体特约商户提供收单服务,应履行本地化经营、商户定期巡检责任;为网络特约商户提供收单服务,应强化



对网络支付接口的使用管理和交易监测,采取有效的检查措施和技术手段对其经营内容和交易情况进行检查。银行、支付机构与外包服务机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合作的,应明确外包服务机构定位,加强管理,防范业务风险。

三、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银行、支付机构从事条码支付业务,应接受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行业自律管理。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应将条码支付特约商户纳入协会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对条码支付外包服务机构,一并纳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评级体系管理。对被实名举报涉嫌违法违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应按照《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7号公布)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已开展条码支付业务的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全面梳理自身条码支付业务情况(含境内、跨境、境外业务)并形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按年度统计的业务量、产品介绍、业务流程、技术方案、风险管理机制、境内外机构合作情况、资金清算模式、收费标准及利润分配机制、客户权益保护措施、外包服务机构信息及外包范围、以及根据本通知进行自查的情况及整改方案等。2018年1月31日前,全国性银行将报告报送人民银行总行,其他银行和支付机构将报告报送法人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创新,拓展跨境、境外条码支付业务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人民银行总行或法人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依法对辖区内银行、支付机构条码支付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规行为应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43号公布〕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

附件: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二十八、 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条码(二维码)支付(以下简称条码支付)业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条码支付业务健康发展,根据《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23号公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2号公布)、《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公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43号公布)等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条码支付业务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应用条码技术,实现收付款人之间货币资金转移的业务活动。

条码支付业务包括付款扫码和收款扫码。付款扫码是指付款人通过移动终端识读收款人展示的条码完成支付的行为。收款扫码是指收款人通过识读付款人移动终端展示的条码完成支付的行为。

第三条 银行、支付机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应遵循本规范。

第四条 支付机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应按规定取得相应的业务许可,并按相应管理办 法规范开展业务。

第五条 支付机构不得基于条码技术,从事或变相从事证券、保险、信贷、融资、理财、 担保、信托、货币兑换、现金存取等业务。

第六条 银行、支付机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应遵守客户实名制管理规定;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依法维护客户及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自觉遵守商业道德,不得以任何形式诋毁其他市场主体的商业信誉,不得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竞争对手、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利益,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第八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保证条码支付业务的交易安全和信息安全。

第二章 条码生成和受理

第九条银行、支付机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应将客户用于生成条码的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进行关联管理。

第十条银行、支付机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可以组合选用下列三种要素,对客户条码支



付交易进行验证:

- (一) 仅客户本人知悉的要素, 如静态密码等;
- (二)仅客户本人持有并特有的,不可复制或者不可重复利用的要素,如经过安全认证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及通过安全渠道生成和传输的一次性密码等:
 - (三)客户本人生物特征要素,如指纹等。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确保采用的要素相互独立,部分要素的损坏或者泄露不应导致其他要素损坏或者泄露。

第十一条采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作为验证要素的,数字证书及生成电子签名的过程应符合相关规定,应确保数字证书的唯一性、完整性及交易的不可抵赖性。

采用一次性密码作为验证要素的,应当切实防范一次性密码获取端与支付指令发起端为相同物理设备而带来的风险,并将一次性密码有效期严格限制在最短的必要时间内。

采用客户本人生物特征作为验证要素的,应当符合国家、金融行业标准和相关信息安全 管理要求,防止被非法存储、复制或重放。

第十二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根据《条码支付安全技术规范(试行)》(银办发〔2017〕 242号)关于风险防范能力的分级,对个人客户的条码支付业务进行限额管理:

- (一)风险防范能力达到 A 级,即采用包括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有效要素对交易进行验证的,可与客户通过协议自主约定单日累计限额;
- (二)风险防范能力达到B级,即采用不包括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有效要素对交易进行验证的,同一客户单个银行账户或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交易金额应不超过5000元;
- (三)风险防范能力达到 C 级,即采用不足两类要素对交易进行验证的,同一客户单个银行账户或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交易金额应不超过 1000 元;
- (四)风险防范能力达到 D 级,即使用静态条码的,同一客户单个银行账户或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交易金额应不超过 500 元。

第十三条 支付机构向客户开户银行发送支付指令,扣划客户银行账户资金的,同一客户全部银行账户合计日累计交易限额执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银行、支付机构提供付款扫码服务的,应具备差异化的风控措施和完善的客户权益受损解决机制,在条码生成、识读、支付等核心业务流程中明确提示客户支付风险,



切实防范不法分子通过在条码中植入木马、病毒等方式造成客户信息泄露和资金损失。

第十五条 银行、支付机构提供收款扫码服务的,应使用动态条码,设置条码有效期、 使用次数等方式,防止条码被重复使用导致重复扣款,确保条码真实有效。

第十六条 银行、支付机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所涉及的业务系统、客户端软件、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等,应当持续符合监管部门及行业标准要求,确保条码生成和识读过程的安全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七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强化支付敏感信息内控管理和安全防护,强化交易密码保护机制;通过支付标记化技术应用等手段,从源头控制信息泄露和欺诈交易风险。

第十八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指定专人操作与维护条码生成相关系统。条码信息仅限包含当次支付相关信息,不应包含任何与客户及其账户相关的支付敏感信息。

特约商户展示的条码,仅限包含与当次支付有关的特约商户、商品(服务)或商品(服务)订单等信息。

移动终端展示的条码,不得包含未经加密处理的客户本人账户信息。

第十九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确保条码支付交易经客户确认或授权后发起,支付指令应 真实、完整、有效。

移动终端完成条码扫描后,应正确、完整显示扫码内容,供客户确认。

特约商户受理终端完成条码扫描后,应仅显示扫码结果并提示下一步操作,不得显示付款人的支付敏感信息。

第二十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根据条码支付的真实场景,按规定正确选用交易类型,准确标识交易信息并完整发送,确保交易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交易信息至少应包括:直接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特约商户名称、类别和代码,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类型和代码,交易时间和地点(网络特约商户的网络地址),交易金额,交易类型和渠道,交易发起方式等。网络特约商户的交易信息还应当包括订单号和网络交易平台名称。

银行、支付机构应在支付交易报文中通过特定域标识该交易为条码支付交易,以供报文接收方正确识别并进行授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支付交易完成后,特约商户受理终端和移动终端应显示支付结果;支付失



败的, 特约商户受理终端和移动终端还应显示失败原因。

第三章 特约商户管理

第二十二条 银行、支付机构拓展条码支付特约商户,应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确保所拓展的是依法设立、合法经营的特约商户。

第二十三条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清算机构应将条码支付特约商户纳入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及黑名单管理机制。银行、支付机构拓展特约商户时,应进行查询确认,如商户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中存在不良信息记录的,应谨慎为该商户提供条码支付服务;不得将已纳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以及由纳入黑名单个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单位拓展为特约商户,已经拓展为特约商户的,应当自该特约商户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10日内予以清退。

第二十四条 银行、支付机构拓展特约商户应落实实名制规定,严格审核特约商户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申请材料,确认申请材料的 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并留存申请材料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对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免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实体特约商户(小微商户), 收单机构在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审核商户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 件和辅助证明材料为其提供条码支付收单服务。辅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租赁协 议或者产权证明、集中经营场所管理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能够反映小微商户真实、合法从事 商品或服务交易活动的材料。

以同一个身份证件在同一家收单机构办理的全部小微商户基于信用卡的条码支付收款 金额日累计不超过1000元、月累计不超过1万元。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结合小微商户风险 等级动态调整交易卡种、交易限额、结算周期等,强化对小微商户的交易监测。

第二十五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与特约商户签订条码支付受理协议,就银行结算账户的设置和变更、资金结算周期、结算手续费标准、差错和争议处理等条码支付服务相关事项进行约定,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银行、支付机构在条码支付受理协议中,应要求特约商户基于真实的商品或服务交易背景受理条码支付;按规定使用受理终端或网络支付接口、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其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非法活动;妥善处理交易数据信息、保存交易凭证,保障交易信息安全;不得向客户收取或变相收取附加费用,或降低服务水平。



第二十七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建立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特约商户名称和经营地址、特约商户身份资料信息、特约商户类别、结算手续费标准、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开通的交易类型和开通时间、受理终端(网络交易接口)类型和安装地址等信息,并及时进行更新。

银行、支付机构应按规定向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和清算机构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报送特约商户基本信息。

第二十八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建立特约商户检查制度,明确检查频率、检查内容、检查记录等管理要求,落实检查责任。

第二十九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实体特约商户条码收单业务进行本地化经营和管理,通过在特约商户及其分支机构所在省(区、市)辖内的收单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提供收单服务,不得跨省(区、市)开展条码收单业务。

第三十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199号)相关要求审慎选择外包服务机构,严格规范与外包服务机构的业务合作,强化收单外包业务的风险管理责任。银行、支付机构作为条码支付收单业务主体的管理责任和风险承担责任不因外包关系而转移。

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将特约商户资质审核、受理协议签订、资金结算、交易处理、风险监测、受理终端主密钥生成和管理、网络支付接口管理、差错和争议处理工作交由外包服务机构办理。银行、支付机构与外包服务机构系统对接开展业务的,应确保外包服务机构无法获取或者接触支付敏感信息、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特约商户资金结算。

第三十一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尊重特约商户的自主选择权,不得干涉或变相干涉特约 商户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第三十二条 银行、支付机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应参照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标准科 学合理定价,不得采用交叉补贴、低于成本价格倾销等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扰乱市场 秩序。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三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提升风险识别能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及时发现、处理可疑交易信息及风险事件。

第三十四条 银行、支付机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应当评估业务相关的洗钱和恐怖融资



风险,采取与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管控措施。

第三十五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建立特约商户风险评级制度,综合考虑特约商户的区域 和行业特征、经营规模、财务和资信状况等因素,对特约商户进行风险评级。

第三十六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结合特约商户风险等级及交易类型等因素,设置或与其 约定单笔及日累计交易限额。

第三十七条 银行、支付机构对风险等级较高的特约商户,应通过强化交易监测、建立 特约商户风险准备金、延迟清算等风险管理措施,防范交易风险。

第三十八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建立特约商户检查、评估制度,根据特约商户的风险等级,制定不同的检查、评估频率和方式,并保留相关记录。

第三十九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灾难备份系统,确保条码 支付业务的连续性和业务系统安全运行。

第四十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能够有效识别本机构发行的客户端程序和特约商户受理 终端,能够确保条码生成和识读过程的安全性。

第四十一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确保客户身份或账户信息安全,防止泄露,并根据收付款不同业务场景设置条码有效性和使用次数。

第四十二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建立条码支付交易风险监测体系,及时发现可疑交易, 并采取阻断交易、联系客户核实交易等方式防范交易风险。

第四十三条 银行、支付机构发现特约商户发生疑似套现、洗钱、恐怖融资、欺诈、留存或泄露账户信息等风险事件的,应对特约商户采取延迟资金结算、暂停交易、冻结账户等措施,并承担因未采取措施导致的风险损失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四十四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持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及时受理和解决条码支付业务 中的客户咨询、查询和投诉等问题,自觉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充分披露条码支付业务产品类型、办理流程、操作规程、收费标准等信息,明确业务风险点及相关责任承担机制、风险损失赔付方式及操作方式。

第四十六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开展对客户的条码支付安全教育,提升其风险防范意识 和应对能力。

第四十七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向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清算机构风险信息管理系统报送



其条码支付特约商户风险信息。

银行、支付机构或其外包服务机构、条码支付特约商户发生涉嫌重大支付违法犯罪案件或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采取自定义符号、图形、图像等作为信息载体传递交易信息用于支付服务的,参照本规范进行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本规范相关用语含义如下:

移动终端,指客户使用的、具有移动通讯功能,用于展示或识读条码,完成支付的终端设备。如手机、平板电脑等。

特约商户受理终端,指具有条码展示或识读等功能,参与条码支付完成销售收款的特约 商户端专用设备。包括具有条码展示功能的显码设备;识读条码并且向后台系统发起支付指 令的专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带扫码装置的收银系统、销售点终端(POS)、自助终端等。

支付敏感信息,是指一旦遭到泄露或修改,会对标识的信息主体的信息安全和资金安全造成危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密码、银行卡密码、验证码、卡片有效期、生物特征以及未获客户授权的金融信息。

第五十条 本规范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二十九、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办发〔2018〕114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各非银行支付机构: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强化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的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人民银行决定将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比例逐步提高至1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按月逐步提高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比例, 到 2019 年 1 月 14 日实现 100%集中交存。交存时间为每月第二个星期一(遇节假日顺 延),交存基数为上一个月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跨境人民币备付金账户、基金销售结算专



用账户、外汇备付金账户余额暂不计入交存基数(具体要求见附件 1)。

- 二、为满足支付机构特定业务需求,支付机构可以在备付金银行持有相关业务专用账户。
- (一)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的支付机构,可以持有1个跨境人民币备付金账户,办 理业务过程中,应遵守人民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有关规定。
- (二)提供基金销售支付服务的支付机构,可以持有1个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办理业务过程中,应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
- (三)获准办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支付机构,可以持有 1 个备付金账户。该账户只能用于收取客户的购卡、充值等资金,账户内资金应于每个工作日大额支付系统业务截止前全部交存至人民银行"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
- (四)外汇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现行规定。除上述跨境人民币备付金账户、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预付卡备付金账户和外汇备付金账户外,支付机构应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前注销在商业银行的其余备付金账户。
- 三、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支付机构应根据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或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的业务对接情况,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前在法人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开立"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并于开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原委托备付金存管银行开立的"备付金交存专户"销户(具体流程见附件 2)。支付机构"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的资金划转应当通过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或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办理。
- 四、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和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应根据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安排, 支持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按期、有序接入,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处理。
- 五、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根据本通知规定,指导辖区内支付机构、商业银行切实做 好相关工作,鼓励、支持满足条件的支付机构提前执行,要求支付机构强化流动性管理,确 保备付金集中交存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有客户备付金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附件: 1.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安排

2. 支付机构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开立流程



附录: 支付牌照申请(内外资)咨询服务内容

- (一) 支付牌照申请咨询
- (二) 支付牌照申请流程
- (三) 支付业务系统搭建
- (四) 支付系统检测认证咨询
- (五) 支付牌照申请材料准备

《支付业务许可证》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名称
1	书面申请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公司章程
4	验资证明
5	审计报告
6	支付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
7	反洗钱措施验收材料
8	技术安全检测认证证明
9	高管材料
10	无犯罪记录证明
11	主要出资人的相关材料
12	申请资料真实性声明
13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其中, 支付系统检测认证咨询包括:

- ◆ 检测认证流程指导:
- ◆ 检测规范解读, 检测内容培训:
- ◆ 检测技术指导,包括功能、性能、风控、安全、文档检测注意事项和细节 讲解:
- ◆ 检测问题整改建议:
- ◆ 认证机构现场监督审查内容解读和技术指导。

北京信陵神州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公司,是中国支付清算 协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首批成员单位,核心团队在金融科技领域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公司专注于金融科技、支付安全和物联网前沿技术研究,

- ◆ 服务对象: 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征信企业以及互联网公司
- ◆ 我们的优势: 熟悉业内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拥有丰富行业专家资源和客户资源, 成熟的技术系统、培训、咨询和并购运作经验。
- ◆ 服务理念: 是为业界提供更专业、周到、贴心的服务。

支付牌照申请 (内外资) 服务咨询

- 申请政策解读
- 申请材料准备
- 配合检测认证工作
- 配合反洗钱措施材料准备



扫一扫, 即可关注我们

咨询联系方式: 13601260375

北京信陵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